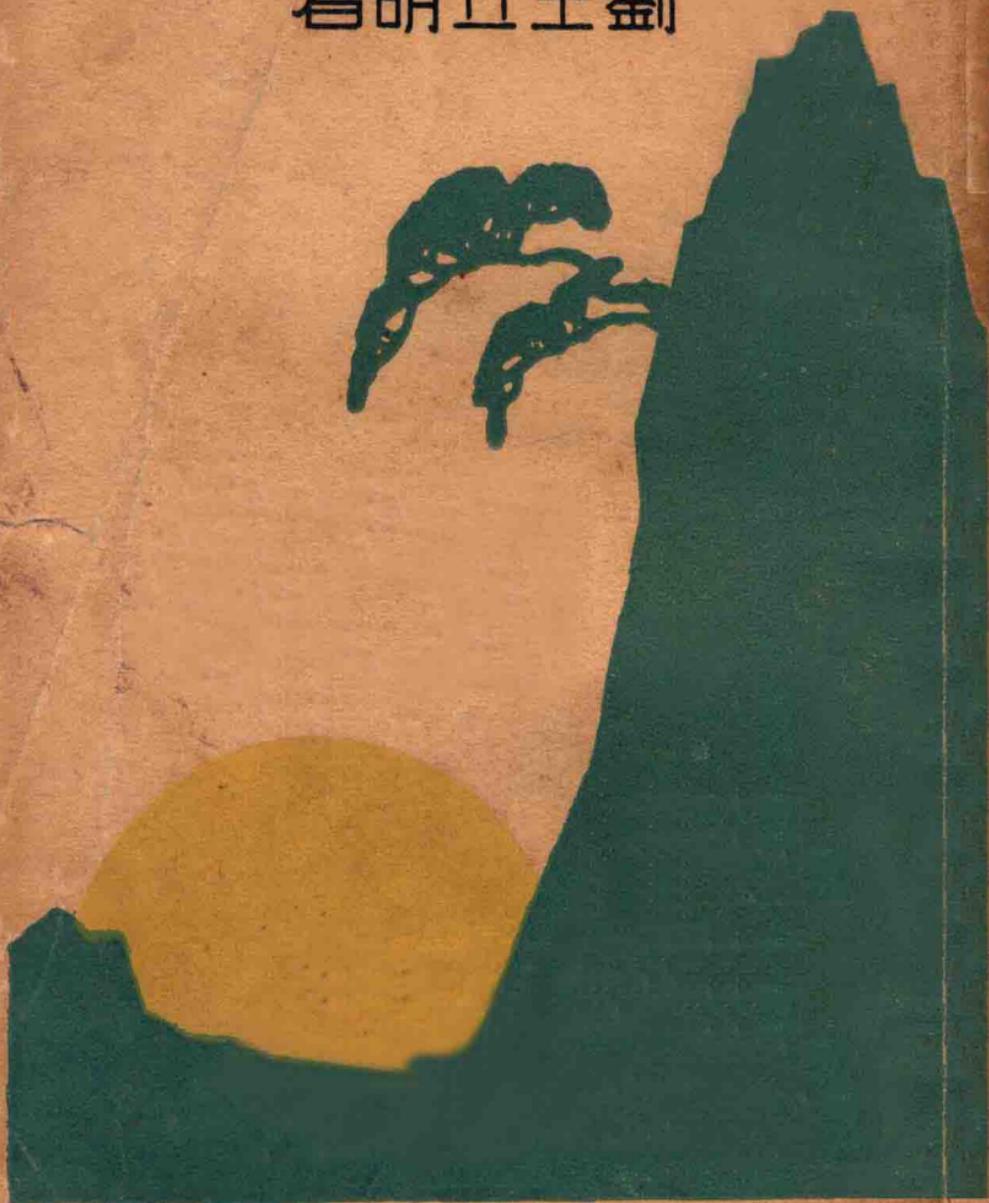


中國婦女運動

劉立王明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獻
給

熱心婦女運動的諸位姊妹

劉王立明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初版

(二二六〇七)

中國婦女運動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劉王立明

發行人 王雲五

版權印翻
有究必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五

(本書校對者 袁秉常)
商

自序

當民國九年的初夏，我自美國回抵上海，一方面因為友人們的鼓勵，一方面因為我本人幼小時的志願及在異邦讀書時所見的種切，尤其是那女權的申張，我毫不躊躇地加入了中國婦女的各種運動，從此我的一部分生活便與這些運動發生了極密切的關係，而我的大部分思想也就被它們佔有了。

民國十一年的冬天，上海的婦女，為響應北平女子的參政運動，組織了上海女子參政會，後改中華女子參政會，我不但作了這會的一個發起人，還作了他底連任的會長。在這會旗幟引導之下，我同鄭、楊、毛、許、劉、林、朱、張女士等發過宣言，上過呈文，赴京請過願，到女校演過講，并在十二年的春天發行了一個短命的「女國民」月刊。在這會工作的進程中，我們躊躇過，焦急過，但也曾歡樂過；我們被人家笑罵過，譏諷過，但也會被頌讚過。

承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不棄，我也會很榮幸地作了它的董事，雖然後來因為太忙不能時常

到會，我還能極愉快地回憶那幾年的董事生活。在這兒，大家的思想很純，友誼極濃厚，所以一切討論的案件都能極順利地在董事會裏通過；那些茶會及飯宴，在中西美術調和達到最高度的客室裏舉行着，確能使人發生一種世界觀念，不論人類的皮膚是紅、黃、黑或白，在這裏，大家都是姊妹，好像一家的人，一律平等。

親友們常說我是個叛徒，可是我從來未曾加入過任何政黨。不知怎的，當北伐軍克復了上海，東路前敵總指揮軍底政治部的主任，卻下了我一個委任狀，委我作婦女運動委員會的委員。我因想中國婦女運動，如欲成功，大家必須團結，彼此合作，所以雖是一個酷熱的暑天，我仍是鼓着勇氣，每日裏坐着一輛人力車，向上海西門林蔭路上奔跑。這會所是在一幢三樓三底的屋子裏，因為建築有年了，內面陰氣逼人，叫人發生寒慄，可是這內面的陰寒，與外間的酷熱，在不知不覺中，卻產生了一種適當的調和，所以，委員們，在未進大門以前，雖是大汗淋漓，進了屋內，倒也覺得蔭涼和舒暢。

委員們一共有廿幾位，到會也很殷勤，所可惜的就是會中沒有集中的人材，無運動的目標，兼之委員們的意見又過於紛歧，財源極感缺乏，所以費去了幾個月的工夫，我們竟沒有什麼成績。關

於這一點，我們大家都感覺慚愧，人家對我們發怨言，表示失望，我們也只得忍氣吞聲，一概承受着。與我發生關係較密切的團體，要算中華婦女節制協會了。初起，我是這會底青年部裏的幹事，到了民國十五年改組以後，我就被推爲該會的主任。十數年來，在這會標幟引導之下，因董事鄭揚秀，郭秉文，鄭維，毛克倫，王瑞琳，李中道等夫人及修海倫，李冠芳等女士之指導，幹事王楊美真，張連英，施雲英，曹鳳翔，陳維姜，樊英女士等之合作，我們曾將節制會的消息傳播到十五省，糾合了一萬餘同志，在全國組織了數十個分會。這會是以改進家庭生活，革除社會惡習，及本人類互助之精神爲社會服務爲宗旨，我們反對墮落人格的煙，酒，賭，邪等惡嗜好，提倡使吾人生活幸福的慈，孝，貞，儉等美德。在這兒，我們開設了中國婦女唯一的慈善機關——上海婦孺教養院——救濟婦孺乞丐及婢女棄婦；女子家事學校，爲女子職業闢一新路；上海女子公寓，以服務職業界婦女爲宗旨，并糾合了數十餘女界學者，組織了女聲社，發行女聲半月刊，爲女子的言論，闢了一個獨立的場所。這會忌諱口號，極實際地願說得到作得到。

其他如婦女救國大同盟會，婦女慰勞會等，我都熱烈地參加過，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作過它

們的後盾。

雖然有些婦女工作使我滿意，但是在這幾個年頭裏，我總悲哀地感覺到中國婦女運動過於幼稚，缺乏完整的計劃，領袖的人才及健全的組織。我常想，我們如此幼稚，一定是由我們的知識過於淺薄，所以在六年前，我便開始了我底知識的尋求。如是，凡是關於婦女運動會的著作，我都儘量找來參閱，但是這些大作家，雖給了我不少的指導，對於婦女運動一個或數個問題，有了極大的貢獻，但是對於整個的計劃，不是毫未提及，或是說的不能滿足著者的渴望。在這失望之際，我的朋友們便都安慰我，並要求我自己去寫一本。我覺得這意思還不錯，所以在一九三一年的新秋，我就開始了這書的第一章——「中國婦女運動之動機及對象。」

中國婦女運動這書，一共分四大段，前面所講的是女子為什麼要求解放，及幾年來婦女在法律上、教育上、職業上以及婚姻上所獲得了的種種權利；第二段所提出的是目前婦女切身的幾個問題，如離婚問題，家庭是否將趨於消滅；第三段所擬就的是婦女運動今後應採取的方針；末一段，第十章，所寫作的是幾個推進婦女運動的重要團體及刊物。在寫這本書的時候，著者完全是以女

子爲對象的，當然有許多地方不適合男性讀者的口味，在此，我願順便地請男朋友一聲「原諒」。我十分感覺慚愧，因爲這書自開始寫作直到現在，時間已兩更寒暑了。其原因就是因爲當日軍轟炸閩北時候，我覺得我的任務是去喚醒國人，過着較儉樸的生活，所以把這書擱了下來，著了一本「自強之路」，曾由良友公司在一九三二年出版，今年春天再版。後又因協助創辦「女聲」編者王伊蔚女士常常要我負責些稿子，如是對於這書又不能過問了。如今這本著作能與讀者會面，在我總算是幸運。

這書雖頭尾費去了二年的工夫，但是大部分的論說還是今年暑假期間纔寫作的，在這個短促的時間，當然有許多錯誤的地方，倘若讀者諸君有以教我，只要不違反婦女運動的旨趣，著者將熱烈地歡迎，謙誠地接受。

在平常，一個女子一有了家庭，便會因家務忙過不休，著者竟有暇著作，一定使一部分的讀者詫異。在這裏，我不能不向我的三個孩子道謝，他們的年紀雖尚幼稚，最大的至今也不過九歲，卻都能體貼他們的母親，一見著者拿起筆來，大家就會乖乖地引退到戶外或別的房間裏去，自相遊玩。

當然我更要感謝的是我那位真誠熱愛的外子，劉湛恩先生，由他在教育上的經驗，他不但知道男女在智力上是平等，並承認女子有她獨立的思想，獨立的人格，在與男子同樣的機會之下，能夠創立偉業，服務人類。因為他的同情，合作，批評與鼓勵，著者不但有興趣和機會去參加各種婦女運動，並能在他這次未出國，出席加拿大的太平洋國際學會及至歐美各國考查教育以前，把這書最後的一頁寫好。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劉王立明序於上海滬江大學

目次

自序

第一章 婦女運動之動機及對象

 婦女運動的意義

 人類奮鬥的經過

 女權低落的原因

 婦女被壓迫的慘狀

 婦女運動的對象

第二章 向政治上要求解放

 女子爲何要求參政

 政權剝削的反感

奮鬥的經過……

二七

怎樣行使女權……

四五

第三章 女子的經濟獨立

恢復女權的先決問題……

五三

女子財政承繼權的取得……

五四

職業解放的努力……

五八

結婚與女子職業……

七〇

結論……

七一

第四章 近代女子教育

教育與女子解放……

七三

女子教育簡史……

七四

今後女子教育應有的趨勢……

八四

如何普及女子教育.....八七

結論.....八八

第五章 戀愛與結婚.....九一

新性道德的進步.....九二

戀愛的認識.....九三

擇配的緊要.....九四

結婚的意義.....九八

婚姻制度的變遷.....九九

女子爲什麼要結婚.....一〇〇

愛情永續的障礙.....一〇四

結婚的義務.....一〇六

第六章 離婚問題.....一一一

離婚的意義.....	一一三
歷史上的離婚.....	一一四
近年離婚率的增高.....	一一七
爲甚麼離婚.....	一一九
怎樣使夫妻長期和好.....	一二四
第七章 家庭制度的變遷.....	一二九
女子的高貴職務.....	一二九
家庭的意義與範圍.....	一三〇
家庭制度的演進.....	一三一
家庭會消滅嗎.....	一三六
勞働婦女的家庭.....	一三九
現代家庭中的痛苦.....	一四一

將來的家庭

一四二

第八章 未來的中國

一四五

婦女今後應有的努力

一四五

經濟制度的改組

一五六

知行合一的提倡

一六〇

心靈訓練的注重

一六一

第九章 婦女與世界大同

一六五

大同主義的解釋

一六五

消滅種族間的成見

一六六

鼓勵異族結婚

一六七

實施大同教育

一六八

剷除資本主義制度

一六九

推進女子參政 一七一

締結新的國際公約 一七三

限制過剩的人口 一七四

提倡大同的宗教 一七五

第十章 婦女團體及刊物 一八一

婦女團體 一八一

婦女的言論機關 一八七

中國婦女運動

第一章 婦女運動之動機及對象

中國婦女解放運動，自開始推進以來，雖僅僅只有三十餘年的歷史，但是在這短期的奮鬥中，婦女所要求的，在政治上，教育上，經濟上，以及在家庭中的種種權利，在原則上，可說是已經一一獲得了。此後我們如果要保持這些權利，就必須長期地努力下去；要使用這些權利，尤須在女子教育及團體生活方面，力求普及及堅實。這個運動含有極重要的意義，在人類的歷史上，它的價值係與各國的革命運動相等。它的光榮當不亞於林肯的釋放黑奴，英國反王派所提出的大憲章 (Magna Charta)，法蘭西國民會議所發表的人權宣言，俄羅斯無產階級的革命，中國革命黨的推翻滿清政府，以及印度領袖甘地所領導下的不合作運動。婦女運動既是如此的重要與光榮，我們現在

當來看看什麼是婦女運動及爲何發生婦女運動。

婦女運動的意義

婦女運動就是婦女革命的意思，中國婦女運動就是中國婦女起來革命。我們革命的範圍異常寬闊，我們希望從各方面的努力，把舊日原有的，不堪人道的種種生活推翻，重造一個新的生命。

近來在各種刊物上，我們常常看見許多關於婦女運動的著作，但是，差不多一個一個地都是站在批評與漫罵的地位，不僅男作家如此，奇怪的，還有許多女子，竟忘了她們自己也是這運動中底一個中堅的份子，大加非難與咒罵。他們說，現在婦女運動是「沉寂」了，又斷定它是已經「失敗」了。當然爲求上進，我們應當接受人家的批評與忠告，不過，同時我們也希望社會上的人士知道，在今日外侮內亂的中國，不但婦女運動不能演奏奇功，其他一切運動也都是不死不活。這班批評家又說，婦女運動的失敗，是因爲只有少數的知識階級的婦女，在那裏運動，而不是普遍的運動。這話一部分是對的，但是在從事婦女運動的女子，又何嘗不希望全國所有的婦女團結起來，共同

地去努力呢？解除大多數婦女的痛苦是婦女運動者已公認的目標，然而一個運動，如果要有永久的價值，一定要由近而遠，由少數人的意識而變成大家的意識，少數人的信仰而成爲大衆的信仰。雖然現在還在幼稚時代，我們切實地相信，經過較長的時間，這運動將發生偉大的效力。歷史已告訴我們，社會是不斷地向前推進，但不幸有時爲某種制度之惡勢力所籠罩，不但不能前進，甚而有後傾的危險。一經達到這個黑暗的時期，則先覺的份子，每每用團結的力量，或非常的革命手段，將這惡勢力剷除，使社會仍繼續上進。爲此，婦女運動，由黑暗的世界而進入光明，對於整個的社會的進步，是有莫大的貢獻。

知道了婦女運動就是婦女起來革命，其影響所及，不但使婦女自身得着光明，還能使整個兒的社會進步。現在讓我們來看：到底爲什麼婦女不肯安於舊有的生活，而起來要求解放。

人類奮鬥的經過

人類自發現在地球上以來，是曾經過了許多的奮鬥，爲民權的競爭，犧牲了不少的性命。據史

學家說，人類奮鬥的歷史，可分四個過程。第一時期是人和獸爭，第二時期是人和天爭，第三時期是人和人爭，國和國爭。第四時期是善人和惡人爭，公理和強權爭。

第一時期是在沒有歷史以前的洪荒時代，那時人食獸，獸亦食人，彼此相競爭，遍地都是毒蛇猛獸，人類的四週都是禍害，所以要圖生存，便要去奮鬥。但是那時的奮鬥，全是人獸到處混亂的奮鬥，雖有時也能同類相助，可是沒有團結的能力，如是他們把毒蛇猛獸打散了之後，各人還是散去。這時他們只用力，不用權。

第二時期是人和天爭，是在太古時代，這時的毒蛇猛獸差不多都被人殺完了，人類所處的環境較好，所住的地方適於生存，所以他們就住在一起，把馴服的禽獸養起來，供他們的使用。這個時代就是蓄牧時代。人類在這個社會裏，生活情形發生了一個大的變動，他們已由人和獸爭一變而為人同天爭了。因為獸害滅除之後，人類就感覺天災的痛苦。在當時，一切水火，風雷的災害，古人都莫名其妙，幸得後來有有巢氏，構木爲巢，大禹治水，文化便逐漸發達，人民也就更能團結了。

既同天爭，平常的人力便不能對付，於是就有人提倡神道設教，用祈禳的方法，去避禍求福。所

以人類奮鬥的第二時期是人和天爭，不用人力，是用神權。

第三個時期是人和人爭，國和國爭，這民族和那民族爭。由歷史到現在，這個時期所佔的時間最長。神權將在脫離的時候，便發生了君權，既發生了君權，強有力的武人和大政治家便把教皇的權位奪去了，不是自稱爲教主，便是自稱爲皇帝，如是人類社會由人和天爭又一變而成為人和人爭了。自羅馬分裂以後，一直到法王路易十四，君主的權威已達到了極點，而同時人民所受的痛苦也就到了不能忍受的地步了。在這個時候，科學已一天一天地發達，人類的才智也一天一天地進步，由覺悟君主專制之無道而發生了一種偉大的民權思想，所以百餘年來，革命的思潮瀰漫了全世界。

現在人類已到第四時期了，倘若他們能繼續地努力，我們相信善人可以戰勝惡人，公理將能消滅強權。

好一個光明的歷史，可是在這史乘中，人類竟不幸地留下了一個千古不能洗清的大污點。這污點是什麼？就是歷代婦女，因制度的不良所受的種種殘酷。

女權低落的原因

原始社會先有母系家庭而後有父系家庭，這大概已爲考古學家及人類學家所公認。希臘之神多以女子代表，中國歷史中也有女媧氏的神話。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人種學者巴霍芬氏嘗考據古籍，謂亞利安和聖姆兩大種之間，曾有母氏血統相續的事實。馬克黎南和莫爾甘博士等亦有同樣的發表，又聞幽倫人種有氏長會議的組織，計女代表四十四名，男代表十一名，都由各族選出，女代表所占的名額與男子相較，是四與一之比，可見野蠻時代女子地位權勢遠駕男子之上，而歷史上往往有女酋長的事例，更可以證明。

後來因爲社會漸趨進化，由漁獵而游牧，而農業，由巢穴而幕居，而宮室，任何事都由簡單變爲複雜，由流動變爲固定，男女爲適應這種環境，便不能不本分工合作的原則，來組織家庭，經營生活。別國婦女也曾有過她們的黑暗時代，由她們的覺悟，團結和奮鬥，她們大都解放了。我國自宗法家庭的制度倡行以後，女子的職務多主治內，因而思想日益掩塞，地位日益埋沒，其影響所及，不

但造成人類半身不遂的疾病，而世界進步，也跟着遲鈍。這是多麼可惜！女子既然同是一個人，何以甘願接受這種種不平等的待遇，而不起來反抗呢？難道她們沒有想到嗎？未必其屈服也，她們實有不得已之苦衷及原因存在。

女子之所以屈服，經關心婦女運動者的研究所得，大約有四個原因：

(一) 男尊女卑之迷信——上古之世，民智初開，女子以生理關係，體力往往不及男子，故每一戰爭，女子竟成了戰勝品，公妻之制，當時亦極流行，雖在近代，婦女仍舊是戰爭的犧牲者。歐戰時，兵士們對於婦女們所施的獸行，年來國內戰爭，以及最近日人在東三省及上海所演的殘暴犧牲最大的又何嘗不是女性呢？上帝造人，又偏先造亞當而後夏娃，而世界罪惡開始之傳說，又復歸咎於女性，是男性中心的社會，已由天意規定，男尊女卑的哲理，已為世界公認，在這牢不可破的迷信中，女子只得默然承認，不求反抗，過着屈服的生活。

(二) 禮教的浸潤——由男尊女卑的觀念，便產生了許多天道為乾，地道為坤；乾為陽，坤為陰；陽為男，陰為女，男性應剛，女性應柔，男子是主動，而女子是被動的這些哲言。女子既是男子的奴

隸，就免不了受種種的束縛，如是除了「三從」、「四德」及「女子無才便是德」之外，還有「節操松筠」、「柏舟矢志」，將女子屈服於貞節之下；「內言不出於閭」，使女子不能言論自由；「男女不因聘，不相知名」，使女子的交際復被屈服。一個女子，自成人以來，事事像個犯人一樣地受着管束，整日裏只閉在深閨裏不出來，即或出來，都是低頭頹頸，輕言細語，一舉一動，都是像怕人的樣子。這禮教浸潤的權威，簡直使她們在事實上不能不屈服於男性之下了。

(三) 風俗的沿習——女子從小在家，要受着母親諄諄的教誨，如何謹守禮教，才可以受人家稱譽，既嫁以後，敬奉公婆，撫育子女，儘以禮教自拘，對於各種婦規，從來不敢有意破壞，爲母的儘用這些禮數，教訓她的女兒；爲夫的以戒其妻子，女子愛好性成，受而不抗，由是成爲風俗，相沿積習，成了自然，無形中使女子失却了覺察她們自己底地位的能力了。

(四) 爲母愛犧牲——女子的體力雖是較男子微弱，然而在她裏面却蘊藏着偉大的力量，這力量便是她那個母愛。生產時那生命的危險，哺育時那不斷的勞苦，教子時那用盡的心機，病痛時那深夜的看護，這些，在她都是快樂，而認爲分內的事。爲着要維繫家庭生活，使她的兒女們不受

飢寒的痛苦，能够長大成人，在她，生命都可以犧牲，何況那家庭和社會的地位，及那些不關她痛痒的政權，所以女子屈服的最大原因，就是因為她那母愛的偉大，在她那簡單的胸懷裏，情願爲子女們的福利犧牲一切！由這四種原因的互相爲因，結果是女子損失了她的體力，智力和經濟能力。這幾個做人的力量毀滅了，她就只得殘喘地在男性權威之下生活着。

婦女被壓迫的慘狀

男尊女卑的迷信，禮教名言的流毒，竟支配了幾千年來中國婦女的生活，到了今日，它的餘威尚存，這真是我們婦女的不幸，更是這民族的不幸。婦女歷來所受的慘遇，令人言之舌僵，筆之手輒，然而爲從事婦女運動者的明瞭起見，著者特在此作一個簡單的回顧：

(一)不公平的法律待遇——在已往，婦女所受的第一個慘酷，就是在家庭中及社會上沒有地位，法律不但不保障她的人權而反規定了許多義務，要她去遵守。婦女的一生大事，當然就是婚姻；但是婚姻法中婦女的地位，是完全不能與男子平等，其緣因就是因為女子在社會上不能經

濟獨立。現在法律上雖規定了女子有財產承繼權，如果他們不自職業上去努力，專賴一點贈與的產業，結果仍是獲不着與男子同等的地位。民國二十年立法院已將新民法的親屬和承繼兩篇三讀通過，我們希望這新法律在實現之後，真的能為女子增加些福利。這新民法關於婚姻的規定有四大要點：（一）貞操的義務，男女兩造都要遵守。（二）夫婦俱可起訴離婚。（三）日常家事的處理，夫妻應共同負責。（四）妻子原有財產，不得同意時，夫無收益及使用之權。這是一個很公平的規定，可是以前的法律便不是這樣；貞操是片面的，女子有遵守的義務，男子可以不必，比如說，妻子不守貞操，和人通姦，丈夫除了可以請求官廳予以懲戒外，民事上還可以請求離婚，但是如果丈夫犯了姦淫的罪，妻子不但不能請求官廳予以懲戒，還不能立刻請求離婚，一定要等那和她丈夫通姦的那婦人的本夫出來控告姦夫，定了姦夫姦非罪的罪名以後，做妻子的才能請求和丈夫離異，所以如果那方的本夫不出來控告或者是個寡婦，這方做妻子的，對於犯姦的丈夫，不但在刑事上毫無制裁的方法，在民事上也絲毫沒有辦法。

男女結婚以後，便要實行同居，過着共同的生活，日常家事的處理，照理，夫妻應有同等的權力，

但是現行法律的規定，女子只有代理的權利，這雖然是因女子經濟不能獨立，家中一切開支，都由男子負責，而在男女平等的原則上，不能不算爲遺憾了。

關於財產方面，在以前女子出嫁以後，除了祕密私蓄而外，不能有任何公開的特別財產，就是她的嫁奩也要變爲丈夫所有了。我國自海禁開放以來，與歐美人民接觸，社會起了許多的變化，而女子的地位，也就有人覺得低的太不成體態，所以對於女子的財產，大家都覺得有承認的必要。北京大理院七年上字第一四七號曾規定女子可以有三種私產：（一）妝奩，（二）以自己勞苦所得來的財產，（三）人家的贈與及遺贈。但是妻子要動用她的私產時，必須得丈夫的許可，一個人不能使用她自己的財產，這又是怎樣地不自由！

婚姻法中最不平等的，要算離婚的規定，丈夫可以去妻，妻子不能請求與丈夫離異，而七出的苛刻，復太蔑視人情；這七出的條文就是：（一）無子，（二）淫佚，（三）不事舅姑，（四）多言，（五）盜竊，（六）妒忌，（七）惡疾；這些條文，簡直把女子看得太不是人，而太冤屈她了。男子有時生殖器變態，或染有梅毒，或發育不全，不生孩子，難道這是女子單獨的罪嗎？妻子犯姦，固已破壞夫婦間

的感情，而男子做事荒唐，漫無規矩，就不是淫佚嗎？再看不事舅姑，下孝上，原是百善的開始，理當提倡，然而丈夫不加勸諭，而小小的過失就認為「義絕應離」，這是何等的殘酷，婦姑反目，爭吵疑恨，這本是破壞家庭幸福的利刃，如果婆婆是一個賢慧的婦人，媳婦一個人可以吵鬧得起來嗎？妒忌是情感反面的表現，女子既以自身付託男子，難道丈夫另有了戀人，除了暗中傷感以外，就不能發表一點意見嗎？他如盜竊，惡疾，作丈夫的應當糾正妻子的行為，請醫療治她的疾病，那可以在她為難的時候，竟離棄而不顧呢？所以這些離異條件，理由極不充足。法律待遇女子真是太不公平，無怪女學一興，婦女便起來要求解放。

(二) 肉體上的摧殘——女子因為經濟不能獨立，一衣一食，必須仰給男子，就不能不設法使男子歡悅，於是便造出了許多不人道的裝扮。這肉體所受的摧殘中，中國婦女要算穿耳及纏足兩事。

女子一生唯一的出路，便是出嫁，而婚姻的先決問題，必須要有一雙小腳，因為當時的男子選擇妻子，不但要門當戶對，還要對方有一雙三寸金蓮。河北有個歌謠：『小紅鞋兒二寸八，上頭繡

着喇叭花，等我到了家，告訴我爹媽，就是典了房子去了地，也要來娶她！」這可見當時的男子對於小腳是如何的發狂了。

金蓮始於何時？說者紛紛，不過多數人猜想纏足之風，開端於唐，在楊貴妃死後，關於金蓮的詩歌，有不少作品，其中有一首云：『仙子凌波去不還，獨留塵穢馬嵬山。可憐一掬無三寸，踏盡中原萬里翻。』這可見唐朝是重視小腳的了。

金蓮式樣約分五種：（一）蓮瓣（二）新月（三）和弓（四）竹明（五）菱角。在這五種的基本式之外，又變化至十八種之多，其中以「四照蓮」（端端正正，窄窄弓弓，在四寸三寸之間者），「穿心蓮」（着裏高底者），「同心蓮」（裏拐），「西番蓮」（半路出家）為最普遍。當時又有九品的批評，簡直把個女子鬧的天翻地覆。女子纏足的動機，後人所說不能一致，不過多數人以為是適應男子的要求罷了。男子為什麼要自己的妻子有小腳呢？據說有兩個原因：（一）小腳的女子，不易行動，假如自己的妻子是小腳，那麼她就不容易和別人發生私奔的情事；（二）當時的「女性美」是小腳，男子為了要趨時，對於婚姻的選擇，就不能不以小腳為最重要的要求了。

纏足是人類施與女子最無人道的肉體摧殘，一個天真爛漫的小女兒不到四五歲便要把她『矯揉造作』使她變成『魑魅魍魎』的奇形怪狀，不但局部感着痛苦，而全身也失了自由。纏足的步驟是先使之尖瘦，繼而令腳面彎曲，折着凹段，即十指腐爛，鮮血淋漓，食不下咽，夜不成寐，亦所不惜！女子負了繼續人類生存的偉大使命，故纏足的影響，不能不使這民族在進化方面受着極大的打擊。

現在我國作父母的，對於他們的女兒，在開通的地方，雖不使之纏足，可是在窮鄉僻壤之處，女孩兒們仍舊受着纏足的痛苦，希望關心婦女運動及主持人道的人們，要繼續努力完成這緊要的天足運動使命。

爲求媚於男性，而獲得生存，女子除了纏足之外，又異想天開地來作穿耳的裝飾了。穿耳之慘，與纏足大同小異，前者是出於截然的手腕，後者乃是慢性的摧殘。我國人向不注重消毒，故穿耳時，每每由針線帶入病菌，而使局部或全身發生紅腫腐爛等症，由此殞命的亦時有所聞，近幾年來穿耳的習慣已漸漸打破，如天足運動一樣，在深山農村等處，女孩兒們仍舊是過着這般慘無人道的

生活。

(三) 罪惡的多妻制度——在宗法的社會制度下，家長之權高過一切，家中所有的人口及財物，均為其附屬品，同時男性地位遠在女性之上，故女子復成了男子的附屬品了。女子後裔權既被剝削，則血統承繼權自然而然地被男性單獨佔有了，再加上『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名言，女子出嫁的要務，於是就成了為人家傳種，倘因生理發育不全，或其他原因而不能生育，或生的不是男孩，則丈夫就有另娶的特權，而這時女子雖感着丈夫恩情斷絕，除暗地裏悲傷外，不敢公開反抗。多妻制度雖發源於孝道，然後人錦上添花，嘗有男子家中娶著三妻四妾，為的是要享樂及表示闊綽。迎新棄舊，人性本來大都如此，男子既有法律的保障及禮教名言的維護，故對於玩弄女性，愈演愈奇，雖在今日，還是同樣地不可收拾。

多妻制之為害，不但使男女雙方過着不調和的性生活，家中滿布著醋氣，而小孩兒們在這空氣裏生長，更是不幸的事件。有妾的人家，子女必多，男的經濟能力有限，家中的耗費無窮，於是不能不墮落人格，千方百計，祇惟利是圖，我國貪官污吏等之所以形成者，其來有自，所以這種制度，不獨

使女子本身感着痛苦，其影響所及，實在是這民族的不幸。

(四) 未亡人的慘痛——女子從一而終，這是強有力的古訓，所以丈夫死了，女子是不可自由再嫁的。在情義上講，寡婦嫁與不嫁，應當聽其自由，可是在我國，一個婦女的丈夫死了，她要聽從她的兒子，雖願改嫁，因為有兒子可守，可靠，便要受人家的責難。同時，復有許多寡婦，與丈夫恩情深厚，丈夫死亡，願意守節，倘若娘家勢力不大，便要有被叔伯及其他同族逼賣的慘行了。

自宗法制度開始支配社會，一直到現在，其間二千餘年，歷代均獎勵婦女守節，在清朝寡婦制度竟變為宗教化了，清節祠之建築，節坊之豎立，都可表示當時對於節婦過於褒獎的實事。其他伴葬之俗，未婚妻之守『望門寡』，均是使女子在婚姻上感受痛苦，不能享受人生應享的自由。

此外，妓女的流淚，婢女的慘號，租妻種子的罪惡，溺女的惡俗，童養媳的怪風，都是代表女性的痛苦及社會重男輕女的鐵證。這般女子生命的卑賤，牛馬都不如，自幼至老，毫無人生樂趣，好比園中的花木，未長成茂而早經夭折了，她們除暗中悲嘆天命而外，別無方法。

婦女的天才得不到發展，心靈得不着快樂，加上一雙三寸金蓮，簡直使她們的生活，成天的在

水深火熱之中，倘若再不設法拔救，我國民族恐怕簡接的不久將有滅絕的慘痛。幸得『物極必反』的定理，在婦女壓迫苦難之中大顯威靈，使數千餘年在黑暗中的我國婦女也能尊順人權運動的信條，革命思潮的鼓蕩及歐美婦女運動的潮流，夢醒起來，往光明的路上走去，尋求新的生命。

婦女運動的對象

看了婦女幾千年來所過的種種生活，我們當能知道，中國婦女運動是有對象，而不是如一般批評者所想的那般空洞，那般盲目的了。我們所努力及所希望的是：在女子本身方面，得到作人的各種權利；在民族及全人類方面，與男子共同地去建設一個較理想的社會。

婦女運動的第一個對象，最使人注意，受人批評及被人咀咒或稱頌的，要算女子參政運動了。

這運動大約分作兩個時期，一是專制時代裏的個人攘奪政權時期；一是民國成立後的羣衆要求參政時期。漢之呂后、唐之武后以及清之慈禧太后，都是專制時代裏的絕好代表。在武后執持政權的時候，雖曾極力地想提高婦女的地位，鼓勵女子教育及參政，但她篡唐的動機，和呂后及慈禧太

后等劫位一樣，都是爲了自己的權利，所以一經高登權位，便大殺皇家子弟，把自己親寵的人員，或娘家的子弟一概升用起來。因爲他們的宗旨不純正，沒有全民政治的思想，所以她們本人一死，女子參政也就歸於無有了。第二時期的參政運動是有意義及有價值的偉大的民衆運動。自女界鐘提倡婦女應負起救國之責任後，女子中之有覺悟者，莫不投身革命，願以一腔熱血，與男同胞協謀推翻滿清政府。秋瑾被害消息傳出後，更有許多婦女，即時參加革命運動。迨武昌起義，婦女乃紛紛從事軍事活動，後又有多數加入紅十字會，看護傷兵。民國元年南京參議院成立，女子即開始爭取政權，從那時一直到現在，雖然有時這運動沉寂得像消滅了，在實際上女子無日不是向這方面奮鬥，只是沒有喊口號，發新聞罷了。經濟獨立是婦女運動的第二對象，一個女子，整個兒的生存要依賴男子，當然不能不受他的支配，所以婦女運動一經開始，女子財產承繼權的取得及女子職業門戶開放的呼聲，也就瀰漫了全國。

五四運動以後，女子便要求教育機會的均等，北平的女生曾作了這運動的先鋒隊，她們曾親自請過願，作過旁聽生，由她們的努力，以及別處女子的合作，果然今日中國所有的高級教育機關，

除一二尚擋駕女子外，均一律爲她們開放了。

其他如婦女天足運動、不束胸及穿耳運動、婚姻自由運動、小家庭之建設以及社會改革等運動，均是婦女運動的緊要對象，而有一部分，很幸運地，實現了。

這些細小的成績，我們決不敢認爲滿足，在另一方面，新婦女正在努力團結，澈底地來貫澈我們的主張，完成婦女運動的偉大使命。我們的對象已如上述，我們的運動就是要婦女本身得到了解放，一掃以前摧殘女子的奇恥大辱，再從事促進中華民族及世界人類，進入一個燦爛的新紀元！

第二章 向政治上要求解放

女子爲何要求參政

我國女子數千年來，大都呻吟於男性鐵蹄之下。其造成之原因，一方面固然是爲了種種禮教名言的束縛，他方面則不能不歸咎於歷代各種不平等法律的規定。所以在我國婦女運動開始的時候，女子便向政治上要求解放。社會上可惜仍有許多頭腦腐舊的人，以爲女子要求參政是什麼「牝雞司晨」，認爲女子重要的領域只有家庭——治理家務，帶領小孩，受着男子的撫養與玩弄。這樣的批評，不但缺少人類同情心，而且太昧於大勢了。目前女子參政已成爲世界潮流，而我國知識界的婦女，受着這潮流激烈的鼓蕩，業已順着趨勢去尋找那條已失去的生命，爲女子自己爭人格，爲全民族謀福利。除此而外，女子要求政治上的平等，還有三大因緣——（一）天賦人權的學

說——法國學者盧梭是一位主張極端民權的先導，因為他的學說，便激起了法國的革命。盧梭著了一本有名的民約論，其中言論的根據，是說人民的權利是生來自由平等的；各人都有天賦的權利，不過因種種關係，人民後來把這種權利放棄罷了。他的民權學說是熱烈地被那被壓迫的民衆歡迎，所以當時這樣一提倡下來，便立了歷史上千古的一個大功業。我國有覺悟的女子，正感着生活重重壓迫，要想剷除婦女解放的種種障礙，讀着盧梭的學說，好像從夢中警醒；她們覺得天賦人權，既是平等，男女在人類各種關係上，就應享受平等的權利，男子有參政權，為什麼女子例外？女子不行使這個權利，是自暴自棄；男子不以這個權利給女子，是侵害女子的人格，人格被人侵害而不起反抗，那更是女子不肯爲自己盡義務；男子侵害女子的權利是極不人道，所以也就有不能不賦與的義務與必要。這樣的信仰日堅一日，於是恢復人權的呼聲，也就日高一日，而女子竟視要求參政爲婦女解放的先決問題。（二）革命思潮的鼓蕩——當滿清末葉的時候，我國國事日非，外而強權日思宰割，內而貪官污吏惟利是圖，孫總理目擊心傷，以身殉國，組織了國民黨，創立了三民主義，主張民族革命，這樣地登高一呼，果然四方響應，而全民政治的思想，遂逐漸地充滿了一般青

年的腦海之中。全民政治就是孫總理所主張的；人民方面，要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個直接的政權，政府方面，要有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個獨立的治權，還要用人民的四個政權去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民主國家的主權是屬於國民全體，人民是國家的主人翁，故一切設施都應該以人民的幸福為前提。我國辛亥革命以後，在該時的約法裏，曾規定說：「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女子以主權既屬國民全體，而女子又佔了人類的半數，當然不能摒絕在外，故要求參政的呼聲，不斷地從四方八面呼喊出來。（三）女子本身的覺悟——女子要求政治上的平等，雖受着外來的激刺，然其最緊要的動機，還是在女子本身的覺悟。我國自經提倡女學以後，女子便看出本身的痛苦，所過的生活比牛馬都不如，如是對症發藥，她們就不能不尋求致禍之原因。經一班婦女先覺研究的結果，她們便發覺了法律上不平等的規定，實為女子地位在社會上低落的最大緣因。我們試翻閱古往的法律，便可明瞭消極的壓迫，是國家沒有確定女子的權利，及保障女子權利的規定；積極的壓迫，就是在法律上，明明規定了女子服從的種種條文，其中尤以選舉法、刑法、民法等最為顯著。

政權剝削的反感

前面已說過，女權低落雖有其他原因存在，然而法律上的各種男女不平等的規定——行爲的不自由，婚姻法中的片面貞操，刑法中的七出，女子承繼權的被否認——則是其最大原因，已無疑問。其中最痛心的當推剝削女子的政權。國民政府雖已於民國二十年春，在國民會議的席上，三讀通過了訓政時期的約法，其中規定了『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條例。已往法律上的男尊女卑，不能不作一個簡單的回顧，由此可見當時女子要求參政的緊急了。

母系時代以後，女子便居於被治的地位，而國民的資格每被剝削得一點沒有。漢朝的呂后，唐朝的武曌，以及清末的慈禧太后，雖曾臨朝聽政，手握大權，這都是特殊的情形，不能代表普通的女子在政治上的地位。中國各種的法律，都是利男主義，雖清季曾採取一些近世文明的精神，改善從來的法律，仿效歐美草定的新法律案，然依舊不能脫離男系精神，男女在法律上還是不能平等。滿

清既是專制政體，不獨女子不能參預國事，即男子亦無選舉及被選舉權，故女子參政運動是發生於民國成立以後。民國元年政府所制定的約法上雖有『人民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實際上在選舉法中所規定的，却只限於男子。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說：『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著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權。』

-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不動產者。
-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 (四) 有與小學以上畢業之相當資格者。』

又第五條云：『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爲衆議院議員。』婦女問題的編者張佩芬女士，關於這一點，說得透澈而沉痛。她說：『約法上既然說，人民有選舉與被選舉權，那麼男女同爲人民，自然應該同樣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而在選舉法上竟有這樣的規

定視人民之中並無女性，而女性就非人民一樣了。一般法律上所規定的「人」只是當作男子解釋，女子並不包括在內。試問這人只是當作男子解釋嗎？只是這個字一到法律上，就只當作男子解釋了？這明明是蔑視女子，不承認女子是人，法律上不承認女子存在了，然而法律上果真完全否認女子的生存嗎？不是——在講到義務、刑罰的時候，却承認有女子存在了，是我們女子只可受法律上的懲罰，却不能享法律上的權利，天下不平的事，真是莫過於此了！

民國十五年一月，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婦女運動各案，有許多決議，對於國民權利，有「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其他各點亦將一一實現。可是民國十三年，女子尚不能享有國民權利，甲子政變，各政黨乘機北上，進行活動，而善後會議所產生之國民會議草案選舉法，政府且特提出「男子」二字，明白拒絕女界參加，不許女界先覺發表意見，似此不平等待遇更激起了女子的反應，從此女子覺得，如果婦女要得着真正的解放，非先得有參政權不可，她們已決定了她們的運途，任何犧牲將所不惜！

舊聞的經過

胚胎時期——無論一種什麼運動，在起先總有一二先覺，在那兒立論創說，爲之鼓吹提倡，而女子解放當然也不能例外。清代的婦女所受的壓迫，可說是達到了極點，前此所有低落女權的種種方法，到此時都龐集於她們身上了。可是物極必反，此時竟誕生了一位李汝珍——鏡花緣的著者，——他爲女子打了許多抱不平，費了十年的工夫，作了一本保護女權的小說，他的主張分消極的：（1）反對修容（2）反對穿耳（3）反對纏足（4）反對算命合婚；積極的：（1）主張女子參政（2）承認男女智力平等。在李氏以後，還有一位同情女子的俞正燮，在他那妒非婦人惡德論裏，他主張打倒多妻制度，建設一夫一婦的家庭。辛亥革命的前後幾年，國人的視線大都注意到推翻滿清政府，民族解放，既爲當時之口號，故未曾有任何人想到女子方面。然在民國五年一月，陳獨秀在新青年雜誌上，發表了一篇一九一六年的論文，正式主張『青年女子要從被征服的地位，起來居於征服地位』，又宣告儒者三綱——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之僞謬。當時還有一個女界

鐘，以女國民的立場來鼓吹革命。以上是婦女運動的胚胎時期。

從事民族解放——中國婦女運動，分為三期：第一期為胚胎時期，即李汝珍、陳獨秀、女界鐘等所痛陳婦女之痛苦，應由「被征服的地位進入征服地位」的時期，上面已經說過。第二期即婦女的民族運動。第三期即政權爭取時期。拳匪以後，中國主權日失，革命思潮瀰漫了全國，婦女以『皮之不存，毛將焉附？』而從事實際革命者，頗不乏人。民國前十二年，拳匪禍國，革命家唐才常謀起事於漢口，事洩被殺，女子周福貞、毛芷香、劉慈芳亦於是時殉難，據說這是為民族解放犧牲最早的女人。其後還有多數女界為革命流血，其中最受人崇拜的要算秋瑾女士了。朱扶華女士（前任上海競雄女校校長）曾作有革命先烈秋瑾女士小傳，載在婦女節制會第九卷第二期月刊上說：『秋女俠僅，字璿卿，又字競雄，浙之山陰籍，幼承家學，甫笄，即淹通經史，少負大志，有不櫛進士譽，年十九，適長沙王氏，生子女各一，女士隨王君住舊京有年，痛憤朝政日非，釀成庚子之變，遂以提倡女學為己任。生平嶙峋負氣，慷慨激昂，遇有不達時務者，往往面斥庭爭，不稍假借，以此人多衡之，甚或以羅蘭夫人相擬，女俠亦漫應之，自號曰鑑湖女俠。清光緒三十二年之秋，女俠自東瀛歸，過滬上，聞母喪，

倉皇歸里，自此女俠益抱身世之感。女俠既忠黨國，且孝慈親，嗚呼！英雄而克盡忠孝，惟女俠當之，俱無愧矣！時徐錫麟創辦明道女學於海上，面請女俠襄助焉，繼復與陳伯平等組織女報社，冀喚醒被壓受束之女同胞，起而爲黨國爭。會先總理航行至吳淞口，以清政府防範綦嚴，不能登岸；女俠與陳英士、姚勇忱、陳伯平諸君造謁舟中，於革命大計，多所規畫。既而徐錫麟之獄起於皖浙，有大吏曰貴福者，指女俠而殺之，卒年三十有一。女俠臨行初無懼色，慷慨書「秋風秋雨愁煞人」七字以終。嗚呼！新神州女界中，若女士者，誠爲卓然殉國之第一人也。』

秋瑾女士復多才學，曾有許多著作。這些作品都處處顯出女士之愛國精神，而關於中國女權之低落亦有極沉痛之遺墨，今特抄錄一二於後，使大家看了就知道女士當時心靈中所感受的痛苦與奮激了。

勉女權

『吾輩愛自由，勉勵自由一杯酒。男女平權天賦就，豈甘居牛後？願奮然自拔，一洗從前萬恥垢，

若安作同儕，恢復江山勞素手。」

同胞苦

「同胞苦，同胞之苦苦如苦黃連，壓迫千鈞難自便。鬼泣神號實堪憐，吁嗟乎！地方虐政猛如虎，何日復見太平年？釐卡遍地如林立，巡丁司事億萬千。兇如豺虎毒如蛇，一見財物口流涎。我今必必必興師，掃蕩毒霧見青天。手提白刀覓民賊，捨身救民是聖賢。」

同胞苦，同胞之苦苦如苦黃連，暴政四播逞奸蠭，民賦相繼民嗚咽。庚子創禍一二臣，今日同胞受熬煎，賠款四百五十兆，竭我膏脂以付錢。我今必必必興師，掃蕩毒霧見青天。手提白刀覓民賊，捨身救民是聖賢。

同胞苦，同胞之苦苦如苦黃連，苛斂一倍獲數倍，託名賠款自私焉。吁嗟乎！天日慘淡鬼氣塞，此罪此惡難洗。願我同胞振精神，勿匆匆再醉眠。我今必必必興師，掃蕩毒霧見青天。手提白刀覓民賊，捨身救民是聖賢。

同胞苦，同胞之苦苦如苦黃連，鞭笞同胞同犬馬。民賊自待若神仙，煙膏有捐酒有捐房，損舖捐無不全，襪履之微皆取捐，一草一木不寃便。我今必必必興師，掃蕩毒霧見青天，手指白刃冤民賊，捨身救民是聖賢。』

秋瑾以後，女子參加革命者前仆後起，大有人在。辛亥那年，革命軍光復武漢三鎮以後，因兵力缺少，曾於八月二十三日，出示招募新兵。女子吳淑卿上書黎元洪，願投軍效勞，雖經幾許挫折，然有志竟成，黎乃另招女軍一隊，由吳淑卿任之，文告一佈，來者數百。吳女士的忠勇，同木蘭是同樣的偉大，開了近代女子從軍的新紀元。繼吳女士而起者有秋瑾學生尹競志姊妹所組織之浙江女子軍，辛素貞等之女國民軍，女子決死暗殺隊，女子軍事團，及同盟女子經武練習隊等。北伐隊於成立之時並發表宣言，茲特錄之於後，以示當時女子愛國之心，實不亞於男子：

『竊思中華古國，東亞主人，乾德發揚，奇男輩出，坤靈孕育，傑女代生，是以義帝開基，賴有婦媯之佐；武王撥亂，實資姜后之賢。此在三代以前，不乏璇闕淑媛，迄至兩漢以後，且多巾幘英雄。木蘭女替父從軍，裙釵氣壯；梁夫人助夫破敵，桴鼓聲喧，可知東閣有偉人，不似窅娘憊弱，倘非南宋主和議，

豈容金寇猖狂。然古人不作，徒切懷思。時局多艱，安能坐視？

溯自唐堯建極，四千年漢裔相延，痛夫滿奴入關，三百載胡氛不靖。屠揚州，戮嘉定，萬家之餘痛未忘；嚴駐防，苛捐輸，九世之深仇何忍。况復奸邪用事，甘取滿歡，親貴爭權，叢招漢怨，此卽君主立憲，公憤已深；何待商路歸官，義師始起也。

故夫鄂軍一怒，禹域皆歸。胡運將終，袁某何用。

惟是東南半壁，光復已成，須知西北一隅，沉淪可憫。枕戈待旦，健男兒既奏宏猷，市鞍從軍，衆姊妹宜申義憤，不見夫法蘭西牧羊少女，力卻英兵，吳宮中學戰美人，氣吞楚國。從未知奮身不顧，小娘子無讓鬚眉，乘盾爲榮，大國民休輕脂粉，於是傾盆倒篋，大集軍資，掃穴犁庭，共除虜虐。乃看革命功成，克奏羅蘭偉業，待到共和局定，聊慰秋瑾幽魂，斯誠吾漢族之榮光，豈第女同胞之幸福也哉！

女子致力民族解放，除直接組織軍隊，進身戰場，爲國犧牲而外，還有張竹君女士、張善甫夫人、何蕙培夫人、孫蕩仁夫人、何榮西女士等發起了紅十字會，爲傷兵服務。

政權爭取時期——滿清推翻，民國成立，女子以國家素來重男輕女，女子在律法上毫無國民

地位，乃先事防備。於南京參議院制定約法時，唐羣英女士等二十人曾上書請願，要求在約法上明定男女平等條文，請願書說：

「……茲幸神州光復，專制變為共和。政治革命既舉於前，社會革命將起於後。欲弭社會革命之慘劇，必先求社會之平等。欲求社會之平等，必先求男女之平權。欲求男女之平權，非先以女子以參政權不可。……請於憲法正文之內，訂明無論男女一律平等，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或不須訂明，即請於本國人民一語，申明包括男女而言，另以正式公文宣佈，以為女子有參政權之證據。……」

後來約法上雖有「人民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却只限於男子，所以這次的奮鬥毫無結果，說到這裏，我們殊覺慘痛。

民國十一年曹錕退位，女界乘法統恢復之際，組織女子參政會，領袖人物為北平中國大學女生萬璞及法政女生周桓石、淑卿等女士，繼而響應者有滬上沈義彬、黃萬芷、林惠貞、王瑞竹、鄭慧琛等女士，著者亦曾參加此項運動，可是諸女士都是天南地北，人材不能集中，因此辦事上面常感棘手，又兼各人都有專職，所有的議案不能一一實現。這雖是一件極可抱歉的事，但亦為國情使然耳。

這時參政的目標有兩點是值得注意的，在宣言上已經說過：

「（一）推翻專爲男子而設的法律，以求女權的保障。

（二）打破專以男嗣爲限的襲產權，以求經濟獨立。」

民國十三年十月，馮玉祥由山海關回兵京畿，民國第一甲子之政變於是平成，各政黨乘此時機，皆進行活動，其中最佔優勝的，當爲國民會議促成會之組織，登高一呼，舉國嚮應，而上海之女子參政協進會及市黨部婦女部等團體，在滬曾聯絡其他婦女團體，共同組織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擬盡國民天職，共挽時局，而救危亡。可惜段祺瑞專制性成，竟於善後會議所產生之國民會議草案選舉法中，特提出「男子」二字，明顯拒絕女子參政。並於十四年五月將京總會封閉，數月來各界女子曾辛苦經營，其最大宗旨，在求得選舉及參政權，而同肩國難，不幸半年之奔走，竟付諸東流，而一場奮鬥，不過又是一個大夢而已。

當時女界領袖劉清揚、鍾復光、沈儀彬，除奔走京滬之間而外，各團體尙有許多電文論說，刊載日報及雜誌之上。張敬玄君，以中國自古以來，婦女之文學，風花雪月者，固無論矣，即高談道德禮義，

如曹大姑、宋若華輩，均在異性所立的專制規條之下作奴隸，致於言及女權，女子參政，則索遍史乘，不見一字，故將此次所有緊要電文，彙集成刊，認為「宏言偉論」，「振世絕俗」，為女界空前之手筆，為女子文學史闢了一個新紀元，在此著者特錄抄幾篇於後，以證其實。

廣州新學生社女社員之宣言

「我國女子受宗法社會制度的壓迫，在過去數千年來不屑言是暗無天日，就現在雖說是地位增高了許多，但在法律上仍然未得到平等的地位，我們曉得我們同是一個人，我們更曉得我們同是一個國民，我們的智慧能力不比男子低，我們所負的任務不比男子輕，平等待遇，是我們分內的要求，也是我們應享的權利。姊妹們！我們雖曾經大聲疾呼力求解放，但結果僅得社會的同情，實際上仍然未達到目的。現在，國民領袖孫中山先生已發起國民會議的主張，這不但是我們女子要求參政的絕好機會，而且是我們出來做國民奮鬥洗刷以前一切恥羞的惟一機會，我們固然曉得，女子所受的痛苦只有我們女子自己才知道，要謀女子的權利惟有我們自己去參與會議。姊妹大

家一道起來，盡我們國民的責任，爭我們平等的人格，合力來組織我們的『婦女國民會議促進會』。

同時我們要在國民會議中提出我們的要求：（一）教育機會均等，推廣女子職業教育；（二）法律地位平等，有選舉及被選舉權，承繼權，及其他一切行為權；（三）婚姻自由，廢除買賣式制度；（四）職業開放，工資平等；（五）制定女性勞工保護法，禁示一切不正當及有害婦女的營業工作；（六）限制幼女工作，禁止蓄婢女。新學生社全體女社員宣言。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津婦女國民會議促成會成立宣言及簡章

『現代中國的婦女地位，仍然是呻吟在數千年歷史傳統下來的禮教枷鎖之下，婢妾娼妓買賣婚姻制度的存留，足以證明婦女尚是貨品，我們若要作「人」必須痛快作一番「人的運動」。在曾長和封建時代，男性中心的社會裏，婦女地位之低，似乎是自然的現象。何以在號稱民主共和的現代中國，婦女的地位，仍是這樣低下呢？原來中國自海禁大開，鴉片戰爭以後，歐美各國，長驅直入，他們本為掠奪商場以銷售其過剩生產品而來，所以他們最怕被掠奪者發奮圖強，設法使其政

治紊亂，經濟凋落，然後他們方能爲所欲爲，例如辛亥而後，列強極力幫助袁世凱掃平革命勢力。近年以來，一派帝國主義幫助一派軍閥來擾亂中國，婦女在民主政治之下應當獲得的最低限度的利益，也被剝奪了。直到現在，我們婦女仍是奴隸貨品，不是一個「人」。我們這種覺悟，並不自今日始，在辛亥時代，一般女界先驅已倡導過男女平權，婦女參政了，尤其是在近代文明運動。「五四」而後，我們曾試過更多的方法，爭婚姻自由，爭經濟獨立，爭教育職業開放。我們現在已經覺悟，這種運動都建設在個人主義的根基之上，而更是零碎解決的。在這種缺乏同情的社會裏，經驗已告訴我們的失敗了。更有好多姊妹們熱烈的作過參政運動，這似乎是進一步的，但在壞的政治下要求政權，不祇是不可能，即使可能，仍然無濟於事，所以這種運動的結果依然失敗了。

自曹錕賄選，政治墮落已達極點。這次國民軍驅逐吳佩孚，因爲曹錕取消宣統帝號，總算是差強人意的事，而我們尤同情於孫中山先生所提倡的以各職業團體號召參加的國民會議。因爲欲求民主政治實現，祇有把政權交還民衆。孫中山先生的國民會議，是直接的將政權交還民衆。各階級應當在這個國民會議裏，宣示他們的痛苦，各階級應當提出他們新鮮的具體要求，於男子所嘗

苦痛之外，我們婦女嘗着更多的痛苦，在撥雲見日的這一天，我們怎樣隱忍不言，所以我們大呼一聲：

「響應代表民衆利益的孫中山先生所提倡的國民會議！」我們的要求分爲兩層，這兩層要求之先，更有一個先決的要求，就是——在這次國民會議的預備會及大會中，多量的容納婦女團體代表參加。——

我們兩層要求如下——

(甲)——民衆共同的要求，(一)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租借地，改定稅制。(二)廢除一切不合法的法令，如治安警察法，罷工刑律，出版法等。(三)實行廢督裁兵，取消督軍及其變相的督理等軍職，一方面極力改善兵士生活。(四)取消一切雜稅苛捐。(五)沒收曹錕及一切禍首財產，救濟兵水災區。(六)規定教育基金，不得移作別用，並極力恢復教育原狀，優待小學教員。(七)改善工人生活，實行八小時工作。(八)解散國會，取消僞意。

(乙)婦女特殊的要求，(一)婦女在政治上、經濟上、教育上、職業上絕對與男子人格平等，

權利平等。（二）教育澈底解放，從小學至專門大學，實行男女同班，撤消附設女子部。（三）職業範圍內，女子有絕對擇業之自由，並力與女子以擇業機會。（四）女子與男子有同等襲產之權利。（五）廢除賢妻良母的教育目的，建立「人的教育」目的。（六）嚴格制裁溺女虐待妻媳及纏足穿耳之惡習。（七）保障母權，在工廠的女工與知識階級服務社會者，在生育之前後，應停止其工作，並照發工資。（八）廢除蓄婢納妾童養媳娼妓制度，買賣婚姻，根本打破大家庭制度。取消獎勵虛偽的貞操之典儀，如貞操節坊牌匾等。（十）提倡社會對於再婚婦女與處女一律待遇。（十一）予受婚姻痛苦的女子以離婚絕對的自由，並以法律保護逃婚的女子。」

南京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致滬會函

「上海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籌備會公鑒貴會宣言及啓事，先後接到，解決今日之國是，誠如孫先生所言，除由國民自決，別無辦法。我女界亦國民份子，責無旁貸，當仁不讓。故敝會於得讀孫先生宣言後，即參加南京國民會議促成會，努力進行。今讀貴會宣言，以我女界為全國國民之半數，理

宜組成獨立團體，參加國民大會，見地卓絕，無任欽佩。敵會願追隨於後，除由敵會徵求南京女校及各團體迅速成立南京女界國民會議促成會，推舉代表赴會外，相應函達，至紝公誼。」十四·四·五。

北京女界國民會議協進會成立之祝詞

「天賦人權，平等自由，聖哲詔我，義正以周，嗟我婦女，道世無悶，四千年來，女權不競，國民會議，舉世同聲，解決國是，舍此奚營，當仁不讓，奮袂而起，留利國家，惟力是視，陽春不澤，風日晴和，隄柳纔黃，池水微波，盛哉吾會，於焉成立，衆志成城，庶其有及。」

民國二十年國府籌備開國民會議，其代表選舉法中，并未規定婦女團體有選舉代表之權，這布文一出，久已消沉的婦女運動又復蹶起來了。各地婦女團體紛起請願，尤以廣州為烈，彼處女界於二月二十四日組織婦女參加國民會議協進會，集婦女三千餘人，列隊遊市示威，并派代表赴省黨部請願，省黨部亦以問題重大，為之特電中央轉達意見。

京女界亦結合各婦女團體協力共爭，一方面請市黨部轉呈中央，明令規定全國婦女團體參

加國民會議代表定額，一方面推出代表於三月十一、十九、二十六三次向中央請願；同時又復向各地求援，請各地婦女團體，先後派代表來京，與京中各婦女團體共組國民會議請願團。她們連赴中央請願兩次，最後竟爭得派代表十人列席之權，於是婦女代表請願團乃通電各團體推派代表，至京參加選舉列席代表，結果推出莫祥之（豫）談杜英（滬）唐國楨（京）李應瑩（川）喻維華（津）舒德進（皖）龔增緯（鄂）宋鑑秋（魯）喻鈞（贛）王素意（平）等為列席代表，再有陳逸雲、謝緯鵬、曹孟君、譚漢俠、王燕書、沈珏、葉家璧、陳維文、張淡如、郭鳳鳴、濮肖麟、莊涓峯、陳英梅、楊美貞、毛雲琴、郝貴舜等十七人特別旁聽。

國民會議中除婦女界爭得列席名額外，並產生正式出席代表劉純一（陝西）李峙山（河北）史志英（浙江）鄧蕙芬、楊道儀、伍智梅（廣東）等六人，候補代表唐允恭（廣州市）丁漢三（河南）二人，其中劉純一被推為主席團之一，大會中婦女提議頗多，成立者有十一案，所得之結果，歸納之，有下列四項：

（甲）交國府酌辦及核辦者五案

一、修正民法親屬編案

二、嚴厲禁娼案

三、增設女子中學及鄉村女子師範學校案

四、請國府通令各省市政府於有工廠處普設工兒寄所案

五、禁革蓄婢養媳之陋俗以重人道案

(乙) 交國府辦理者一案

一、嚴禁女子纏足違者以法律制裁案

(丙) 送國民政府核交立法院者一案

一、修正刑法案

(丁) 交國府參考者計四案

一、請決議納妾者以重婚論爲人妾者以妨害家庭論案

二、普及農村婦女教育以利訓政案

三、各省推廣女子中等教育案

四、請於首都設立全國婦女職業指導機關案

這次婦女在大會中的提議案雖不能有若何成效，可是婦女之能參加如此重大的政治會議實是近代婦女運動史中最堪令人注意者。不如此，劉純一女士且被推為主席團之一，尤為女子增輝不少。以後我們只須循此直上，女子參政前途的光明不可預料。女子政權之爭，至此當告一段落。當時言論中之最沉痛者，當推中華女子參政會之宣言，茲特錄之於後，以作紀念。

中華女子參政會宣言

「溯自民國成立，二十載於茲，其間軍閥嬗遞，稱兵構禍，綱紀陵夷，蒸民塗炭，言念及此，潛然出涕！幸賴先總理在天之靈，諸將士忠勇用命，北伐遂告完成，全國乃慶統一。先總理彌留時垂訓之國民會議，亦將於本年五月在首都舉行，待商國事，旨將由此會解決。從此攜槍悉平，國運進展，國利民福，計日可待。惟我女界同胞，數千年來，為禮教束縛，不知自振，然自學禁開放以來，吾輩已有相當之

覺悟，對於國民應盡之天職，始終不敢拋棄。除種種社會事業外，對於女子在政治上之義務，亦曾有相當之努力。民國十一年奉直戰爭之後，女子乘「法統恢復」之機，發起參政運動，北平上海等處，女子參政會相繼成立，並以三點要求：（一）推翻專爲男子而設之法律，以求女權之保障；（二）打破專以男子爲限之製產權，以謀女子經濟之獨立；（三）打破專制家政的教育制度，以求知識平等爲對象。民國十三年，總理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吾全國婦女同胞，以爲解決國家之種種問題，及發展中華民族之時機已至，故不惜舌敝唇焦，奔走聯絡，在平發起女界國民會議，於是風起雲湧，登高一呼，四方響應，而全國是項組織，統計不下百餘，雖當時國民會議之召集終遭垂滅，而女子愛國熱忱之表示，不能不謂已達沸點矣。今者乃吾國民會議召集有期，正復我輩努力之際，自國府建設，對於女子聲嘶力竭所呼籲之參政權，業已明令公佈。此次國民會議選舉法，只限於士農工商自由職業等團體，在政府方面，此中自是概括男女兩性，然以實際言之，女權開放，爲時尚短，女子之服務於社會者，仍居少數，將來選舉結果，女子之當選者，必形寥落，或竟完全落選，亦意中事耳。今也不加警悟，則女子之政權，寧須自暴自棄耶？敝會同人，言念及此，不禁惕然，除集合滬上各重要團體，聯

合呈請國府，關於女子當選票額，予以相當之保留外，用敢警告我全國婦女同胞，當知國民會議之召集，即民權實施之時，吾女子之能否取得參政，將由此以試驗，實為千鈞一髮之際，時不我與，凡吾女子之已服務於士農工商界者，應即及時猛醒，各自努力，各自團結，對於選舉及當選，務須全力競赴，毋稍放棄。尤有進者，女子為國民之母，佔全民族之半數，參加國民會議，藉此謀婦女之真正解放，及其同解決國是，不獨造福女界，實能促進整個的中華民族，日趨於光明之境！

怎樣行使女權

『男子和女子的一切權利與義務，本不該有何分別，現在男女受教育的機會平等，知識能力的培養，男女已經並駕齊驅了。此外一切便不應更有什麼歧異。男女平等，做人平等，服務本黨。總理在指導革命之中，早已堅決主張。本黨同志自來亦能秉承總理的意志，在這一點上努力，所以本黨政綱上早已確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則，世界上很進步的女權之說，我們不僅主張，而且已經力求實現。當滿清專制時代，全中華民族無分男女，都沒有什麼權，自從本黨推翻滿清，創建民國，總理確定

三民主義以後，所謂「民」是全民，所謂「民權」也是全民所有的權，當然充分包含婦女在內。——這就是我國女權的開始與確立，更到國民政府的立法院成立以後，所定的民法全部條文中，沒有婦女方面單獨的規則。不論男女，都是「民」都適用此「民法」，這就是我國女權的開始實現。以上是前任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先生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二日在京女中所講關於女權的一段話。的確的，現在我們如果要行使這個女權，就不能不有一番準備。堅強的婦女組織，高尚的女子人格，深淵的專門學識，這就是行使女權的唯一準備。自國府遷都以來，因革命歷史的關係，國中也曾有了幾位女子，手裏握過大權，在政府裏任職，但是除少數外，可惜一個個地都像一團雲煙，永遠不再見於政治舞台之上了。這就是沒有準備的緣故。某某夫人曾對人說：「在中央黨部作事困難極多，因為沒有實力。」某某女律師，前不久與英文大晚報記者談話，亦有同樣的嗟惜。婦女團體組織的不健全，便是行使女權的第一障礙。

某某夫人及某某女律師在政治舞台上失敗，不是都說因為沒有後盾嗎？這當然不能怪怨他人，只怪怨她們自己，因為這班女子一上了政治舞台，便立刻腐化起來，不但婦女團體的集團不屑

參加還要擺起十足的官僚架子來呢。著者希望後來的女子，得了政治地位，切不要如此。

第二個準備便是要人格高尚。我們不是有句古訓，『政者正也，上不正則下不行』嗎？一個男子尚須如此，何況社會已有了成見的女議員，或女委員呢？倘若一個女官員，一心愛財，與男性發生曖昧，而神出鬼沒的跳舞場中也脫不了她的形跡，這樣的生活，女權還能持久在她的手中嗎？所以，女子要行使女權，先要使自己的人格高尚。新中國是建築在一個古老的國家之上，法治的收效，只能在人格的基礎上去產生，否則雖然榮居總統的高位，倘若她是個吞雲吐霧的女子，朝秦暮楚的女子，貪圖無厭的女子，隨便她有了多少學問，終久那個大權還是要從她手上溜下來的呀。

第三個準備就是要我們的知識與男子智力完全平等。近來有許多女子，在法政學校裏讀書，這雖然是個好現象，然而真能學識高遠的，不敢說大有人在。民國二十年八月首都舉行高等考試，據聞應考者除男性外，有女子二十人，終場者十二人。但至揭榜之日，則皆名落孫山。由此可知女子的知識，較諸男子，尚差之很遠。在這一點上，我們不能不格外努力。女子參政原來包括選舉及被選舉權，前者如無知識，便要被人利用，後者如無專長，不但在考試的時候，要名落孫山，即或因某種關

係，能得到一個很高的位置，恐怕終久還是要跌下台來吧。倘若女子有了深淵的學問，就能應付環境。胡漢民先生不又說：「再從下層看，據說今年（民國廿年）杭州舉行全國運動會時，會場中有少數女子跳躍活潑，參與運動，而杭州地方上剛逢香市，却有多數香客中婦女，或纏足或不纏足，拿了香，一步磕一個頭，一路磕上廟去。服裝，容態，舉動，思想，彼此相形之下，比同時運動場上與社會上男子之間所有的差異，格外教人驚詫歎惜。覺得我們鄉村婦女的知識與教育，實在太差了。我們想來，全國婦女之中，一定不是手拈着香，一步一個頭磕上廟去的佔着多數。試問：這樣婦女的手裏奪下她們所燒的香，而換了民權或女權遞給她們，她們縱接受下去，就能行使了嗎？能保持勿失了嗎？叫這樣多數的婦女去投票選舉，或表決什麼事情，若仍在少數服從多數的定律之下，那一定要請全國運動會上的少數女選手放下標槍鐵餅等物，而拈起香燭蒲團，都到廟裏去禮拜了，所謂女權，若僅僅在本黨政綱與民法條文中找得着，若到全國國民的家庭中，或社會中去就找不着，那還有什麼用？那算什麼有女權！然而這一點除掉使婦女本身的知識能力，增進到足夠去行使女權外，別人能有什麼補救的辦法？凡是已受教育，已有相當知識能力的，應負些什麼責任？應做些什麼事？」

這樣看來，我們要行使女權，不但要自己學識充足，還須負起整個二萬萬女同胞教育的責任呢？

婦女們已深深地感覺，如果她們要本身的生活改進，及爲人類服務，第一步就是要從事政治運動，於是不畏舌敝唇焦，曾有了一番參政奮鬥的經過。法律這個東西，是屬國家的公權所強制的，女子要達到實際的男女平等，就非要改善從來不公平的法律規定不可。對於如何地去行使這權，著者已提出了三個準備。現在中國女子已算有了參政權了，但若能有一番新的覺悟，雖然有一部分的婦女，的確的從此沉寂腐化下來了，倘若其餘的仍肯向前努力，不畏辛苦，不但女權定可伸張，自由的婦女對家庭，對社會，對國家，對世界，都有莫大的貢獻。王世杰在女子參政之研究裏說，婦女參政至少有以下的影響：

(一) 女子參政對於女子思想上的影響：選舉制度有一種政治教育作用，女子得選舉權後，對於種種政治問題，應比從前留意，於是她的眼界可以擴大，她的知識可以增加，她的判斷力可以較前敏捷。

(二) 女子參政對於家庭生活的影響：反對女權的人，以爲女子參政後，家庭生活必大受影

響，不知女子如不以政客自任，則執行選舉事亦至簡，不必妨及家庭職務。又有人疑夫妻如政見衝突，易生離異；不知男女若都有政治思想，結婚時彼此思想必多一致，思想一致，夫婦關係，轉可鞏固。

(三) 女子參政對於女子生活的影響：參政後，女子職業的範圍較前擴大，如司法行政各種官吏，女子都可充任，女子求生較前容易。「同工同酬」的原則，這時也有些工作上可實現了。

(四) 女子參政對於女子權利人格的保障：參政後，可使結婚的女子財產權與男子平等，父母可不吝惜女子上學，孕母與寡婦可得特別輔助；「同意年齡」可以規定得很高。

(五) 女子參政對於兒童保護的貢獻：女權派認兒童教育，兒童衛生，貧兒救濟，兒童道德種種問題，須待女子參政始能完滿解決；因為這些問題都是女子切身問題，而女子的性情能力最能幫助這些問題好好解決。

(六) 女子參政對於男子惡德的糾正：男子種種惡德，其影響不僅及於本身，並且間接的害及妻子。要求參政的女子，對於禁妓，禁酒，禁賭，禁煙等事，都要竭力主張。

(七)女子參政對於政治道德的貢獻女權派以爲女子道德較男子爲純粹，倘令女子加入政治，尚可刷清政治上惡習，增進一般人的政治道德。

(八)女子參政對於世界和平的貢獻：一般關心人類前途，關懷道德的人，在女子身上存絕大的希望，他們以爲愛和平的心理，女子遠勝男子，如令女子參政，人類戰爭或可消滅。

數十年來女子的參政夢現在可說已經實現了，女界同胞們當速速起來，準備着去接受這個偉大的禮物——女子參政權——使它的行使真的能給女子及全人類以無窮的幸福，更不負一番奮鬥的經過。

第三章 女子的經濟獨立

恢復女權的先決問題

女子能否恢復女權，全在她能否恢復她的經濟能力。這是千真萬確的原理。數千年來，我國女子，其所以甘心屈服於男性威權之下，就是因為她們的生存問題不能解決。人類有求生存的慾望，女子不學無術，既不能挾一技之長而謀取衣食住的供給，則不能不和顏悅色，求媚於人，而過着非人式的生活。家內待遇不良，她們不敢起而反抗，婚姻惡劣不滿，只好歸諸天命。國家剝削公民權利，則自慰之曰：『男主外，女主內。』這些不公平的待遇及悽慘的現象，盡是因為女子缺少了經濟獨立的能力，所以致之。爲此，在婦女運動開始之日，『經濟獨立』便成了她們極重要的目標。十數年來，女子無日不在那兒向職業界衝進，同時又在財產承繼方面，要求與男子有絕對平等的權利。

雖然宗法社會制度，牢不可破地支配了數千年來的中國家庭；職業門戶，對女子一律加上了堅強的鐵鎖，但為時勢所趨，又兼女子本身的覺悟，在今日，女子的財產承繼權，在法律所規定的原則上，是已取得了，而士、農、工商、黨政各界亦都能有女子在內服務，倘能繼續普遍，自由的婦女的產生，確是為期不遠。

女子財產承繼權的取得

遺產的流毒——遺產原來是一個罪惡的制度，從心理上及事實上講來，對於遺贈者，承受者及社會，都要感受它的流毒。一個將有財產遺下來的家長，以為死後子弟們可以衣食無虞，每每放棄指導的責任；承受財產的人，因為不勞而獲，驕逸浪費，不事生產，違法作惡，使整個社會感着不安。還有許多家子弟，為了析產不均，爭訟訴狀，彼此陷害，骨肉相殘，再也沒有比這更殘酷呵！這麼一個罪惡的財產，女子為什麼要來爭取承繼權呢？這當然也有一個道理存在，因為遺產制度與女子繼承財產權是截然兩個問題。遺產本身是一個社會問題，而女子繼承權乃是一個人格問題；女子

既同爲父母所出，何以兄弟可以承繼財產，而本人就沒有這個資格，所爭的要點，大概就在此處。女子無財產繼承權的理由——明白了遺產制度的罪惡及女子所爭的要點的所在，我們要來談談爲什麼女子以前沒有這個權利。

在宗法社會裏，男子有兩種義務，一是上奉祖先之宗祀，一是下傳血統於永遠，女子長大，既須遠家他適，無擔負這種義務的責任，權利與義務是同等的，所以她就沒有這個財產承繼權的享受。加上「男主外，女主內」的習尚，女子平日應酬少，不需要有多少財產，又兼在家有父母照應，出嫁後有丈夫維持生活，所以遺產繼承權，無意中便成了男子的專有權利了。

取得的經過——所謂女子財產繼承權，就是父親的遺產，以前只有兒子可以承受，現在女兒也可以享受，不但女兒可以享受，作妻子的及其他血親女性也可以取得一部分了。

在以前，以家庭爲中心的社會裏，宗祧繼承及財產繼承都是集中於男子身上，上面已經提過，女子既沒有繼承宗祧的義務，當然就隨着沒有繼承財產的權利，久而久之，這個觀念就成了社會中牢不可破的倫理觀念，支配着一切的女子，大家都默認爲當然的道理，從來也沒有人起來反抗。

過近來因為受着歐美文化的影響，大家庭制度日漸崩落，宗祧繼承的觀念隨着淡薄起來，於是男子承受財產的專權，自然而然的也就日趨搖動了。

古制是不承認女子有財產繼承權的，然自唐末以來，親女得酌分財產，惟「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現行律卑幼私擅用財條例）這第一期的修正，雖然實際上毫無補益，因為戶雖絕，不能碰到同宗中無應繼之人，然當時在理論上女子的地位已提高了一點。第二期的修正發軛於民國十五年，這時候「女子應有財產權與承繼權」及「男女在法律上絕對平等」的口號，竟晴天霹靂一聲地震破了數千年來的沉腐空氣！民國十五年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其第九項說：「應督促國民政府，從速依據黨綱對內政策第十二條，『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之規定，實施下列各項。」所謂「下列各項」中的第二點便是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其第六點則為根據同工同酬，保護母性及童工的原則，制定婦女勞動法，這樣一來，婦女的經濟獨立運動，已得了相當的保障。

女子財產繼承權，意義含糊，這規定公布後，各地司法機關發生疑問，女子二字，不知是指已婚

女子，抑未婚女子，所以最高法院曾於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於解字第三十四號解釋於左：『以財產論，應指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一繼承權，方得法律男女平等之本旨；否則女已出嫁，無異男已出繼，自不適用上開之原則。』

以上是前期解釋，後期則更有進步。司法院成立後，曾於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召集最高法院院長及各庭庭長會議，經他們詳細討論的結果，公決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并在同年五月十八日那天，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一次會議通過——這些新草案的規定，都是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為原則。民國十九年十二月立法院通過民法繼承編，並經政府明令公布，這新公布的法典，對於女子財產的繼承，更有詳細的規定。在此編裏，不分遺產者是男或女，規定遺產繼承人除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外，對於死者的遺產，配偶亦有權享受。妻子與子女所得的是一樣的數目，比如已死男子遺三萬元，留一男一女，則妻子得一萬元，其餘二萬元子女各分得一萬。配偶與父母分二分之一；與兄弟姊妹亦分二分之一；與祖父母分三分之二；如果沒有這些親屬，則配偶可承受全部。

這是一個極公平的財產繼承權，倘能普遍實施，則確能使女子地位增高，教育及技能增進，解決婚姻、生活、職業等許多問題。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法律，女子財產繼承權的取得，就是代表婦女地位的變遷。遺產制度仍舊是罪惡，我們切不可以因為女子取得了繼承權而歡迎它的存在。婦女們今後應當加倍努力，往職業的路上去奮鬥；只有我們的智和力所換來的財產，才值得我們去寶貝！

職業解放的努力

職業的意義——女子經濟獨立的途徑，只有兩條，一是取得財產繼承權，上面已經說過，現在我們要來探討女子的職業問題。教育家陶知行先生說：『吃你的飯，流你的汗，自己的事自己幹，靠天靠人都不是好漢。』這段話，對於人生應當操作，自立及職業性質的普通講的異常澈底。職業的定義，雖有許多的解釋，依著者的意見，美國教育家杜威先生定的較好；他說：『職業之義非他，人類生活之一部分也，其結果於己於人，兩得其益。』職業活動的主體是人，對象是事，事的客體又是人。

在事實上除了由人與事兩者發生關係之外，還要影響社會上許多別的人，所以，正當的職業，一方面是維持個人的生計，同時又能適合社會的需要。比如妓女賣淫，其目的只在維持生計，惟其不為社會組織所要求，故政府痛逐於前，良民深惡於後，這樣看起來，職業，在人類生活中是有系統的確定計畫，為己為人，發揮互助的行為。職業的性質，除了普遍互利外，還是平等而進化的，其不同之點，即正當與不正當耳。

女子職業的分析——在以前，女子最重要的職業，就是擔任家事。自從各種職業門戶為女子開放了以後，女子的生活便起了一大變化。現在仍舊因為女子教育沒有普及，身體及心理上與男子的差別，有許多的職業，女子在實際上不能進去，也的確的擔任不下。現在女子從事的職業大約可分下列四類：

(一) 專門而多使用腦力者，如幼稚園教習，中小學教員，大學教授；圖書館職員；醫生，看護；編輯，翻譯；會計師及律師；黨政及社會機關辦事員；優伶樂工等亦均屬此類。此輩薪俸豐裕，生活較為優適，雖職業性質應一律平等，而這班人，自社會的眼光看來，要算超等了。

(二) 農工婦女——我國勞力的婦女，自來除了從事家庭工藝而外，大都在田裏工作，只是這種工作，僅僅能換得一個衣食的飽足。到現在，婦女離開鄉村確是一天比一天地多起來了。民國九年，北京政府農務部曾一度調查過全國女工，當時謂有女工一十六萬七千三百六十七人，目前全國女工估計當有一百萬人。前年上海一埠已有女工一十二萬六千七百八十五人，這班人從事絲廠工作的佔數最多，第二為紗廠，第三為煙廠，第四為織工。她們平均工作的時間是十一小時，八時最少，十二時最多，每日工資收入最多大洋七角，最少三角至四角，食住須自備，即或有在工廠內住的，也須出些租費。婦女離開農村而往都市的原因，大概第一是因為鄉下人口增加，所有農產不足維持生活；第二是因為各地共匪猖獗，又兼天災流行，婦女們不能不往別處另謀生活；第三是因為都市日趨文明，各種工廠林立，刻苦耐勞的婦女，又加上工資底廉，是廠主最需要的人才。所以婦女們，尤其是年青的女子，不斷地遠離他們的骨肉，往人地生疏，危險四伏的都市裏去求生活。

女工問題，已經使多數人注意，而女工的痛苦，亦已激起社會的同情。國民政府為實施國民黨中央第二次全國代表委員會婦女運動決議案，曾根據保護母性及同工同酬的原則，制定最新式

的工廠法，并明令公布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一日施行，惜因各廠主的要求展期，迄今此法仍是具文。著者爲供關心女工問題者參考起見，特將該法之關於女工童工者錄之於下：

工廠法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在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鍋爐之燒火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工廠法施行條例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作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託嬰處所並僱用看護人妥為照料

(三) 手工業及女傭——在工廠制度未發達以前，婦女最大的生路便是手工。現在除工廠發達之區域而外，國內其餘各處，婦女從事手工業的為數仍多。成衣、洗衣、織布、刺繡、挑花、上鞋、摺紙、錠等都是女子普通的手工職業。婦女幫傭及從事奶傭事業，也是女子謀生的一條正路。可惜在上海等處，這班人的生活過於浪漫，同時又因工資太小，使他們演出許多不誠實的事件出來。這班婦

女每月平均的工資大約是七元左右；她們平均的歲數大約是三十五歲，將來若能將這班人在未幫傭以前，有個機關來訓練她們一下，主僕兩方都要獲得較大的利益。

(四) 在商界服務的婦女——在商界裏服務是女子最新的職業：打字、速記、會計、文牘、店夥、侍者、管理電話、電報、郵務及其他交通事業都屬於此類。這班人之中，固有許多思想高超，生活儉約，足為青年女子模範的女子，但是大半的女子工資平均在三十五元左右，她們穿着闊綽，注重化裝，享樂，整個的生活浪漫，故每月所入常不足任其揮霍。這種現象，不獨我國為然，在歐洲各國亦是如此。她們所以這樣墮落，大半因為學識程度不高，擇業沒有準備，所作的事缺乏興味，加上環境的險惡，如是她們就只得來作社會的犧牲者了。

男女職業競爭的危機——在女權運動未成熟的我國，我們談說男女職業競爭的危機，是好象「杞人憂天」，過於多事呢。然而外國的學者，對於這個問題，則已有許多大膽的批評，許多深刻的研究。他們說歐美婦女運動的事實，已曾告訴過世人，婦女們雖然獲得了各種權利，生活方面較以前舒適，但他們的心靈仍就是感受着痛苦，而她們所給予社會的更是「失業」與「不安寧」。

的現象。我國優生學專家潘光旦先生，曾在優生月刊第一卷第三期裏，介紹英國婦女解放新論的著者蒲士先生，他告訴我們，蒲士先生曾說：「我順便要提到近代女權運動者的一個很古怪的迷夢。甚麼呢？一個女子，自朝至暮，爲了一個不相干的男子，在一間又熱又悶的辦公室裏工作——據說是「自由」的；另外一個女子，爲了自己工作，爲了一個自己心愛，自己挑上的男子工作，工作時間又沒有多大限制——據說便是一個「奴隸」，癡人說夢，一至於此！」

近代的新女子不但並不能不扶自直，從心理方面看去，並且是恰恰相反。她依賴男子的程度，自昔當然，於今爲烈。生活的男女兩方面裏，女性方面的受男性理想觀念標準的包圍征服，再也沒有像今日的這般厲害的。

解放運動的結果，不但沒有解放女子，並且產生了許多痛苦。教女子來忍受：據說凡是男女同工的制度或場合之下，女子的疾病律要比男子爲高，害病的要比男子多許多。

女權運動家提倡女子體育，認爲可以間接提高下一代子女的健康；但是事實上不但沒有提高了一代的健康，並且把產婦自己的健康相對的打了一個折扣。最近二十年間，各種疾病的死亡

率大都有降低的趨勢，唯獨產婦的死亡率，年去年來，依然如舊。這其間一部分的責任，不能不教但知提倡男子式的女子教育的人負去；女子運動便是這種教育的一部份。

解放運動的結果，不但妨害了女子的健康，並且把女子弄得不男不女，把社會生活也鬧得不倫不類。

若有男子把持了某種職業，不許女子加入，例如牧師業，於是婦女運動者便根據了男女平權的理論，要求加入。開汽車一向是男子的職業，但若有一個比較進取的女子學會了開汽車，居然也靠此吃起飯來，於是平權論者必歡呼相慶。諸如此類，不一而足。這種「女權運動」實在應當叫做「男化運動」，因為她的目的無非在模倣男子，男子做甚麼，她也要做甚麼。」

蒲士先生認為婦女解放的危機是『男無業，女無家』。他說：『近來常有人說，女子的日子到了，女子恢復了她的本來面目了。是真麼？要是的話，當代的女子應該心滿意足了，又何以事實恰恰與此相反？女子，尤其是年輕的女子，有史以來，怕再沒有像當代的這樣不安定的了。這種不安的現象到處皆是，但是最厲害的恰好在男化運動最發達的國家裏。這一層，在明白不安定不知足的真

正原因——而非女權運動家所稱的原因——的人，自然並不以爲奇怪。英美兩國，是女權最發達的國家，也是這種不安定不知足的現象最顯著的國家。爲甚麼英美的女子甚麼權利都有，單單沒有「做女子」——即發展女子固有的特性——的權利！

女子「解放」後的社會生活怎樣？十二個字可以敘述乾淨，「男子無以爲業，女子無以爲家。」我們一定得還那條永久的真理，就是男女是相須相成的敵體。陰陽雙極性是宇宙的一條大原則；性的分別也無非是這條原則的表示；要是沒有他，人類的文化怕就不會有和諧的發展了。把他取消了，不打緊，只怕文化要淪胥以盡！

近代的生活雖複雜，但是男女分工的局面，並不因此而必得變動；男的基本功能在產生食糧與財富，女的基本功能在產生子女。婦女主義者竭力想把這種分工的現象攬一個混亂，結果怎樣？——百千萬的男子沒有工做，百千萬的女子不生兒子！

婦女運動的先進愛倫凱女士也會極力反對婦女背離家庭而從事工作，她的理由是：

(一) 現代的勞動市場，已有人滿之患，女子一旦擁進勞動界，驟然增加大幫「勞動預備軍」。

於是工資低落，勞動時間延長，及職位不穩等都發現了。

(二)女子侵入工業界，社會的經濟生活，因之愈困。因之勞動階級與中等階級的男子，結婚的機會愈形退縮，流弊實不堪言！

(三)未結婚的女子，在處女時代，一心從事勞動，無暇作治家育兒的準備，後來結了婚之後，不是缺乏治家育兒的興趣，便是短少能幹。已結婚婦女從事勞動亦然，馴致生殖力衰退，嬰兒死亡率大進，及男子不安，酗酒，犯罪……即使她們的兒女，僥倖苟存生命，然而因為先天的缺陷，及不善的撫育，以致身心能力，一天一天的衰退下去。

(四)女子在勞動市場與男子競爭，足以惹起兩性間的反感，故兩性的生活，不能達到優美愉快的境地。

蒲士先生的批評，大膽而深刻，我們雖不能完全地接受，對於淺薄的一般婦女運動，確是對症下藥呢。我們有明悉的必要，所以特別把它抄錄下來的確的，一個舊的問題還未解決，每每新的就會發生，這好像是無論什麼運動的附帶條件，但是危機不危機，則全在吾人的努力。

我們知道，『男子無以爲業，女子無以爲家。』不是婦女運動的結果，乃是整個社會經濟制度的不良，我們現在應當奮鬥的是如何去使社會的職業增加，工資提高，時間減短；如何使社會環境優適，激起青年男女的結婚興味。我們渴望，在最近的將來，男能有業，也能有家；女能有家，在必要時，也能有業。婚姻自由，現在已成爲世界共同的趨勢，我們決不能把每個成年的女子，無論她的身心適合與否，硬硬地把她嫁給一個男性爲妻，爲他生些小孩兒下來。

還有一般人以爲婦女運動是提倡獨身主義，這實在是個大錯；爲要求得性的平等，新女子除少數因失戀或其他激刺外，正在尋求高純的結合，建設美滿的家庭，產生優秀的國民，爲未來的社會服務。

男子追求女性，多注重外面的美，往昔如此，至今尤然，至於她內在怎樣，那他們就不管了。女子却不是這樣，她要男子的學問，性情，體格都比她好，她才肯與他結合，達不到目的時，她就情願將她的一生，獻給直接的職業。所以，將來我國老處女數目的增高，決不能歸咎於女子母性的衰弱，應負責的乃是男子。女子在婚姻選擇方面，近幾年來，已有了極進步的觀念，男子則不幸地保持着原狀。

愛女士的論調，當然我們也不能完全贊成；女子未擁進勞動市場之前，就發生人滿之患了。至於結婚率的遞減，正是因為生計的困難，若以工資低落，時間延長，職位不穩，完全歸咎於女子職業，未免大冤枉了。

結婚與女子職業

無論職業解放的聲浪唱得多麼高，大多數的婦女仍舊是往家庭裏走去，這是天性使然，因為管家、撫嬰及教子等事是婦女的特賦，任何男性擔任不起來的。不過有許多人以為結婚是女子將自己的志願埋在墳墓的日子，也就是她們過着依賴生活的開始，這是最不正當的觀念，因為婚姻是以互助的精神為原則，以合異的觀念為基礎，責成兩個人把唯我的意念消除，產生一個更高的本體，這個本體就是家庭。職業有直接和間接之分，治理家務是屬後一類的，所以女子組織家庭來經營生活，也是一種職業。認定了這個目標，我們就知道「賢妻良母」不是卑賤的任務，乃是大自然賦予婦女的特職。所可惜的就是結婚的婦女不能行使這個與民族攸關的重要使命罷了。

在歐美等國，因為婦女教育普及的緣故，女子找事比較容易，中等之家便用不起女僕，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個主婦是整天忙碌的。在我國，因為女傭工資底廉，中等之家便可使用一二家庭瑣事，既有女僕操作，如是作主婦的只居在指導的地位，空時既多，便產生一種不正當的生活，吸煙，打牌，看戲就成了她們消遣的良法。這是一個極危險的現象，也就是婦女過變式妓女生活的證實。

在生育時期，無論家中有沒有女僕，女子總是多少感着些忙碌。孩兒們在幼稚時間，作母親的不當隔離時間太遠，因為母親的撫育及母子間的親切，可以影響兒童們的身心，但在生育前後，婦女儘可以在外面服務，不但於經濟上有補，即或不受酬，也能使精神舒快。這樣調和的方式，一方面可以使女子婚前的抱負有所寄託，社會事業有人擔任，同時又能減輕丈夫的擔負，而最有價值的就是能使女子的生活不致墮落。

結論

婦女經濟獨立，談何容易！——宗法社會的餘威，親友們的成見，環境的險惡，以及女子本身學

識程度的薄弱，都是經濟獨立的障礙。但是婦女達到真正解放的唯一途徑，就只有這一條大道。女子財產繼承權雖已取得，實際上還沒有多大補益；所以我們最要緊的，還是往職業方面去努力。

第四章 近代女子教育

教育與女子解放

女子經濟獨立是婦女解放的先決問題，上面已經說過，然不學無術，何以能取得職業門戶的開放？如是，女子教育便成了婦女運動的中心。上古之世，人民順諸自然，男女平等，故史乘中曾有嫘祖發明蠶絲，伏羲傳經，班昭續史，及孔子刪詩，亦多採婦女之作這一類的話。降至中世，宗法社會制度成立，重男輕女之風倡行，侮辱女性，殘其身體，塞其聰明，這種種慘酷及其他兩性間不平等之待遇，就於此時發生了。其間雖有少數貴族女子，每延師受教，但她們所修的專重閨範，所學的偏多風花雪月等這一類的文學。中等之家，女子十二歲以下尚可入塾讀書，但到十二歲以後，則就要被禁錮於家庭之中了。我國辦學之初，其動機純為富國強種；民國成立以後，辦學者才顧到女子個性的

發展；但是，現在女子教育程度的提高，義務教育的普及，成年教育的推廣，比空洞女權運動的呼聲，喊的更要起勁，這是澈底的婦女運動，我們應當加緊地努力，往這條路上走去。

女子教育簡史

一八四二年之鴉片爭戰，給中國以一個極大的致命傷；政府與英國訂立南京條約時，曾賠款二千一百萬，劃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通商，此後賣國條約不斷地被迫訂立，列強壓迫中國的事實，已完全顯露。從此國人乃知欲振興中國，非改革政治社會，力謀工商業之發展，不足以圖存，更知列強之雄勝，由於工商業發達；工商業發達，又由於學術之興盛。於是當時便有所謂兵戰不如商戰，商戰不如學戰之說，改革教育之大策，便於是乎開，而新教育之進行，亦發輒於此。當時廢科舉，興學校，派學生出洋，是教育革新的幾件事實。可是學校雖興，女子教育仍沒有想到，而派遣出洋的學生，更談不到有女性在內。甲午一役，中國因為朝鮮的緣故，和日本打仗，中國的海陸軍，給日本打得一敗塗地，馬關條約訂了以後，國人始曉得西洋文化的好處，於是改進女子生活，女學創興的提

倡，這時才有人注意到了。

(一) 女學宗旨的沿革——女子教育宗旨的沿革，大約可分三個時期：第一期中主張興女學最烈的要算梁啓超先生。他在時務報變法通論興學章裏說：「居今日之中國，而與人言婦學，聞者必曰『天下之事，其更急於是者，不知凡幾，百舉未興，而獨論此，非知本之言也。』」然吾推極天下之本，則必自婦人不學始！」

| 梁氏更提出四種理由，以振興女學之重要：第一義分利之害——「女子二萬萬，全屬分利而無生利者，惟其不能自養而待養於人也。故男子以犬馬奴隸視之，於是婦人極苦；惟婦人待養，故男子不得不養之也。故終歲勞動之所入，不足以贍其妻孥，故男子亦極苦……等是人也，何以或有業或無業，蓋天下任取一業，則此中必有所以然之理，及國人所當行之事，非經學問不能達也。女子因無學問，不能了解職業及勝任緊要職務，必賴男子以養其生命，故女子在社會上之地位亦因此而日低；同時在男子方面，不能專心於事業，其唯一目的，在贍養妻孥成了一副機器，一生奔波，僅免飢寒，因此社會事業不能有所發展，國家不能強盛。」梁氏以為國強必自民富，而民富又在使人人足

以自養而不以一人養數人，而女子教育乃是達到民富的緊要工具。

|梁氏第二義論婦女無才之累，意在養成良妻。第三義論母教，第四義論胎教。他說：『今之前識之士憂天下者，則有三大事，曰保國，曰保種，曰保教。國烏保乎？必使其自強而後能保也。種烏保乎？必使其種進而後能保也。進詐而爲忠，進私而爲公，進渙而爲羣，進愚而爲智，進野而爲文，此其道也。故男子居其半，婦人居其半，而男子之半，其導源亦出於婦人，故婦學爲保種之權輿也。』

賢妻良母之養成純以富國強種爲目的，故此時對於女子個性的發展及承認女子有她自己的人格，一點也還沒有想到。

庚子年拳匪作亂，八國聯軍進佔北京，慈禧太后挾了光緒逃難西安，一直到次年七月和約媾成後，才敢回駕。這次中國政治上及國體上所受的損失比以前更甚，因此民間怨恨政府之聲日高，而革命思潮亦於此時瀰漫了全國。婦女既佔了這民族的一半，婦女生活不改進，革命亦無由以成功，故婦女革新運動，亦隨革命潮流而推進了。雖然婦女問題急應解決者衆多，而使之讀書，發展其個性，尤爲當時革命者所注意。女界鐘是一本提倡女權的書，曾在其第二節裏這樣地說：『……是。

故求讀書而不得，則閒情之詩，俳優之作，盲詞開篇之類至矣。求入學而不得，則齋醮之事，寺觀之遊，布經施旛之徒衆矣。」由此可見當時革命者，認爲婦女生活之惡劣，都是因爲沒有受教育的機會，而此次辦女子教育的宗旨，除富國保種外，又須根據男女平等之原則，使之爲思想發達，自由自在之人。該書四十五頁又規定女子教育宗旨八條：

- (一) 教成高尚純潔，完全天賦之人。
- (二) 教成擺脫壓制，自由自在之人。
- (三) 教成思想發達，具有男性之人。
- (四) 教成改造風氣，女界先覺之人。
- (五) 教成體質強壯，誕育健兒之人。
- (六) 教成德性純粹，模範國民之人。
- (七) 教成熱心公德，悲憫衆生之人。
- (八) 教成堅貞節烈，提倡革命之人。

這個女子教育的目標，是何等的光亮！從此新婦女不但負擔着賢妻良母的使命，還能發展個性，改造社會，提倡革命哩。第二期的女子教育，我們可以說是個性發展的女子教育。

歐戰停時，我國同胞以為是自強的好機會到了，豈知巴黎和會席上所傳來關於中國的消息，仍舊是凶多吉少，於是北方青年為愛國熱忱所驅使，開始了「五四運動」。這運動表面看起來，好像是一個政治運動，實際上則是整個的文化問題，而這運動中最值得注意的就是女子的自覺教育，要求男女教育機會的均等。女學自興辦以來，到這時已數十年了，可是，男女學生因為社交沒有公開，接觸的機會極少，女子教育程度到底怎樣，從來沒有計較一下。但自從參加「五四運動」以後，女子便感覺到如果她們要為國家効勞，必須提高她們的教育程度，如是「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及「男女同學」的呼聲，便在這時產生了。蔡子民先生在燕京大學男女兩校聯歡會上演說，關於北京大學開女禁的情形，曾這樣地說：「從前常常有人來問『大學幾時開女禁』？」我就說：大學本來沒有女禁，歐美各國大學沒有不收女生的。我們教育部所定的大學規定，並沒有專收男生的規定。不過以前中學畢業的女生，並沒有要求，我們自然沒有去招尋女生的理；要是招考期間有女生

來考，我們當然准考。考了程度適合，我們當然准入預科。從前沒有禁，現在也沒有開禁的事。」（言行錄四四四五六）這段話是指北大民國八年女生要求開女禁的事，同時已暗示我們，「五四」以後女子自覺教育機會平等的緊要了。所以第三期的女子教育宗旨，乃是女子自己爲着要與男子同樣地効勞國家，自動地要求教育機會平等。

(二) 女學堂之設立——在我國政府尙未注意女子教育以前，已有西國傳教士多人，設立女學校，在當時其目的雖在傳教，然對於一部分女子生活之改進，及思想上的解放，已有許多的貢獻。長江一帶教會女學開辦最早的要算鎮江寶蓋山的鎮江女塾，後改稱崇實女學，其章程中有謂『本塾每日八點鐘進塾，十一點半放飯，一點鐘進塾，四點鐘放學；暇時備有玩具，俾各散心，惟不准出大門以及門前觀望等情。每禮拜六放學做一切雜事，以及學習針黹。每禮拜日進堂聽道，讀聖經主日課。每年散學二次，一爲歇暑，約二月，一爲年底，約半月，可將學生領歸，開學時再引到塾住。飯學生每日一粥二飯，每飯一葷一素，衣服自洗。』由學校章程這些條文中，我們可以看出當時女學生的生活，是簡單而嚴格的。相繼這學校而起的，有上海之中西女塾，蘇州之景海，南京之匯文，華中則

有九江之儒勵，漢陽之訓女，長沙之福湘；華南則有福州之陶淑，廣州之英光等校；華北則有天津之中西女塾，北京之貝滿等女校。北京協和女子大學，後與燕京合併，華南女子大學及金陵女子大學是當時女生求學的最高學府。五四以後，女生要求大學開禁，除北大而外，上海之滬大，廣州之嶺南，是爲採納女子要求及應順新思潮之最先之大學而考取女生者。教會學校在我國教育史上之特點甚多，畢業之女生，雖其間不少浮華之輩，偏重歐化，不諳國情，而多半能刻苦耐勞，注重家事，對於社會事業，有極濃厚的興味。上海務本及愛國兩女學之設立，開私立女子學校之紀元。務本爲吳懷久先生於一八九八年捐資所創設；愛國是光緒二十七年蔡子民先生等所發起。兩校的課程完美，教授有方，所以畢業的女生大多數能應對國情，參加種種愛國及婦女解放運動，但她們對於家事及社會事業的興趣，則沒有教會女生的那般濃厚。

光緒三十一年（民國前七年）政府始設立學部，規定章程時，把女學歸入家庭教育法；第三年學部擬定女子師範章程凡三十六條，從此女子教育在教育系統上才有了一个位置。那時師範學堂是以『養成女子小學堂教習，并講習保育幼兒方法，期於裨助家計，有益家庭教育爲宗旨。』

他們是以『貞靜順良，慈淑端儉』爲校訓；并根據經訓，薈萃烈女傳，女誠，女訓，女孝經，家範，內則，閨範，過氏母訓，教女傳通纂，教女遺規，女學，婦學等書，及外國女子修身書之不悖中國風教者爲課本。教部頒佈此項章程後，各省女子師範學校紛紛設立，而女子受教育的機會，也就一天一天地多起來了。

惟當時女學生的生活，管理得異常嚴緊，男女社交，不知是什麼一回事。據說學部爲女子參加北京慈善會事，曾有下列的曉諭：『近聞琉璃廠地方，開辦女學慈善會，各女生皆入其中發賣所作手工物品以助賑款，并在彼唱歌、舞蹈。昨閱北京女報所載該會廣告，且有招集馬戲之事，查助款賑災，事關善舉，宜俯輿情，其發賣手工物品一節，比之古賢媛典簪珥賣書畫以助賑者，義無多讓。惟在會唱歌舞蹈，累日經旬，則於中國禮俗，實相違異，且於學堂功課，曠廢必多。若更招集馬戲，混跡其中，尤非本部所欲聞矣。……今本部申明勸諫各學生，陳設手工物品以助賑需，儘可遣人送往，不必親自到會。至於赴會唱歌舞蹈，於禮俗尤非所宜。招集馬戲，混跡其間，更非敬重學生之道。京師爲首善之區，各女學生，自必服習詩書，飲聞禮義。本部以全國學堂爲己任，惟有責成各學堂創辦人員，傳知

各女學生共喻本部敬重女學生之深意，保全女學堂善心……此劄。」

各省所設立之女子師範學校，其程度係初小四年，及高小三年，畢業後再受師範訓練五年。師範生免收學宿費。每一省立師範附設一附屬小學，使學生在校中所研究之學理，得在附小實驗，因此當時之師範學校，對於小學教育，有很大的貢獻。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國中所有女子師範學校，改為女子中學，雖其用意在使女子較易升學，然師範學校不單設立，使小學失却優良之師資，不能不算為遺憾。據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義務等教育實施方案，我們可以曉得我國失學兒童在四千萬以上，如以廿年普及，全國需教師一百四十萬人，如此可見師資之造就，是異常的緊急！

政府所設立之各女子學校，因校長及教習大都是屬男性，畢業生中產生了不少男性化的女子；又兼教育受政治的影響，常常因經濟不足，好好的學校，不能繼續辦理，這些都是美中不足的事情。

女子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已是一天多似一天了；國立中央大學、北京大學以及其他省立或國

立各大學均已或行將開放女禁，現在只要女子肯向前努力，教育機會平等的享受，是已經給我們了。

時代是不斷地變遷，女子教育宗旨到民國成立時已有改變的必要了；『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遠可善種』的旨趣，不能不應付環境有所更改。這時各省均有派送女生出洋之舉，因日本較近，故往該處留學的女生特別的多。自一九一四年起，清華亦酌考女生留美，自費留美的女生也漸多了起來。故一九二五年留美中國學生一千六百餘人中，已有女生六百四十人了。這些女生受了西方文化的灌溉以後，回國時對於女子解放運動，不少居於領袖的地位。

(三) 女生人數的增加——中國女子教育，雖然有許多不滿人意的地方，近三十餘年來，確是有了驚奇的發展。民國前十年據教會學校女生統計，除小學外，已有女生四千三百七十三人，民國前四年清政府曾作統計，計初等生百人中女生佔百分之二，那時國立初小女生總數為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六人，民國八年高小女生已增至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四人。民國十一年全國國立中學師範及職業等校女生總數為五千九百十一人，私立等校尚不在內。女子高等教育，自各大學開放

女禁以來，更有驚人的進展。民國十二年全國大學女生只八百八十七人。民國二十年大學女生總數至少在四倍以上。教育爲女子生活改進及生計獨立的唯一工具，女生人數的增加，是中國女權發達的表證。

今後女子教育應有的趨向

應有確定的方劃——近代的女子教育，雖有了驚奇的進展，其中當糾正的地方也不在少數。自歷史方面觀察，我們就看出我國的女子教育完全是應付式的，而缺少整個的計劃，和辦學者遠大的眼光。甲午戰敗，國人始曉得西洋文化的可貴，才有人出來提倡女學，其提倡的目的完全是爲保國強種來對付我們的敵人。庚子一役，雖下了最重要的革命種子，對於女學的目的，較前有了進步，然「自由自在的女子」爲的是要應付革命的潮流，說得透澈一點，革命的女子是第一要「打倒帝國主義」及「廢除不平等條約」，至於對於國內的一切大小建設，除了一小部分真有覺悟的女子在那裏努力外，其餘的大都附和一般男子，喊些不關痛癢的口號。「五四」而後，各大學雖

因女子的要求開放了女禁，其動機又復發軔於外族的侵凌。這次中日戰爭以後，我國女子教育或許又要改變一次。但是我希望今後的教育當局，能夠澈底確定女子教育的方針，將能改善女子的心境，提醒她們的責任心，不再把女子教育來作時局的應付品。

多設女子職業學校——中小學的女畢業生是一天一天地多了起來，她們的出路也就因此成了一個重大問題。有的，因為自己有偉大的志願及家境的富裕，再升學上進，其餘的就變成了不文不武的人士了。這一類女子，既不能安適於舊式家庭，因為她們得了一些新的思想，更不受普通職業界的容納，因為在中國社會裏，要謀獲得位置，確是僧多粥少，而且她們又不肯吃苦。這麼一來，女子教育，無形中便造成了千萬不新不舊，不文不武，衣食闊綽，一事不能的人類。這是一個極危險的趨向！我們唯一的補救方法，便是多設女子職業學校，更要改善她們的觀念，使她們知道工作的尊貴。這些女子中也有許多是肯勤苦的，不過她們所歡喜作的事多半是文事，比如教書、當書記這一類的職務。馬爾騰先生（Mr. O. L. Marden）在《婦女與家庭》第三章『我們未來的女兒』裏會這樣說：『未來的婦女應該知道凡是為社會所需要的工作，沒有什麼污辱低賤的，而且低下的

工作如得了正當的智能加進去，也會變成尊貴可敬的。什麼事都沒有高下貴賤之分，全靠當事者的精神。第一件最重要的是考察工作最是合於你的天賦，其次是竭盡你的全力，去從事這個工作。」這段話是講得非常有理，也是救中國目前女子失職的良藥。不但女子應當打破『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觀念，我們所有的人士都當明瞭惟勞工才是神聖，動雙手方是萬能。成年人的能够藉着一種工作自立自養，那一個社會未有不健全的。女子職業教育在今日是打開女子生路底唯一的鑰匙，那刻苦耐勞的精神，是她們成功偉大事業的工具；這一點，我希望姊妹們能注意到。

超賢妻良母的觀念——說也奇怪，女學生，不問中學大學，一有了家庭，便把以前的志趣，都拋在九霄雲外去了。不但國內女學生如此，出洋回來的女學生也始終犯着這個毛病。著者極端地主張，已婚的女子，她的重要任務是在家庭，但是處在今日危急的中國，大學生結婚以後應有超賢妻良母的觀念，不但把家庭管理得理想入微，同時還要負起社會改造的使命來，這才不辜負十數年的女子教育。

女子的性知識——女子無論教育受到什麼程度，因為造物的特賦，大多數的仍舊是走到結

婚的路上去。我們要有快樂的家庭，健全的母性，優秀的兒童，現在的女子，就須得有治家及性的知識。不幸目前的學校裏，什麼課程都很完備，惟獨對於女子切身問題的功課，尤其是關於性的知識，則多半沒有。女子不知道身體裏各部分的構造及功能，當然出嫁以後，有起姪來，就要大驚小怪；她們既不知妊娠的真理，自然不會利用避姪的方法，來定期兒童的產生，及限制兒童的產額。中國人口的增加，糧食不足，家庭感着貧苦，夫婦不能和愛，兒童得不着相當的保養，女子教育的不良，就是一個極大的原因。今後的女子教育，我國教育當局應當詳加研究，不然，所得的結果，正與所期望的相反。女子既佔了這民族的半數，她們對於國家就要發生極大的影響，她們的教育倘不完善，這民族的基礎便會搖動，到那時候，我們不須強鄰的侵佔，自己也要受自然的淘汰。

如何普及女子教育

我們既擬定了女子教育應有的趨向，現在的問題是如何「普及女子教育？」這個答案，說來是很容易，可是在現在的中國，強鄰侵迫，政治未上軌道，財政困難，人民朝不保夕，當然有很多困難。

不過婦女運動如果要達到成功，我們始終是脫不了教育，所以爲將來着想，現在不能不有計劃。

女子教育普及的最好方法，大約不外乎成年教育與義務教育。注音符號或平民千字課都是促成成年教育的美好工具；師資之培養及基金之確定，乃義務教育實現的要素。倘若政府與我們民衆一致能下十年深刻的工夫，則十年以後，這民族的生活要大大改進，觀念要大大變遷，也許國運的轉機就在乎此。

結論

婦女運動的目的是在剷除歷代男子所施與女子的種種殘酷，及男女間一切不平等的待遇，積極的說，是在「得到機會的均等，使個個人都站到水平線的上面來。在這運動中，女子希望男子也能站到比較純潔的水平線上來，婦女要站到意志闊大自來爲男性所獨佔的水平線上去。」狹意的看來，婦女運動好像是在伸張女權，爲婦女單方謀便宜。然而我們若想到女子佔了人類的半數，就知道婦女運動乃是爲全人類謀福利，因爲人類這半身不遂的毛病醫好了之後，當然社會要

有較大的發展，感覺向來未曾經歷過的舒暢。在一個國家裏，不分性別，人人能自立自養，分工合作，同時發展那人類間不可缺少的一種互助的精神，那國家未有不強盛的，那民族未有不享樂的。

女子教育能造成強盛的國家，能使整個的民族享樂，倘若沒有較妥的方針，所期望的效果，恐怕正適相反。所以今後女子教育應有的趨向，教育當局及關心婦女運動的人，應當詳加研究，因為將來的收獲，完全憑依目前所種的種子。這樣看來，我們的責任是何等的重大！

第五章 戀愛與結婚

在我國女學初興的時候，女學生們大都立志要抱獨身主義。她們認為結婚是痛苦及女子過着不自由生活的開始；在她們的經驗中，她們已熟見過，出嫁的婦女都是過着被壓迫的生活。在富有的人家，婦女們雖不必勞動，然而生產的痛苦以及那些禮教名言，都把她們來束縛得像犯人一樣。至於那貧窮的人家，婦女們則更苦了，因為她們不但要受普通婦女們所受的痛苦，還要如牛馬般地工作，分擔家中的經濟責任。

但是人類的天性，卻不能因這而毀滅，在每一個少女的心靈深處，到了相當的時候，就要發出求愛的呼聲。在得不到理想的異性底調和的時候，她們就便要在同性之中，選擇愛人了。

這個「同性戀」的弊病，蔓延的異常迅速，在有一個時期裏，差不多各個女校都有些成雙着對的女朋友，有一種朋友確能使人發生羨慕，因為她們能在道德及學業上彼此磨礪，互相輔助。但

是那些所認為『夫妻』朋友的，則真要叫人看見作嘔了。在她們愛情達到極高度的時候，她們的醋氣也同樣的酸。比如甲女與乙女是這一類的朋友，丙女稍向乙女表示了一點友愛的時候，甲女就要立刻不高興了。她們的忌妒心極重，不但要用粗暴的言語來漫罵對方或有關係的人，有時甚至於要動武呢。因為動機不純正，所以這一類的友誼，每每不能長久。

因為社交漸趨公開，很幸運地，青年的女子，現在已有了擇配的權利了。一個平凡的少女，多少總有一二個男性朋友，而新家庭的建設也隨之一天一天地增加起來了，現在讓我們來把新性道德的進步，作一個簡單的敘述。

新性道德的進步

婦女解放，由喊口號到現在，確已有了許多驚人的成績，尤其是關於新性道德的進步。十數年以前，誰也不敢公開討論兩性間的問題，戀愛這個神祕的情緒，是永遠地蘊藏在青年的心中，因襲的觀念，戀愛在當時只能認為男女間肉體上所發生的關係，至於那心靈上所給予的影響，則

一概不能領會。現在雖然還有許多男女，藉着自由戀愛的美名，浪漫縱慾，但是受了相當教育的人，認定戀愛爲結婚底基礎的，爲數已是日漸增多了。由這新性道德觀念的進步，有思想的青年正在那兒努力排斥從前爲父母，爲家族，爲金錢及種種其他動機底因襲的婚姻，建設以戀愛爲中心的結合。這個運動，我們果能認真普遍，將來有許多社會問題，如妓女，多妻制等都可以在無形中得到解決，造福人類，真的再也沒有比這個成功更偉大的了。

戀愛的認識

什麼是愛情？爲了它，斷送了許多女子的芳魂，埋葬了千萬男兒的壯志。這些悲劇之所以演成，大約是因爲當事人缺少了真正愛情的認識及求得愛人之心過於火急，請看這下面所抄錄的一段殉情新聞，就可以知道今日中國青年人，對於兩性問題的不能解決，是如何的痛苦呵。這新聞是：

本埠曾幼春，因情弦變音，竟至服毒以殉，雖經醫治，因中毒已深，診治無效，在仁濟醫院殞命。生前與某女熱戀，自殺原因，實爲某女士已許嫁富商，悲忿而出此。記者昨晤曾母，與作長談，得知曾家

本耶穌教信徒，並係獨生子，生前交遊頗廣，待人接物，尤極和藹，事母稱孝。此次殉情以終，戚友聞者莫不震悼。此種事在今世界為極普通，曾君竟以此而犧牲，未免用情太癡。茲特摘錄其致某女士兩書：

我最親愛最最親愛的○○女士，我這次在你的面前，確實沒有什麼可以分辯，因為我真真太對你不起，而且得罪得你太過分了……女士，我雖再不好，雖再可恨，但是我愛女士之心，是真的，也是從不改變，當然是不可一概而論的，亦不能單一時的。女士，你恨我，你罵我，你刑罰我，都可以，但是你要真不愛我，那比割去吾的心更利害，更痛苦，更悲哀。女士，你千不看萬不看，總要看得吾癡得可憐……女士，日夜以淚洗面的吾，不知什麼時候方能再見天日，再與吾那最親愛的一位會面，再有機會能和好如初，恐怕這都是夢想吧！恕我不再寫下去，因為吾的心已碎，吾的腸已斷，我的淚已不可收束，再會吧！

* * * * *

春上二三七十一。

○妹，我直至今日，不忍就死的緣故，也就是因為會不到○妹的面……但是狠心的○妹，我做

夢也量不到您會用如此的辣手來對付我不讓我一點的機會同你講幾句我便打了電話你也不肯來聽一次……吓明白了最近聽說有一富翁擬娶○妹令尊令慈俱已允許惟○妹個人問題而已惟事至今日適值我等愛情稍有破裂之時我倆惟言語之間稍有衝突而已致授人以良機而使○妹如此無情恐此中別有變故吾最親愛的○妹或許你已被包圍而自己尚不明白親愛的○妹可憐的○妹我雖不忍再離你但是事已如此亦不得不立即離開你我不死永遠顯不出我的心也顯不出吾是如何的愛你我最親愛的○妹並且付上我極大的代價給我最親愛的○妹也好使你對吾沒懷疑可以看得出我對○妹的真心○妹我現在只要你相信我認識我若然能看見我死得可憐的話那麼請你時常來憑吊一下我就在九泉也是感你的大恩……吾的最狠心的○妹吾想不到今日之下與你分別吾不怪你恨吾亦不怪你厭棄吾因為那都是吾的不好所以惹得你如此的現在吾雖悔過也是挽回不博吾最親愛的○妹吾最親愛○妹的心○妹你今日不開吾的門難道說吾就不能同你決別嗎或此是有人教導你如此對付吾的以為世界上的男子是最不好的只會欺騙人從不有句話是真的倘若○妹真存了此心那就太辜負吾了妹○妹吾真捨不得你吾

見死是何等的可怕啊！吾真不願意死，但是吾又不得不死，今日之下，吾是決定非死不可。○妹，請你恕了我吧，吾在九泉之下，吾也決不恨吾最親愛的。

春絕筆

這段新聞是多麼哀感纏綿！由這些戀愛失敗的經驗裏，已成功的青年應當得個深刻的教訓。那就是，一方面我們對於我們的愛人，即或有了過錯，也得忍耐與原宥；另一方面我們還得想些新方法來，時刻不斷地，去培養那個如植物般的愛情，而對於愛情的認識更當努力一點。

戀愛是指着兩性間的相好，是身心雙方面的，以客觀的眼光來研究，我們就知道這個情緒是神祕而偉大，一個平庸的女子，在她情人的眼中，是西方所謂的『安其兒』，東方所謂的『西施』。人生的真意義，有人說，是在奮鬥，然而吾人的歲月無多，只能維持生存已够了事，為什麼還要去奮鬥一番？研究一下，我們就知道，我們的奮鬥是為後來的人類。倘若能認定這一點，我們的一切努力都是本諸戀愛的驅使；由男女結合而產生的孩子，是我們奮鬥的對像，所以一切文化推進的原動力，都是發原於這個情緒——戀愛。

戀愛能給我們勇氣，使我們忘却一切危險，為歡悅我們的愛人，能幹普通一般人所不能幹的

事業。在必要時，我們不怕深林中的猛獸，荆棘中的毒蛇，「挾泰山以超北海」，我們也願去試試呢！戀愛，如同人生別的情緒，是不能固定的，它能像閃光一般地無翼而飛，今天在這裏，明天在那兒，所以我們對被愛的人，不應當有任何條件，即或有了，也不能保持。我們要得到美滿戀愛的生活，只有尊重對方的人格，為尊重對方的人格，我們就知道如何設法維護，求其在己，使戀愛的尊嚴，不致等於兒戲。

愛情的高貴是在能超越一切，所以不為金錢名利或別的動機所驅使的戀愛是有永久價值的。不過現代的青年，能了解戀愛的真意義的，不能多見，他們所追求的多是肉感的滿足，那剎那間的快感過了，戀愛也就隨之而終止了。有許多家庭，遭着破壞，就是為着這個錯誤的觀念。

男女間愛情的冷熱，還可以斷定一個民族的盛衰，無熱情的男女，決不能激起一個高尚的社會，熱情乃是民族自救的一個很重要的要素。戀愛的精髓是在追求着真、美、善，同時它就是它們的象徵；我們在我們的愛人面前，決不能虛假，而這個赤誠，就會蘊藏着美麗和良善。我們對於民族的生存以及各項事業的發展，同樣地也都要這個熱愛來維護和發展。基督教的新約中有謂「上帝

就是愛。」足見幾千年來思想家已把愛力與宗教并重；我國青年現在需要的，正是這個神聖的認識，這樣看來，沒有如火一般熱烈的愛情，我們決不當進入結婚的生活。愛倫凱女士說得好：「我們女子的心靈應該烙個火印的標記，這個標記就是說，不論那樣的結合，要是缺乏了愛情，結果必是失敗的。」

擇配的緊要

明白了愛情的精髓，及以戀愛爲中心的結婚和它的最高意義，我們現在要來討論擇配的緊要。在友誼時間，男女雙方爲歡悅對方而達到追求的目的，常不免要參雜些勉強與假仁假義的行動，倘不經過長時間的觀察而便進行結婚，在蜜月還未度完，雙方就往往不免要發現對方的短處。青年們如要得到婚姻的圓滿，友誼時間宜長，在這個觀察的期間，如發現對方因富而嬌，因烟酒賭等嗜好而致累將來，因無理想，無興趣而性格懦怯，或口是心非，沒有定見的男子，女方當拒棄求婚。男子生活的堅實，身體的健康及性格的調和，應爲女子擇配的條件。不過現時少女的擇配，大多注

重男方的經濟能力。而對於他人的健康與性格則多忽視，不知三者乃結婚生活不可缺一的要件。男女之性格不調和，夫婦間定少樂趣，身體不健康，則缺乏感情的圓滿；二者的重要性，決不低減於生活能力，故三者缺一，則斷難成爲幸福的配偶。因此一個理想的丈夫，是應該多才多藝，能勤儉耐勞，在結婚以後，決不有經濟的恐慌，使妻子及家人的生活感着苦痛。他的性情是溫柔和順，決非懦弱；他彷彿是春天久雨後的一朵晴光，映照着人們，他們便覺得到處光明，隨地愉快。他的身體發育完美，有偉大的骨骼，黝黑的皮膚，堅強的肌肉，敏活康健的精神，於是人們覺得他無一處不美，這麼一個男性的典型，應當是少女擇配的標準。

結婚的意義

結婚乃是一對男女，冒着險，走上一條新的路程，他們共同底目標是在追尋着一個幸福的處境。在那兒，他和她的心靈，因爲互相間的體諒，是已得着了安慰；在那兒，他和她的物質上的生活，因爲彼此能了解分工合作原則底緊要，黃金是不時地發現在那兒，他和她的知感，因爲環境的優適

及愛情藝術的表現，是健康而愉快；又在那兒，他和她，因為情愛的結晶，小天使活潑地圍繞着他們的膝下，是已獲得了新的興趣，新的志願和新的希望。

原始時代，民智未開，婚姻，除了人類本能底衝動的關係而外，沒有別的意義。人類日漸文明，婚姻也就隨着演進，這時，結婚，除了性的關係而外，便加上了一種唯物的共同生活，晚近因婦女解放運動的結果，婚姻更進了一步；我們現在的要求和希望，除了性生活的滿足及唯物的生活而外，是夫婦間那種高尚的友誼，能够永遠地存在，就是要在靈肉一致的調和裏，達到人生至上的意義。

婚姻制度的變遷

丈夫與妻子間的關係，已經經過了三度的沿革，我們現在要來看看婚姻制度的變遷。

普通為我們所常見而認為合法合理的婚姻制度，便是一夫一妻的配偶婚姻及曾在不久以前還盛行着的一夫多妻制。依據人類進化的法則說來，當野蠻時代，人類還無所謂婚姻，更沒有什麼制度，那時候人類還普遍實行着雜交，後來，不知經過了多少年代，人類的智識逐漸發達，社會的

組織一天天嚴密起來，便有羣婚制的發生。這就是說甲民族的男子都是乙民族女子的丈夫，乙民族的女子都是甲民族男子的妻子。他們所生下來的小孩子，相互間都稱爲兄弟姊妹，也都是這許多男女的子女，而這許多小孩子都不能確認他們底父親是誰，因撫育的關係，只能知道母親，這樣的結果，母親便成了家主，父親只能做個附庸吧了。所以當時的社會制度，是以母系爲中心。這制度不知經過了若干年代，又有了新的改變，人類的社會中心已由母系轉入了父系，所以婚姻制度便有了根本不同的改變。這時代的女子因於經濟上須完全依賴男子，所以只能受男子的支配。男子可以不出嫁了，男子已成了家主，並且可以娶妻納妾，而女子只能從一而終。這正與先前相反，男子束縛了女子。這制度直到近代，才又有了改革。這改革就是在法律上，習慣上都嚴格地規定了一夫一妻的對偶婚制。這就是人類在婚姻制度上進化的大概現象。

我們中國的婚姻制度，也曾經過這許多階段，並不是例外的。中國古時的婚姻制度，不但有過羣婚，而且也有過雜交的現象。這從許多古代的書和現在落後的藏回番族中都能找得出它的痕

跡。呂氏春秋的恃君覽上說：『昔太古嘗無君矣，其民聚生羣處，知母不知父，「無親戚夫妻男女之別」，這便是雜處的現象。羣婚制度在夏商之際還盛行着，商代的王位是『兄終弟及』，在歷史上已有明言。而據殷虛書契的研究，商人尊崇先妣，常常有先妣的特祭，餘如娥皇女英共舜，舜與象復共娥皇女英，都是證明在商代還存着羣婚制度。至於傳說上所載三王五帝的祖先都是『感天而生，知母不知父』，都還是合那野蠻時代的雜交或羣婚的現象。到了周代，我國人才定出了有系統的宗法，實行了配偶婚姻。但同時男子納妾的事實，也盛行起來了。不過那時候有些地方，還有男子出嫁及女酋長等制度的存在；如『乘馬班如求婚媾』（經六四）『晉如愁如貞吉茲介福於其王母』（晉六二），這些易經上的字句，正表示周初的婚姻制，正在以母系爲中心的羣婚制漸向以父系爲中心的配偶婚制進化的過程中，直到周末才告完成，從此這以父系爲中心的一夫多妻制，直到現在才有了更改，但在許多地方，還有它的遺跡留存着。

每一個制度的存在，必有時代的背景爲之憑依，一妻多夫制大約是因爲當時當地土地的匱瘠，男子的生產能力，不能贍養到全家；其他的原因則爲男子的數量超過女子及血族中互相結婚，

阻止了男女數量的平衡。一夫多妻制的因由大約因爲（1）男子的色情狂熱，（2）戰時的俘虜女子及奴隸的女性引爲妻妾，（3）兒童需求的急迫。一夫一妻制的能夠存在，大抵因爲生產能力進化，男子可以照顧家族的生活；在工商業勞動時代裏，社會漸次文明，如是便產生戀愛專一的概念。

我國現行法律二百四十五條曾有一夫一妻的規定：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一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私情相婚者亦同。民法九百八十五條又說：「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一夫一妻制的精髓是在免却家族中的糾紛而適合男女平等的原則。

在過渡的中國，買賣及聘取婚姻固爲我們所反對，然而自由太過，就不免要發生許多糾葛，最好的方式，是男女雙方自由，但徵得父母的同意，在可能範圍以內，接受他們的指導；父母代兒女訂婚，也須得當事人的同意。目前因爲社交沒有完全公開，使男女擇配異常困難，倘能使行這個共諾的方式，除曠夫怨女的數量可以減少外，社會上也要添產許多兒童，甚至有人說：一個壞的結婚也要比獨身佳妙呢！

女子為什麼要結婚

結婚，在權利及義務上，固然是男女兩者共同的事，但是以天賦的特能及心理的傾向，女子除少數特殊情形外，都應當進入結婚生活。女子生來就是一個母親，一個三四歲的女孩，在她的行動上就能表現出一種母性；同情心是人類共存的美德，但是女子的同情心是格外富足與深刻。愛美、忍耐、溫存，這些美德在女子行為上都有較男子過強的表現，同時女子的果敢，在相當的期內，也是異常強烈。一個平常很懦弱的女子，到了她那心愛的丈夫或兒女要她犧牲的時候，她會不畏赴湯蹈火，立刻投命了！女子既是情感強烈，她必得有個相當的地方去發揮，家庭便是她最好的領域。

愛情永續的障礙

馬爾騰先生說：「婚姻的最高意義，是兩個靈魂的和諧混合，不但是身體的，而且是精神和智力的互相吸引，因為婚姻的目的是在增進雙方的幸福和為國家服務。」但是每每這個夢正在作

得最甜的時候，摧殘幸福的魔力，霹靂一聲，將一對情人無情地驚散了！失業的悲哀，健康的慘失及其他種種外來的原由都足以使美滿的家庭，受着挫折。但是最大的魔力，還要算心理的變態呢！

在舊式婚姻裏，納妾與狎妓是夫婦情感業已破裂的象徵，雖護之以『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禮教，但是恩愛的丈夫決不願與另一個女子發生肉體上的關係。狎妓也是根據同樣的情理。妾在今日，在法律上已沒有地位，所以丈夫如果納妾，雖非重婚，然與人通姦，則根據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段之離婚原因，本妻得據此向法院請求離婚，並得請求賠償。

照現在法院的解釋，妾如不願爲妾時，得自由離異，丈夫不得起訴，蓋其因經濟關係，迫而賣人爲妾，根據男女平等之原則，政府當昭示自拔之方法。

妾在家庭只爲家屬，社會毫無地位，而法律亦無保障，比如丈夫與人通姦，妾不能起訴，因爲他們中只有契約關係，並無婚姻關係的存在。妾既有如許苦處，新婦女切不可戀一時之享樂而嫁人爲妾，即或木已成舟，倘若生活感着痛苦，最好是力求自拔。嫁人爲妾，是與有關係的男子的妻子，處在對敵的地位，天下男子多矣，又既係同類，何必彼此仇視！

心理的戀態，在新式的結婚裏，也常顯着絕大的威權，在上海這一類的地方，一對留學生結了婚以後，丈夫置妾的也不在少數，致於男女的雙方他戀，那是更平常的事，新式結婚，基於彼此的自由，雖然外間的魔力偉大，我們一定要時時設法維護那個結婚的中心——愛情——不使我們底愛人的心靈受着創痛。

結婚的義務

近代家庭的破壞，根本就是不能和愛，我們每每把權利的思想看得太重，在封建餘威尚存的中國，男子在求婚的時候常說：『沒有你，我就不能生存。』但是結婚以後，他眼中的妻子，雖然她的智能常與他相等，或竟超之，總不能給她一個平等自由的看待。他對於她至少有以下的幾種要求：肉體上的安慰，精神上的歡娛，衣食住的奉侍，病時的看護，怒時的洩氣袋，自己父母的供養人，兒童的生育及撫養者，除此而外，如果家庭經濟不敷，還要迫她去賺錢來分擔他的責任，至於如何使自己的女人快樂，使妻子在煩忙的家務中能够得點安慰，那就不是他的事情。

女子也有同樣的心理。尤其是近代的女子，她們結婚的目的爲的是享樂。丈夫儘管牛馬般地工作，只要他有錢那就是理想的男子。至於如何使疲倦歸來的丈夫得着甜蜜的家庭生活，如何節衣省食，減少丈夫的擔負，如何教導子女，使丈夫看了歡悅，如何在他失望的時候給他些勇氣與鼓勵，那都是她所不願去研究的。由這種權利觀念所產生的環境，在毫無興趣的生活中，男女兩者，雖經了多年的結合，往往竟不知不覺地去尋覓戶外的戀人。

一對夫妻如果要作永久的戀人，他們就必得把義務和權利同樣地看重，夫婦在戀愛當中，彼此應當沒有自我的觀念，并宜互相愛護，互相犧牲，互相慰藉，互相勉勵，互相諒解，向人生的前途努力，共謀國家社會和家庭的幸福。

夫婦義務的學說，各個不同，我以爲最要緊的有（1）共同遵守貞操，（2）實行同居，（3）生育子女，（4）調和性情，志趣與學問。

『貞操』在我國不是婦女解放運動推進後所有的一個新名詞，我國因重男輕女，幾千年來便有這個規定，不過這個條律是爲女子單方面而設的。處女貞操的遵守是結婚以前的條件；不與

另一男子通姦是婚後的紀律。丈夫死了守寡是未亡人的金科玉律。至於男子婚前如何拈花惹草，婚後如何納妾狎妓，妻死如何再娶，社會及法律均以爲是當然的事，一點也不加以指摘或非難。婦女解放論者的要求不是要女子同男子一樣的放蕩，我們的希望是第一，打破這侮辱女權的片面貞操；第二，丈夫與妻子共同地履行這個義務。

夫妻的結合，雖然爲契約的行爲，在契約終了以後，那丈夫或妻子死了，任何一方當有別嫁另娶的權利，這種配合，尤其是女子，社會不應當加以恥笑。

了解新婦女的要求，我們現在要來談貞操的意義。

在已往，『貞操』破壞就是指一個女子，除了自己的丈夫外，與別的男子再發生性交的行爲。但自新性道德標準（以戀愛爲中心的一夫一妻制度）倡說以來，貞操的意義已由女子而推到男子；由肉體而推到精神了。

貞操含有清潔的意義，凡夫或婦破壞肉體上的清潔，與異性發生接觸者，在新性道德的標準之下，就是不道德的行爲，不惟此也。夫或妻倘若另有所戀，雖然沒有發生過肉體的接觸，在『貞操

定義之下也算是個罪人。」

我們爲什麼要這般嚴厲地提倡兩性間肉體和精神的貞操呢？因爲我們知道，只有一夫一婦制度才是幸福的婚姻，『貞操』就是保障這制度的基礎，維護戀愛最重要的工具，倘若這根本搖動了，我們還何所求呢？所以新婦女和她的丈夫都有這個重要的義務去遵守。

按照我國現行離婚法律的規定，『夫婦之一造逾三年以上生死不明者，對方得呈訴離異。』足見男女結合有同居之義務。有許多婦女，不明白男子生理及心理的要求，每每因娘家顯富，動不動往娘家一跑。也有許多男子，明明可以在家中住宿，偏偏喜歡過着旅客的生活，這些行動，在相當場合之下，可以使夫婦的感情破裂。夫婦的愛情好像花木一樣，我們如果要它長的繁茂，就得下一番深刻的工夫去培養。我們以整個的心情及智力所換來的東西——愛情——每每不能愛護，這是一件何等悲哀而愚笨的事件呵！

談到子女，這又是一個多麼美麗而尊貴的名詞！一對夫婦，沒有幾個孩子，不但老來要感着孤寂，夫婦的愛情，也每每因爲沒有共同的興趣而趨於冷淡。但是子女多了却也是個大累。母體的健

康每每因為生產過多，被摧殘得一點沒有。父親因為家庭擔負的過重，一天到晚只見牛馬般地工作，也不能滿足家內物質上的需要。為兒童本身着想，兄弟姊妹太多了，也得不到正當的保養。據確實的調查，小孩子多的人家，死亡率總是比少數的人家要高一些，生而置之於死，這正是個不道德的行為。為此，近代的結婚夫婦，應當有節制生育的智識，在必要時，運用這個知識來定期兒童的誕生及限制他們的產額，但是我們切不可過於自私，一兒不育，因為我們結婚的男女，對於國家又負了一個偉大的使命，這就是傳留種族的生存，促進世界的文化。

和愛的夫婦，除了應當共同遵守貞操，實行同居，生育子女外，還須彼此本着互助的精神，向事業及志趣上表現同情及鼓勵。

自相戀而結婚，由結婚而白髮偕老，真是一個極長的路程。夫妻為求個人人格的充實，當將義務擺在前面，各盡其能，以真誠及不絕的愛情，充分地向對方表現出來。遇着喜樂，兩人便共同地享受；碰着憂慮，兩人便共同地擔當。『愛姆生』(Emerson) 曾說：『婚姻問題不是一個從有史以來永遠不會解決的問題嗎？因為在婚姻生活內的人總想逃出來，而在婚姻生活外面的則又竭力

想鑽進去。」新婦女當這樣地回答說：「結婚是戀愛的綿延，男女兩者要作永久的戀人，既進來，決不出去！」只是要達到這個目的，除擇配宜慎重外，大家惟有把結婚的義務看得重一點。

第六章 離婚問題

離婚的意義

幸福的獲得，是人人都有的慾望，但是每一個舊的問題尚未解決，新的糾紛便已呈顯在前面；他們正在努力建設以戀愛為中心的一夫一婦家庭，離婚的問題也就一天一天地嚴重起來了。我們不反對離婚，但是輕離輕合，尤其在有了子女的夫婦，新婦女決不當贊同。

一件離婚案的成立，是法律已承認一個家庭的正式解散，含有極嚴重的意義。人們結婚，為的是要獲得幸福，并同時為國家盡些文化推進及種族延綿的義務。離婚不但有時毀滅了私人方面的幸福，同時又拋棄了對於國家應盡的義務。在家庭制度尚存在的時候，我們不能不承認離婚是家庭的消滅，無形中使國家的根本搖動。所以離婚，無論其對於當事人是否有利益，其使社會不安，

却是實事。

歷史上的離婚

歐美的文化未曾輸入中國以前，我國已有離婚事實的存在。在初民社會裏，男女發見對方不合，便可自由離異。自至族長及家族制度成立，男女離婚，這時就須得他們的同意。離婚成爲男子的專權，當在買賣婚姻制度成立以後，古代女子一經結婚，縱使對於丈夫發生不滿，也只得容忍下去。除了自己嘅嘆啜泣，沒有其他辦法。然若男子對於女子，感覺不快，便可任意離棄，不但如此，姑翁對於媳婦不滿，也可使之離異。禮記內有『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由這些話句內，我們又可以看出當時父母對於子女們底婚姻的權威了。

在第一章裏我曾提到『七出』的苛刻，這『七出』便是男子出妻的大概理由，『曾子去妻，梨蒸不熟』，是七出而外，男子又隨時可以出妻。可是這時女子也可請求離異，朱買臣的妻子，就是

一個例子。秦代尊重禮法，於是貞操觀念也就萌芽起來；宋朝而後，因處女的嗜好狂，離婚再嫁，女子就要感着困難，被社會唾棄。到了元明的時候，社會壓迫女子，更變本加厲，這時離婚的婦人，簡直連生路也沒有呢！清朝離婚，是男子的特權，又兼納妾風俗的盛行，男子在性的生活上儘可為所欲為，女子對於婚姻不滿，絕對不能反抗，她唯一的義務，只有順從，偶一不慎，就要落得一個悍婦的惡名。看了這段離婚的短史，我們就可以結論：幾千年來，維持夫婦關係的工具，不是平等協調，互助，瞭解，而是一種強制的順從與威嚇。現在的離婚法，確是極其公平，能合乎男女平等的原則。現在我把它錄在這裏，使婚姻不滿的女同胞們看了，能夠別謀生路。

我國現行法律規定離婚不外兩種：即協議離婚和呈訴離婚。國民政府現行民法中關於離婚底理由的規定是：

甲、關於協議離婚的理由之規定：第一零四九條——凡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行離婚。
乙、關於呈訴離婚的理由之規定：第一零五二條——夫妻之一造有左列規定的情形之一者，他方即可請求離婚：

- (一) 重婚者
- (二) 妻與人通姦者
- (三) 夫因姦非罪被處刑者
- (四) 彼造故意謀害自己者
- (五) 夫妻之一遭受彼造不堪同居之虐待或重大之侮辱者
- (六) 妻虐待夫之直系或重大侮辱者
- (七) 受夫直系尊屬之虐待或重大侮辱者
- (八) 夫妻之一造以惡意遺棄彼造者
- (九) 夫婦之一造逾三年以上生死不明者
-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每一事件之發生，當有它的背景，這個離婚明文的規定，一方面固是表示當今立法者對於數千年來被壓迫的女子表示了一些同情心，另一方面，是暗示時代的進步，及我國女權運動的發達。

我們現在的努力是應當如何去普及這個法律知識，及使用這個較公平的權利。

近年離婚率的增高

我們雖欣慶立法院已給了我們一個較公平離婚的規定，我們決不願意離婚率度的增高家庭的解散實在是社會的一種病態，有人竟稱之為『文明病』。但是事實却告訴我們，中國的家庭已漸漸地發生搖動，雖然在我國離婚數目沒有一個整個的統計，但是我們一看幾個都會的離婚率度也就可以知道大概了。

據幾個都會的社會局報告，我們就知道上海民國十七年八月到十九年十二月，二年半中共有離婚一千八百六十八件，計十七年三百七十件，十八年六百四十五件，十九年八百五十三件。離婚原因以意見不合佔大多數，為一千三百七十四件；行為不端，為第二多數，為二百二十四件，其次為侮辱或虐待，共六十五件，再次為遺棄、買賣婚姻，經濟壓迫，以及對方有疾，其他未詳者為九十二件。在這一千八百六十八件離婚案中雙方同意者共一千一百四十四人，女方主動者三百五十八

人，男方主動者三百六十六人，較女方多八人。廣州十八年共有離婚案件四十七件，原因以虐待或侮辱者為最多數，其次為重婚及他戀，再其次為意見不合，遺棄，經濟壓迫，惡習及疾病，其原因未詳者為三人。在這城，女方主動離婚者為四十二人，男五人，女方多三十七人。十九年離婚共一百四十一起，除二十八起為協議離婚者外，其原因及主動人與十八年大概相同。天津自十五年至十七年共有離婚案八十八起，計十五年二十四起，十六年三十四起，十七年三十起；離婚原因以逼婚者為最多數，其次為虐待，再次為行為不端，再次為重婚或騙婚以及意見不合等。這裏主動者之性別未詳，但十八年則以女方為多，計二十八件離婚案中，女方主動者共二十四件，男方只四件。北平十九年共有離婚案六十二件，原因以虐待為多，其次為行為不端，女方主離者六十二件案中佔四十一人。

以上這些家庭在解散時所採取的方式，大約可以分為三種，即協議離婚，呈訴離婚，及單方登報聲明；離婚者男女的婚姻關係亦可分為三種，即夫妻關係，佔最多數，家長與妾的關係，及非正式結合，同居關係。她們離異多半在結婚後五年以內，給與贍養費，大約工人階級，多出自女方，富有的家庭則出自男方。離婚後的子女，男者多由父親撫養，女孩歸母者較多。這大約是宗祧觀念未完全打

破以前的一種必然的現象。

為什麼離婚

雖然有許多男女不把離婚當作一件嚴重的事看待，但是一個婚姻的解散，既然關係家屬多人當事者，沒有不得已之苦衷，決不願出此下策。當一個人請求離婚的時候，法庭中所呈訴的理由，不過為其理由之最充足而易獲得同情者，至於背後的原因，則一定是異常的複雜。這些複雜的原因，一半是時代的產物，一半是個人的生理、性情及幾千年來大家庭制度演變的結果。現在讓我們來清檢一下吧。

在社會方面，我們會看出新舊思潮的衝突。比如一個已婚的留學生，在國外婚姻自由的空氣裏，吸潤了多年多月，在這長期內，因生活的寂寞，每每在不知不覺中，忘了家內的妻子，戀上了別人，即或他儘力掙扎，始終保持着身心雙方面的貞操，但是回國以後，他同他夫人的思想已不能如從前一樣了。思想上既如此差別，他們的生活當然感着不滿，如是戶外的戀人便承隙侵了進來。在這

忠愛不能兩全的當兒，爲求個人的幸福，他只好藉法院所定的理由，把可憐的她離棄呵！可是我們也不能完全怪他。

自新法典成立以來，二重道德的權威，已是一天一天地在崩潰。在以前，丈夫犯了姦，沒有處徒刑，本妻不得請求離異，可是現在則不然了。丈夫重婚，一經查悉，妻子便可向法院請求離異，男子因享慣了性生活的自由，觸犯重婚底法律的時候較多，所以女子提出離婚，也就漸漸地多起來了。

在當時，女子對於丈夫，即或有許多不滿，她只能在暗中悲傷，如果提到離婚，她的生活問題就不能解決。「嫁了的女，潑了的水」，娘家既不能去，財產承繼權，對她不發生關係，而同時社會上是決不准她去尋到別的生路。現在職業門戶爲女子開放了，又兼個性的發達，在已婚的女子，到夫婦的感情破裂不能忍受的時候，她便要提起離婚之訴了。

因時代的變遷，男女雖到成年，常常過着單獨的生活。他們的性情既已固定，在婚後就往往不能相讓，又兼子女們生的較少，缺少共同的興趣，如是晚婚的結果也就不免使離婚的案件增多。社會的原因已如上述，我們現在要來看看個人或家內的原因。

為什麼要離婚？男子在婚前每每要表示閑炤，但是女子一經與他過起共同的生活來，『廬山真面目』便要顯露了。『柴米的夫妻』，把肚子綑起來挨餓，除特殊情形外，普通的女子就作不到這一層。女子的虛榮心又特別的大，在衣食不能如意的時候，教她來同男子講戀愛，恐怕是癡人說夢呢！所以男子的經濟能力的薄弱，是女方提出離婚的一個大原因。

性生活的失調，也常使夫妻的情感破裂。有的男子，性情暴躁，在性的生活上，不但使他的妻子得不到滿足，並且每一次都給她以恐怖及不安的印象和感覺。男子生理不全，女子懷妊過多，再加上睡房的失宜，婚姻在當事人只是痛苦，到了『登峯造極』的時候，他們就要往這條不幸的路上走去。

心理的變態，觀念的不同，性情的疎忽，以及翁婆姑叔的離間，這些境遇，都能使熱情的夫婦，變爲路人。

性生活不光是生理上的接合，女子對於男子愛護的心理，更爲重視。她們心靈中所渴望的是男子長期的溫厚體貼，互助和鼓勵。假若對方缺少這個，她們甚至於對於直接的性交，也要發生厭

惡與拒絕。在另一方面，男子却厭惡情人時代的溫柔，雖在極理想的丈夫，有時也還要留露些封建的思想出來。由這些心理上的差別，男女兩者，在不知不覺中，對於對方便發生了懷恨。

關於離婚的案子，差不多各日報上天天都有記載，有的是協議離異，有的是對簿公庭，有的只登報聲明，以下所提出的，只不過幾個例子。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申報本埠增刊，載有這段聲明：『脫離夫妻——今有貝阿龍與劉阿毛意見不合，自願脫離夫妻關係。以後男婚女嫁，各聽自由，不得干涉。另立離異書為證。特登申新二報聲明——劉阿毛啓。』

同日時報又有一段更使人注意的離婚消息：『蘇州訊：蘇州人陶菊臣，現年二十三歲，前住塔倪巷二號，父母已故。菊臣於十七歲在羣廟小學肄業時，得識女同學沈國英（現年十七歲），旋挽媒說合，經女表示同意，遂訂婚約。民國二十年間，菊臣因婚期迫近，經濟不足，乃將塔巷之房子，以一千八百元代價售去。於是年十月二十四日，與沈國英正式結婚，伉儷愛情，非常濃厚。菊臣因無相當職業，乃於景德路開設玉記張小全剪刀店，以資維持生活。國英姿容娟秀，善於交際，故有剪刀西施

之綽號，菊臣以國英在外結識男友，恐將來發生變化，爲謀夫婦前途幸福計，乃於去歲五月間，將店遷移上海虹口西華德路，可使國英與蘇地男友斷絕，俾可白頭偕老，無如江山好改，本性難移，國英自到滬後，更趨浪漫，放浪交際，於去年竟瞞丈夫，暗入北四川路三多按摩院內充按摩女，並至法租界友藝影片公司附設電影新劇部，研究戲劇，男女成羣，經菊臣再三規勸，仍未改過，詎知小小資本，經國英一再揮霍，難以支持，遂於十一月將店關閉，乃遷居於西華德路雲記剪刀店樓上，菊臣則在該店爲夥，致夫婦生活難以維持，時常發生齟齬，國英至此，與菊臣愛情亦告破裂，於今歲五月初二日，背夫潛逃來蘇，住居母家，延請蔡壽康律師，以本人於十二歲時，由父母作主，許配與菊臣爲妻，當時本人年尚幼稚，不知婚姻爲何物，並未同意，於民國二十年間結婚，斯時本人年僅十五，發育未全，與菊臣結婚，本人雖表示不願，然在家庭勢力支配之下，無從抵抗，現菊臣無力贍養，請求離異，本月十二日經地方法院開庭，因菊臣在滬，未能到庭，近菊臣聞悉國英在蘇，有請求離異舉動，乃於日前回蘇偵查，二十一日下午六時許，菊臣在北局小公園遊玩，瞥見國英由青年會姍姍而來，乃上前將其扭住，堅求國英隨其返滬，因之雙方發生爭吵，被崗警瞥見，一併帶至二分局三分所送解分局，由

張局員訊後，以沈國英既在法院請求離異，當由法院審理，遂一併斥退。菊臣遂懊喪返家，以國英既無情義，準備對簿公庭，即搜集國英與男友往來情書而作證據，至菊臣搜得國英致男友函稿甚多，又其中一信竟有「昨日春風一度，使我快活的很，以後性慾發作，再行函約」等語。

這個少婦的對本夫無情及在外放蕩姑且不談，但是從這段新聞記載裏，我們已能窺見中國目前一般婦女的婚姻觀念及家庭內所發生的不安定的現象了。

九一八以來，國中教育界的領袖人物，又曾發生了幾件極使人惋惜的離婚案件。一是前任教育部長蔣夢麟，因與同事亡友之妻，發生戀愛，與髮妻離異。一是馮庸大學的校長馮庸與江錦濤女士發生破裂，除中委楊杏佛（已被暗殺）因妻虐待脫離外，尚有一畫家江小鶴亦因憐亡友之妻與髮妻朱女士分離。這幾位離婚的男子，在社會上，均負有相當的聲望，所以雖然在他們本人，離婚也許是幸福，但是他們所給於青年的影響，則不能不認為是惡劣的了。

怎樣使夫妻長期和好

離婚問題已是一天一天地趨於嚴重，爲求補救，在蘇聯則已採取放任主義——自由戀愛，自由離婚；在美國則正提倡伴侶婚姻。我國青年，彷彿心重，不管這些制度是否適合東方民族的生活，正在狂熱地歡迎。我們不敢說，離婚在它的本身，是罪惡的行爲，在另一方面，有時對於當事人及他們的子女，也許是幸福呢。一對生活不能調協的男女，勉強地以禮教把他們束住在一塊兒，使他們作古老制度下的奴隸，這不是太痛苦嗎？他們的子女，與其在這種不和睦的家庭裏生長起來，倒不如去慈善機關更幸福呢。可是在家庭制度存在的今日，我們決不能以消極的離婚而希望獲得婚姻的幸福。我們既知道了離婚的原因，就當在對症發藥的單方上去尋求研究。我們以爲消滅夫婦間衝突的根本辦法，一方面是慎重婚前的選擇，另一方面是力謀婚後的調適。

關於擇配的緊要，著者曾在第五章裏詳細地說過一番，至於婚後的調適，美國 Hart 在他的 *The Science of Social Relations* 第三九九至四〇五頁裏供獻了一些超人的高見，曾由譚紹龍女士譯爲：

(一) 立志去滿足對方的全人格。夫或妻應該用一種同情的眼光去考察對方的希望，設

法在可能的範圍以內，使他滿足。第一步是了解，第二步是扶助。即使有某種希望，你不以為然的，假若為對方好，也不應該阻止他。對於子女，夫婦共同觀察他們具有的天資，使他們得到充分的發展。

(二)取消足以惹起對方煩惱的事 在極美滿的家庭中，有時會有一件一方以為缺憾的事，減低不少家庭的快樂。這是應該設法補救的。例如身體衰弱，不善於烹飪，親友的攬擾等等。一方發現自己的缺點時，若能極力挽回，就可以恢復以前的幸福。

(三)避免長輩的干涉 新家庭的組織，應否與父母同居的問題，曾經過許多人的討論。哈提以為做父母的最好不必過問青年人的一切，他們在互相調適的時候，已煞費苦心了，再要去應付前一輩的舊禮教舊習慣偏見等等，增加多少發生衝突的機會。在心理上，母親與妻子是處在情敵的地位，為適合心理，似乎父母與子女的家庭分居最好。

(四)家庭計劃的合作 共同的計劃，才易於使雙方滿足，不宜使一人專權，主持一切，協力合作方能達到目的。

(五)避免壓制或欺騙 家庭要賴感情維持，而感情却不能因武力而增加的。愛情是内心

自動的，絕不受武力的壓迫。你可以勉強一個人去做一件事，但你不能勉強他甘心情願去幹。恐嚇，責罵，怨恨，命令一類的方法只能破壞家庭間的感情。快樂的家庭需要同情的了解。無論身體或心理的強迫都不可應用。唯一的原则是尋出對方的目的，協作的想出一個共同滿足的希望。

(六) 發現同意的範圍 口上所說的與心中所想的常不一樣，想發現同意的範圍，必須找出對方的確所希望的是什麼，從真正的慾望上去設法調和。

(七) 不顧小節 在主要的計劃與希望相同的時候，一切瑣碎的小事必須犧牲，有時明知對方並無惡意，而故意去爭辯錯用了的字句，或不關緊要的小節，是最無聊的。那會行起雙方更深的誤解。

(八) 不宜要求權利 為了保持一己的尊嚴，深怕他人低視了自己，於是處處講到權利。這種是提倡女權運動的人們常有的心理，在家庭是最忌諱的。假若個人要求自己的權利，必至引起對方的反感，至少也會使他去要求他所應享的權利。但雙方若肯尊重對方的人格，互相謙讓，權利未必就為人所奪。

(九)發明解決方法 假使上述的方法，仍然不能免除衝突，只有另想新的解決方法。丈夫有一種計劃，妻子也有一種計劃，兩種計劃發生衝突，最好另想一種可以適合兩方需求的新方法，祇要平心靜氣去思索，不以意氣用事，這是可能的。

(十)保持雙方的自由 用盡了方法還是發生衝突，祇有採取放任主義，若雙方主要的思想行為合得來，最好承認小小差異是難免的，在某種範圍之內，個人保存一己的自由。

人生最難得的就是知已，我們既以整個的心靈把我們的愛人吸引了來，與我們白頭偕老，就不當輕易地把他或她疏忽或拋棄，使他的心靈感受創痛，在無法之中，走入離婚的慘境。離婚不但是當事人幸福的破壞，是社會制度的一種病態，而這病症的來源，又非常的複雜。醫治的方法，我們祇有查明每個案件的起源，來對症下藥，我們希望，由婚姻神聖的觀念，能激起未婚的青年注意選擇；已婚的夫婦，力求調適；作父母的以相當的方法，指導他們的子女，使離婚的魔力不得多有機會，在婚姻上顯它的威靈。

第七章 家庭制度的變遷

女子的高貴職務

家庭制度雖在不斷地變遷，婦女與家庭關係的密切是永遠不會變的。自古如此，現在如此，將來也會如此。在我們的中間，不幸地有許多幼稚的婦女運動者，及一般稚氣的男作家，他們以為女子慘遭男子的壓迫是因為經濟不能獨立，而經濟不能獨立是由於爲妻爲母的緣故。她們幻想絕對的男女平等，是在打破家庭制度，這就是說，男女結合以後的一切家事，均由公共機關代庖，如洗衣送公共洗衣處，飲食由公共廚房供給，生了小孩子往育兒所一送，如是夫婦可以日出晚歸，同樣地工作，得到同樣的酬報，職業既已平等，一切便也隨着自由平等了。

問題決不是這麼簡單。這種主張，我們也不能說全然沒有理由，但是它把人生太機械化了；它

忘了男女生理上的差別，與心靈個別上的志趣；同時又將消滅父母子女間的自然生活與關係。所以，我們不能祝它實現，除了一部分家庭以外，而它也是決然不能實現的呢。爲此，無論家庭社會化到什麼程度，人性未改以前，婦女仍舊是家庭裏的柱石，慈愛的中心，她的爲妻爲母，根據男女分工合作的原則，仍舊是她最高貴的任務。數千年來，女子雖被男子壓迫，她所供獻於人類的與男子的是始終平等，可是他們中間的工作是不同等罷了。至於如何推翻現有的經濟制度，建設一個更完美的分配方法，則是另一問題，我們待下章再來詳細地討論。

家庭的意義與範圍

知道了大自然賦與我們女子的特務，我們現在要來看看家庭的意義與範圍。因家庭制度的不同，家庭的意義也就不能一致。在外國，男女結了婚，生了孩子，這父母子女所構成的團體，兩代血統關係，就是家庭。在我國則不然，我國的家庭，在直的方面，包含兩代以上的血統關係。加上叔伯堂兄堂弟等橫的親屬，一家就是一族。近代適合潮流的家庭是「兩個異性——一男一女——經

過社會承認的婚媾後，依據相互的旨趣，和經濟的能力，來營其共同生活，作生育傳種的團體。」

一家的人，除妻子外，必須同姓，這是歷來的家庭範圍，但晚近因女權思想的發達，子女們可以隨意跟從父姓或母姓，這個習慣也漸漸地發生了搖動。所以，將來一家人的範圍當不限於姓氏純一的方面，而在乎彼此間之親切與互助。一家的人，在已往，必須同居在一起，這個習慣也漸漸地將要消滅，現時因工商業的發達，子女們多出外謀生，故今後的趨勢是「凡家中所有份子的利益所至就是全家的利益所繫。」家庭已漸和社會打成一片，工廠，商店，事務所，鐵路上，海船中，地窟裏，凡家人份子的志趣所到的地方，家庭就在那裏。家庭的範圍業已擴大，我們希望這個擴大，在最近的將來，能產生一種極堅強的國家觀念及世界觀念。

家庭制度的演進

家庭制度已由母系時代演化到以戀愛為基礎的，自由平等的一婦一夫的小家庭組織。這個變遷與經濟，政治，宗教等制度發生極密切的關係。當漁獵時，男子的經濟能力不足贍養一家的人，

對於自己的妻子，他只得採取放任主義，這時作妻子的，除了生育傳種以外，還要擔任家中的經濟責任，所以她的權利極高。母系二字的由來，大約發生於此。後來由漁獵而遊牧，由遊牧而農業，這時男子的生產能力已較前雄厚，故父權思想日漸發達，父權高於一切的權威，便在這時確立了。直到手工業和城市商業時期，青年男子有離家別立家庭的必要，故父權也就日見衰微。到了現在，工業和國際工業發達，個人經濟獨立，小家庭之組織已日趨穩固，因此大家庭制度也就不得不日趨崩潰了。目前又因社會主義的熱狂，兒童公育等問題日囂塵上，而小家庭制度亦將漸漸發生搖動。在這經濟制度變遷的狂浪中，將來人們所遇的是怎樣的家庭生活，誰也不能預定，所以在關心家庭問題的人，同時也不可不研究社會上經濟的分配。

家庭制度變遷的第二個原因，就是因為國家底政治的變遷。在母系時代裏，我們就有母權政治；在專制政治裏，我們就有父系或父權家庭的確立；民權運動發達以後，我們就看見小家庭的組織；到了社會主義統治的國家，如現在的俄羅斯，我們就知道家庭已完全發生變化。

宗教的崇信與家庭制度也發生極重要的關係，在什麼家庭組織裏，我們就有什麼樣的宗教。

有人主張奉這教爲國教，立那教爲國教，這在實事上是不能成功的。爲此，我國數十年來的尊孔尊佛爲國教的都沒有成功。今日在大家庭內，我們所看見的大都是崇拜祖宗，小家庭裏則較爲自由。

歐美人士的家庭生活，比之我國較爲快樂。在海禁開放以後，我國青年，在國內與之接觸，或出洋留學在他們的國裏，對於他們的家庭組織發生了不少的羨慕。此輩青年，有了家庭的，曾極力從事改革，未成婚的則大都建設歐美化的家庭。所以中國大家庭制度的崩潰，歐美人士所給予的影響爲力頗大。此外，國家法律的修改，婦女運動解放，個人主義的發達，都是使九族同居的大家庭變爲一夫一婦制的小組織。

大家庭制度的能够存在若許年代，當然是因有了它的功用。凡與大家庭發生過關係的人，大約都能知道，在這裏有三種美德，遠過歐美人士的家庭。父母愛護子女，無論在什麼時代，都是出於至誠，而子女敬愛父母，尤其在他們的暮年，是當然不可推委的事。在歐美的家庭裏，父母對於子女只有義務，子女們雖極顯貴而父母仍勞苦操作的不在少數，爲此法國的父母，對於小孩，發生極少的興趣。法國政府雖在獎勵生育，而法國底兒童的數量，仍舊是不能如願地增加。孝是敬愛的意思。

一個人不能敬愛他的父母，還配談什麼不關痛養的愛國嗎？孝是大家庭內所產生而維護它的美果與利器，在今日媳婦眼中無婆婆的小家庭內，則不易尋獲。

還有一事是值得我們稱頌的，那就是那種互助的精神。在大家庭裏是有飯大家吃，有衣大家穿，這種共產的美德，在別國則不易見。現下美國因生產過甚，經濟恐慌，失業的人，除在慈善機關裏能够找得些幫助外，靠親屬來設法，那是夢想的事。

大家庭的裁判力極大，家內有一人犯罪，全家便引為羞恥，這個習尚，間接對於社會的治安，有許多貢獻。家庭是社會的縮影，家風嚴緊，社會的秩序便會在無形中減少紊亂。

然而凡事有利必有弊，大家庭雖然給予個人及社會許多利益，但是壞處却也不少。一大羣年歲高低不一，興趣各個不同的人——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姑嫂、妯娌、叔伯——住在一起，當然意見分歧，容易發生口角，增加無謂的衝突，而失却彼此間的和睦；還有一個更壞的弊病，那就是在大家庭裏，大家都靠家長一人去生產，生之者少，食之者衆，倘若家長死了，或是遇着了意外，那一家的人，在生活上，就都要感着痛苦。在我們的中間，常見有富家的子弟，流為乞丐、盜賊，就是這弊病的鐵

證，其他如子女教育的不宜，婚姻的不自由，家人間彼此疾病的傳染，兩性間不道德底行為的發生，以及遺產糾紛的流毒，都是大家庭最易發現的劣點。

小家庭制，尤其在現代的中國家庭裏，既有些不妥的地方，而大家庭制又有許多弊病，那末來救濟現在，造福將來，我們應當怎樣辦呢？家庭是國家的基礎，這個問題不設法解決，長年住在衝突空氣裏的人，我們又怎能希望他專心致力於他的職務呢？

因為與家庭發生密切關係的各種制度，都在不斷地演化，將來的家庭自當與現在不同。為謀現在的幸福，有許多人主張採取一種『折中』的家庭制度。所謂『折中』，那就是說家庭內的人，除了夫婦及未婚子女以外，准許父母及祖父母同居，其他的一切橫系親屬，當一律分居。這樣，少年人能够得到長者的指導，年長者能有一個場所來歡娛他們的暮年，是現下家庭改進最妥善的辦法。

家庭會消滅嗎

有許多人在憂慮着，將來的家庭定會趨於毀滅；而人類間的關係，也更加要紊亂起來。在本章前段，著者已經說過，無論家庭制度是如何地變遷，家庭本身，因男女兩性敵體的存在，是永久不會消滅的。除兩性間的要求調和及協濟而外，家庭一天有它的功用，一天就不會消滅。

在個人方面，家庭是老者的歸宿處，是成年人的安樂窩，是兒童最優良的培養場所。吾人一生奔波勞碌，到了年紀衰老時候，我們必得要有一個地方來終我們的暮年。養老院內機械式的生活可以應付我們的渴望嗎？最適當的地方惟有我們的家庭。

請聽婦女與家庭專家馬爾騰先生說：『一個男子所希望都在妻子小孩和家庭的理想中，因為這緣故，所以能激起少年人為學問為事業而努力，以求在社會上能佔到相當的地位。不論怎樣辛苦，他能够忍受；不論他如何的貧困和失意，他永不放鬆了家庭的印象。他在幻覺中想見他的理想的家庭，這猶如建築家在意境中看到他計劃中的房屋圖樣一般。家庭理想的實現是男子一生願望的焦點，缺少了這個，人生便像一座未完工的建築。』這是多麼一個高貴而美麗的願望！著者要對馬先生說：『女子，除少數奇特的女性外，也何嘗不應該是這般想望，而認建設美滿家庭為婦

女運動應努力的一部份工作呢？

現在的問題好像是：『如何使成年而有家庭願望的男女，達到建設家庭的目的？』在目前一個大學畢業生，不說有的還找不到職業，就是有了位置的，他們的進款有多數就不能夠維持一個家庭。再加上結婚時的耗費及只有男子可以求婚的特權，這問題簡直要變成僵局了。著者以為將來的婚禮儀式，應當較目前簡單，又在現下男女經濟獨立的情形之下，如有所鍾，女子也可以向他所愛的男子求婚，如遭拒絕，這也不過和男子被女子拒絕一樣。倘若我們能先努力解決社會的經濟分配及提倡節儉的生活，再從事獲得男女求婚權利的均等，將來社會一定會增加許多和樂的家庭，減少兩性間所演的種種罪惡與痛苦。

我們現在要來討論家庭為什麼是兒童的培養場所。這問題也很簡單，第一就是因為家庭的生活是自然的生活，父母子女間的一切關係都是以愛誠為基礎的。人在幼時，有了這麼一個好的環境，一對以愛誠為基礎的人來撫養、教育他，世間還有什麼比這更完善呢？在著者的經驗中，凡孤兒，不能記憶他的父母的，尤其是母親，要比別的兒童來得難於感化。母親的愛，是人類間一切互助，

博愛精神的基礎，兒童日與相隨，能鼓勵他向上。孟母三遷的愛誠，使孟子成了東亞的聖賢；林肯底母親的賢淑，使他作了黑奴的救星。世間那一位偉人，不是在幼年時代，在他母親的懷中接受過她的慈愛，在她流淚的規戒中，激起了他的向上精神呵！家庭，他是人間的天府，決不會消滅！它是一天天地進化，而趨於更完善，更美麗。請聽：

世間有什麼能比我們的家？

無論它是卑賤，

無論它是麗華，

父親母親的真誠。

兄弟姊妹的友愛。

一切在此都達到昇華！

我們還尋求什麼？只要是獲得了它！

* * * * *

世界有什麼能比我們的家？

無論它是卑賤，

無論它是麗華，

妻子丈夫的溫柔，

小兒小女的活潑，

竟把人們的世界天國化。

我們還希望什麼？倘能永遠地在它的翅膀之下！

家庭不會消滅，除了個人的緣故以外，還有社會的功用。它是傳種的園地，文化保存的博物院，政治演化的試驗所及生產消費的分配經濟機關。它本身就是一個小社會，因為有了小社會裏的朋友愛，服從，互助，忠誠等美好的習慣，人類才能在大社會裏適於生存。

勞働婦女的家庭

家庭雖不會消滅，確有許多問題急宜解決，我們一點也不能否認。而第一使我們注意到的是勞働者的家庭。他們日出晚歸，終日勞苦，吃的是粗陋食品，穿的是賤價衣料，住的是破漏不堪的房屋或茅舍。他們的孩子得不着相當的保養，受不着相當的教育，社會不來特別援助，他們就會子孫孫地這般痛苦。這是誰的罪過？我們當怎麼辦呢？這個問題非常的複雜，我們雖不能有一個整個的解決，至少有三件事我們當即刻辦起來：第一，提高工人的工資及實行紅利的分配；第二，在女工產期前後，政府當予以母性保護的津貼，產後喂乳時間，假定一年，政府亦當津貼，並同時實施工人兒名額之補助。這就是說，一個女工新生了一個孩兒，政府除津貼母親外，這孩兒也須受着現金的補助，而工兒院的設立，更是急不容緩。第三，工人的兒女到了學齡年歲，當一律有免費享受教育的機會，至少須高小畢業，聰明的當加以甄別，令其升學。倘能這樣地實行起來，工人的家庭也會感着快樂，因他們的孩子有了升學的機會，他們也就不必世世代代作工人了。

工人的家庭固然痛苦，農民的家庭是更加可憐了。因稅賦的過重，農具的幼稚，交通的不便，農產不能暢銷，再加上天災兵匪等，農民的家庭，在這種情形之下，簡直難於生活了。農村經濟既日趨

破產，都市裏便發現了大批的女工，她們常因供過於求，不但工資低廉，有時還要感受失業的痛苦。我們對於婦女運動，如果要它名副其實，就須將農民家庭生活改進的責任，負在已覺悟的婦女們肩上。

現代家庭中的痛苦

農人及工人的家庭，固常因經濟不足感着痛苦，但是富有之家，亦常發生糾紛。父母專制的權威未棄，子女們的思想極端自由，這在婚姻方面，便會發生思想上的衝突。青年子弟，除少數家庭外，大都在學校裏受着新潮流的洗禮，既有許多地方不能服從父母，同時在經濟上又要他們的幫助，這在物質生活上又要感受不滿，再加上遺產的流毒，爲了各個人的自私，兄弟姊妹間的感情也就不能圓滿，婆媳間的彼此猜忌，家人權宜的混亂及婦夫間結婚義務的拋棄，簡直把個「人間的天府」變成了一個「阿巴地獄」。在這個「阿巴地獄」裏，又因主婦治家能力的薄弱，家內的一切，尤其是臥房廚房，極不衛生，睡時他們把窗門緊緊地閉着，房中一氣不通，無怪乎肺癆病等菌，在中國格

外地活動，食物仍多廢棄，烹調的成績只替國家造出些胃弱的國民；其他如不潔的溝渠，堆積成山的穢衣，都是各種病菌產生的妙好園地。家庭，在這種情況之下，就不能說是幸福了。

將來的家庭

家庭既不會消滅，我們便當將痛苦的環境努力去改進到幸福的園地。這責任又將爲誰負擔起來呢？因天賦的不同，當然不是男子所能作得到的事，我們雖須要他們的合作與同情，但是最後而重大的責任還是要臨到新婦女的身上。

未來的家庭，它的基礎一定要建築在愛的上面，一切別的動機都要竭力地剷除。到那時，女子到了結婚的時候，她一定有治家的能力，對於家事，發生極大的興味。她雖注重很遠的機會，但橫在眼前任務，她決不會輕易拋棄。未來的丈夫，我們也希望他在結婚的時候，一個個地都有充分的經濟能力，在妻子產期將近的時候，或家內有了意外，決不會發生經濟上的恐慌，或因怕妻子懷姪，不能工作，以致性的生活失了調和。這時，男子對於家庭發生極大的依戀，他將永不去尋花問柳，或

在戶外尋求其他不正當的娛樂而墮落他的人格。家庭將為少年人的培養地，兒童的樂園，成年人底身心的修養所，勞作後的安息處，悲傷失望中的希望所。它所給予吾人的只有舒適與快樂，它是
一切幸福的淵源。進化的天府，在這裏潛伏着人類進步的神祕。

但是我們要進入這理想大廈的門內，將來在結婚以前，當事人一定要有幾種證書。結婚，除以愛情為基礎外，還須專家證明。未來的夫婦是有治家的能力和經濟的能力，更要緊的，還要證明他們底身體及心智的健全。人種改善的唯一方法是澄清泉源，我們現在所注意的只是父母教育的責任，至於有注意到非教育所能轉移的遺傳性，則恐怕不多見了。在實際上一個人的心智品性，人格，未生下來以前便早經決定了呢。我們國家每年寧願用幾千萬圓錢從事感化，牢獄，這些粉刷的工作，對於根本的澄清則一點也不顧到。說也奇怪，近來竟有許多人，在那裏注意禽獸，菜蔬及果樹的改良，却不注重到人種的改善，要達到人類改善的目的，一切敗類以免繁衍，最妥善的方法，是使之隔離。這也許在實際上不易辦到，所以另一個方法就是強制他們節制生育這個知識，不但是他們應當獲有，就是身心兩全的夫婦也須知道，在前幾章裏著者已詳細地提到，所以在此不多

贅述了。

在未來的家庭裏，夫婦是彼此底永久的愛人。他們相互地經過了許多人生活的波濤巨浪，雖至白髮蒼蒼，腰彎背駢，那青春時的熱愛，仍舊是充分地向對方表現；他們的子女，將用極真誠的敬愛，在他們的事業及行為上，歡娛他們底父母的晚年。其他一切的家庭糾紛，已如雲消火滅，到這時一切都是適調，一切都是安樂。

所以家庭的制度雖在不斷地變遷，家庭本身對個人及社會均有功用，它將是人間的天府，永不會消滅。

第八章 未來的中國

婦女今後應有的努力

經過了三十餘年的婦女解放，至此，在原則上，我們確是已經獲得了法律上、教育上、經濟上，以及婚姻上與男子同等的權利，但是能使用這權利的却是極少數的女子。這極少數的婦女，自己得到了光明，只是其他在黑暗中的大部分的女同胞，我們就可以不管嗎？社會是個有機的團結，好像人的身體，倘若身體的一部分生了病，則全身就會感覺不舒暢。婦女們的被壓迫，正如身體生病一樣，我們不將它治好，人類便會永遠感覺半身不遂的毛病。我們現在急不容緩的工作有兩件：第一，是去解放那未得到自由平等的婦女，使他們也能同我們這些知識及中產階級以上的婦女一樣地能有作人的權利；第二，去聯絡全國所有的有思想的人士，將社會根本地改造一下，就如同人的

身體清血一樣，往更健康、更光明、更美麗的路上走去。

解放尚在黑暗中的女子——在我們的中間，最弱小的一部份要算那被壓迫或被欺騙離去父母親的膝下，往一個虎狼的口中去的女孩，誰也不能不承認婢女們生活的痛苦。因農村經濟的破產，農民雖終日勞苦，他們的收獲仍舊不能贍養全家的人，又因這班人所生的子女們的數量，格外地增多，有時再加上父親的惡劣嗜好，如抽大煙及賭博等，先犧牲的，就是這輩可憐的女孩。閉目一想，我們就能看見她離家時的哭泣與依戀，在路上的恐慌與懷疑，父親或親友把賣價拿到手中的時候，她那小小的心靈中，這時便起了更大的畏懼。在這主母的家裏，她的哀哭，她的餓寒，她的病痛，以及其他一切的不幸沒有人來表示同情。她所受的只有主母所施予的跪罰與拷打，小姐少爺們所賜給的嘲笑與呼喚，她所吃的只有東家桌上餘下來的菜飯；她所穿的只是些被棄的舊衣。隣家看不過這樣殘酷，有時以友愛相待，但是她的身心已賣給東家，主母決不願她與別家人來往。她慣了這種生活，絲毫不起抵抗。

孩童的年齡如流水般地過去了，她現在已進入少女時代。雖然她穿的吃的仍舊是惡劣的品

件，她胸前的乳峯，兩頰的微笑與羞澀，健而美的臀部却已點綴她的韶華。這時不放鬆她的乃是她的男主人，她失去了她的貞操，再沒有顏面與另一個良善的男子結婚，好像造物已極冷酷地決定，她將永久作這個人家的家奴。她現在不是婢女，却因木已成舟而變爲妾了。

有許多社會人士，看不過這種制度，於是他們設了些救濟院，但是粥少僧多，那裏能收得什麼效果呢？政府也覺得婢女制度太不人道，近年來也一而再地下了些關於釋婢的命令，去年（民國二十二年）大晚報載廣東政府於十月二十五日因南京內政部通令釋婢，它便按着這個原則，提倡廢婢運動，並公佈了釋婢的條文。這令文的大意就是說，蓄婢是極不人道的制度，各縣當局應聯絡當地各慈善機關，切實把所有的婢女釋放，凡觸犯這法律的當科以三百元的罰金。他們的計劃，分四步進行：

1. 勸告，
2. 切實釋放，
3. 實施救濟，

4.懲罰蓄婢。

上海市政府於同年十月二十二日也有同樣的佈告茲特錄之於下爲關心釋婢者之參考：

『上海市公安局佈告第四八九六號（爲公佈禁止蓄奴養婢辦法事）爲會銜佈告事案奉市政府訓令第二八一

七一號內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三一四號咨開案查本部前經擬訂禁止蓄奴養婢辦法呈奉

行政院指令第二五四七號開查所擬辦法尙屬妥貼可行仰卽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依法公布並分行外檢送前項辦法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一案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禁止蓄奴養婢辦法一份到局奉此除由本公安局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外合行開列前項辦法會銜佈告仰市民一體周知此佈 計開禁止蓄奴養婢辦法 一、凡非雇佣關係之奴婢不論以買賣贈與或慈善關係而蓄養者均依本辦法禁止之 二、禁止蓄奴養婢之步驟如左

1.勸告2.解放3.救濟4.處罰前項步驟依下列各條分別辦理之 三、各直轄市府及各省所屬之市縣政府應督飭警察機關切實調查如發現有蓄奴養婢情形者須立即報告該管市縣政府執行

勸告者在首都或直隸於省之公安局得逕由各該警察機關執行之。四、凡蓄奴養婢者經勸告後須於一定之期限內解放其蓄奴養婢關係如願繼續使用者應一律改爲雇傭酌給工資受傭者與傭主之一方均有隨時雇傭關係之自由。五、各市縣如因同時解放多數之奴婢而雇傭關係一時又未能成立者依右列方法救濟之。1.未成年之奴婢有家可歸者應送其回家如無家可歸或家屬無力贍養不願收留者應送當地救濟院收養如無救濟院者由當地政府設法送入慈善團體撫養之。2.已成年之奴婢不論男女均須自由擇配另謀職業如一時無相當配偶而有失業凍餒之虞者當地政府得酌送救濟院或慈善團體安置之。六、凡蓄奴養婢者經勸告限期解放後而仍不遵守或在本辦法公布後而新有蓄奴養婢者各市縣政府除依刑法第三百十三條使人爲奴隸之罪送由司法機關辦理並將所蓄養之奴婢立時強制解放外並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作爲當地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救濟失業奴婢之用。七、各省政府所屬之市縣政府及直轄公安局應於收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於直轄市政府及首都警察廳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查核。八、自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律仍舊是法律，賣女苦婢仍舊是賣女苦婢，在貧民生計問題沒有解決以前，這運動一定不能收什麼偉大的效果，我們也不必過於希望。

在第五章裏，著者曾論述妾在法律上的地位，所以在此不必多贅，現在要來討論的却是與婢女同樣可憐的妓女問題。

自婦女運動推進以來，廢娼的呼聲，也就瀰漫了全國，但是每每公娼還沒有禁絕，私娼的區域倒擴大了。妓女也是人，為什麼她們竟甘願操着皮肉生涯，作男子的玩物及洩慾器呢？調查一下，我們就會知道，除了環境的引誘及性教育的缺乏而外，女子之所以為娼，還是因為他們的父母和他們自己底生計問題不能解決的緣故。娼妓大約分四類：

(一) 公娼——公娼是經國家行政官廳的許可，按照行政官廳所設准許留妓立院的手續，繳捐付稅，公家承認註冊登錄而公然設妓院招妓女以應酬社會人士，採用這種制度的國家有法蘭西、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德意志、奧大利、匈牙利、瑞典等國。可是在中國公私都有。

(二) 私娼——私娼乃是背地裏非公開的組織妓院，以張羅游冶郎君，現今世界行這個制

度的國家有英、美、挪威、丹麥、瑞士等國。

(三) 集娼——集娼制是把許多妓院都聚在一個指定的區域裏面，妓院的主人對地方官廳盡繳稅納捐的義務，這就是集娼。集娼制的優點，在於容易控制，而此制的缺點，在乎各種不良份子都集合在這區域內。

(四) 散娼——凡女子離開父母和丈夫，而自己單獨居住，作不正當的營業，留髡應客，是謂之私娼，居住上不受區院的限制，行動上不像妓院的拘束，或東或西，行居無定，這倒更是社會的隱憂。

妓女的多寡與都會的繁榮往往成正比例，上海這類地方，更是妓女麇集的場所，據新人社的調查，上海在一九二六年就有一萬二千二百二十名妓女。他們的名稱及各班的數目是：

(一) 長三娼妓（俗稱「先生」） 一一二〇名

(二) 長三侍姬（俗稱「大姐」） 一一二〇名

(三) 么二 五〇〇名

(四) 淘白

一〇八〇名

(五) 台基

一〇〇〇名

(六) 鹽水妹

二五〇名

(七) 野雞

五〇〇〇名

(八) 釘棚

五〇名

(九) 外國娼妓

一〇〇名

共計

一〇二三〇名

東方雜誌於本年（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卷十三號，在禁娼與公娼論題裏，曾發表之中國目前娼妓的大概數目。『單就公私娼的數目而言，據最近統計，在上海一埠，就有六萬以上，十萬以下，南京一市就有私娼約三千人，北平有公娼二千人，漢口有公娼一千七百五十人，而二處的私娼，還數倍於公娼；其他大小都市，都有一千左右的公私娼妓。』

近來舞風倡行，這些舞女，雖然其中不乏清潔之流，但大半是妓女，不過她們是文明的妓女吧。

了。她們的顧客，不是平凡的人，乃是西裝革履的大學生和大公司裏的小老闆。

『吃的油，穿的綢，住的樓，生活不用愁，行動又自由，』這班婦女看起來是多麼快活。但是知道她們的，就明白她們的苦衷。冷烈的北風，一陣陣地向粉面飄來，頭上的捲髮吹的向四面八方亂舞，行人不顧命地都往家裏或寄宿處奔跑。但是這班女子，後面跟着一個娘姨，仍舊是要挨着冷，厚着顏，向走過的男子，一個個地往身邊拖來。『下賤的女人！』有的男子是這樣咒罵，這是多麼難受。夜已入深，巡捕下逐客令了，她們空手回去，撫母看見今夜沒有生意，不但是冷言熱語，有時還要鞭撻呢。上等的妓女，雖然在物質生活上較為快意，但是與家人骨肉分離，她們的美麗和青春消失的恐怖，使她們的精神永遠得不着安息。舞女大多數年紀幼稚，她們常因物質上的引誘與一班公子王孫實行同居，結果每每是珠胎暗結之後，男子也杳如黃鶴了。少年的母親本來就是經濟困難，現在呢？又加上了一個嬰兒的擔負，不得已於是訴訟的訴訟，尋死的尋死，在這淫惡的世界裏，不知消失多少美麗的靈魂！倘若她們有相當作人的機會，她們也可以組織美滿的家庭，作出高貴的事業，誰說她們生來就是如此呢？

舞女是婦女的新職業，一個女子能够作一個舞女或電影明星，好像是極榮耀的事，殊不知她們的生活是苦多樂少，請看下面一段新聞，就可以知道舞女生活的一班了。

『舞女陳海倫談

與徐某之離合

郎要脫離：儂擬起訴

著名舞女陳海倫（年二十二歲南翔人）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間，與滬上徐○○（年二十二歲蘇州人）發生戀愛，賃屋同居，人皆豔羨，距今忽告仳離，記者爲此事特至陳女寓所訪問，蒙陳殷勤延見，據陳言，余於民國二十一年冬月間，偶往巴黎戲院觀電影，遇見同業之薛妹妹與徐○○亦在，旋由妹妹之介紹與徐相識，嗣於翌年四月間，聖愛娜舞場開幕，余由該場主挽請前去幫忙，至次日，徐偕一孫姓友人前來跳舞，當時彼此互談之下，非常歡欣，大有相見恨晚之慨，盡歡而散，後又於次日下午一時，徐即來余寓所（即福煦路念吾新邨二十號）邀余至南京大戲院看影戲，看畢，出外晚餐後，又同往聖愛娜跳舞，至深夜而散，從此徐與余異常親暱，時來余寓遊玩，及後余因生活

關係，欲往香港跳舞，被徐一再挽留，並要求同居，於是於五月五日雙方遂訂立同居契約，載明如徐方終止契約時，須給贍養費三萬元等語，立契後，即同居於霞飛坊九十三號，平時過從甚密，從無細故，口角之爭，不料徐忽於本月三日下午五時偕余同往大光明戲院觀看電影，至六點時，徐忽謬稱下樓解溲，去約二十分鐘，未見回座，余即疑異，下樓找尋無蹤，迨打電話回家詢問，據家人言稱，大事不好了，叫我快些回家，余聞言，即雇車趕歸，始知徐假詞乘機回寓，將一切照片字畫等等悉數取去，余至此始知徐已變心，直至今晨，忽接徐之代理律師來信，謂余身染有梅毒，再難賡續同居，亟應撤銷契約，脫離關係等語，但余並無梅毒，惟徐素有白濁之病，余與徐同居之前，曾於五月一日，同在禮查西飯店跳舞時，徐對天立誓，白頭到老，今忽變異心，實出吾意料之外，業已將來信送至某律師處託代答覆，一面擬即依法起訴云，言竟陳女不勝慨嘆，記者即告辭而出。（時事新報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六日）

婦女運動確已造福給一般婦女，但是自由的婦人，我們當如何去振救這班尚在水深火熱裏的姊妹呀？

除此而外，我們還有幾千幾萬的農工婦女等待我們去解放。近幾月來，因外來的激刺，復興農村運動的呼聲，雖甚囂塵，但是幸福的神臨到這班姊妹們的身上，爲期實在太遠呢。現在第一要緊的是她們底知識的提高，但是空着肚皮上學堂去求知識，這又是怎能辦得到的事呢？所以在農村復興的運動中，我們當促使當局強迫女子入學，在必要時，不但不收學費，還要供給飲食。因爲她們的心靈得不到解放，她們會永遠地被束縛與壓迫。

爲全民族謀福利——婦女運動決不是如一般人所想的那般窄隘，先覺的婦女已經知道，我們不但要解放二萬萬女子，我們還要與有了覺悟的男子，攜着手，往人類更幸福的世界走去。我們認爲中國的病源是「窮」、「愚」、「自私」，要振興中國，我們就必得對症下藥，把這些病根拔除。以下便是我們的拔根方法：

經濟制度的改組

我們真的窮嗎？我們到任何一個銀行裏去問，他們都會告訴我們，他們的存款太多了。因爲時

局不好的影響，沒有人來借，所以生意是不大好。但是，這些存款，到底是誰的呢？只是幾個大小資本家的罷了。不但大多數的民衆要靠這少數的財神過活，就是政府也常常不免要受着他們的支配！萬能的金錢，還有什麼比得過它呢？在這種經濟制度分配之下，無怪乎女子要出賣她們的身體，男子出賣他們的靈魂。再看這個分配不均的制度所給予社會是怎樣：『那個作絲的工人穿破衣；那個建築高樓大廈的匠人住在草棚子裏；那個作車子的工匠走路；那個種田的農民沒有飯吃；那個作最重苦的人士是最窮的，那個使世界進化的，他在世界裏却沒有權利』。這是一個是非顛倒的世界，我們不應當把它改造嗎？什麼是我們的出路？好像只有一條，那就是去實現社會主義或曰人道主義。什麼是社會主義？著者要引用英人蕭伯納（Bernard Shaw）的話來解釋，因為他說的比任何人說的透徹：他在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裏曾說：『社會主義的意義，就是收入平等，此外沒有旁的意義，在社會主義之下，不允許你貧窮，而且不管你歡喜不歡喜，社會主義會強迫使你有食有衣，有住，受教育，有工作。如果發覺你沒有資格接受這些麻煩的充分價值的時候，也許要用一種和善的態度處決了。同時你如果得了社會的允許可以生活的時候，你的生活一定是很棒的了。旁的

婦女一小時的工價只是二先令的時候，決不會允許你獨得七先令。同樣旁的婦女一小時的工價是七先令的時候，也不會允許你以二先令爲滿足。」蕭先生的這本書是對於知識階級的婦女說話，所以他的用字，均以婦女爲主體。

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最大的差別就是前者是平均的分配，後者是國家的財富只集中在幾個人手中。現在我們當來看看，在這個制度之下，婦女的地位是怎樣。

有人說，一旦社會主義成功了，甲的妻子要和乙同居，乙的妻子要與丙講戀愛，而丙的又將要讓與丁了，因為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公妻是國家所允許的。其實，這是一種極荒謬的論定。在另一方面，如果這個制度真的實行了，大家對於衣食住有了保障，既沒有貧窮的父母，誰又會肯將他們的女兒賣給別人爲妾，爲婢，爲妓女呢？在這裏，每一個婦女都有工作，有她獨立的人格，她決不會因金錢去出賣她的身體。婚姻當比現在有較尊嚴的觀念。總而言之，在這種社會主義實行了的國家裏，每一個女子有作妻子的權利。

我們已經明白了解除人類罪惡與痛苦的社會主義的目的，現在要來問如何才可以達到這

個目標。我國心急的青年，以爲要達到社會主義的目的，一定要採取馬克思的階級鬭爭。可是這幾年來共產匪區所施於人民的種種殘酷，共產黨徒的自私與專制，已告訴國人，這種野蠻的手段，決不能造福人類。我們已由黑暗漸入光明，我們當本全民政治的原則，用會議的制度，走入社會民主主義的國境。照極端的社會主義說來，是一切大的財富均歸國有，只在相當的範圍以內，允許私人營業。這原理看來好像難於明瞭，其實好比在一個家庭裏，一切財富都歸父母所有，一個小孩決不因他的年齡上，性別上，智力上，或身體上及工作上的差別，作父母的就不給他，如同給別的兄弟姊妹一樣，吃，穿，住，教育。這家的小孩們也有他們的私有品和零用錢。他們并可以用這些錢去彼此遊戲買賣，只是資本不多，所以任何一個不會發大財，不怕個人的資本任意奔放。我們的政府就應當像我們的父母，使在它國家以內的人民，人人都有工作，都有衣食住行的權利，并有一點餘資，在相當的時候去作他們自己所歡喜的營業。在這裏，人類將沒有擁有百萬的大財主，也沒有一文無有的窮光漢，個個都是主人，殘老孤幼也能有飯吃，大家一律平等，一樣快活。

「貧窮」是婢女，娼妓，多妻制，偷盜以及許多社會罪惡的發源地，我們要救人類，就須先剷出

『貧窮』建設一個公平的經濟分配制度。

這麼一個優良的制度，我們當如何去使他實現呢？婦女現在已有了參政權，在憲法實施的時候，我們當運用我們的投票權，去選舉那些真能代表我們的官員，而這些官員便會創立我們所歡喜的法律，這種法章，并不是紙上談兵，一一都會實現。

知行合一的提倡

我們底國家裏的五千萬兒童，差不多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失學；成年的人患文盲的大約要佔百分之八十。試想一想，合這許多目不識丁的男女老少在一起，在這競爭的世界上，我們那能不受淘汰，不被征服呢？我們還有一個壞的劣根性，那就是知而不行。

自鴉片戰役以後，我們的政府便提倡興學，而學術救國的呼聲，近來復因某種政治作用，瀰漫了全國。但是這些所謂學者，他們自己除了教書有幾個肯本着所學實地裏去幹呢？他們的學生又有幾個能貫澈他們的主張呢？我們當然要努力去普及教育，我覺得目前更要緊的還是有了新的

智識的人，當按着個人的知力、良心，用刻苦耐勞的精神，趕快實行起來。倘若我們仍然持着「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的見解，讀書只爲作文事或作「先生」你教我，我教你，這樣循環不已，將來果真教育普及了，我國前途的危險又怎樣呢？我們不但要學，還要行；作文事，更要作粗事，如要作一個進取的民族，還須有創作的精神及長期的奮勇。

心靈訓練的注重

我們要學運用我們的腦，我們的手，我們的腳去造成一個較好的社會，但是假若我們的心靈仍舊是腐壞，恐怕我們永久不會收效呢！在新的社會裏，我們當有新的道德，新的信條，使這些美德變成我們的第二天性。

人家笑我們中國人是一盤散沙，說我們沒有組織的能力，然則我們爲甚麼不能團結呢？深思一下，我們就知道，這民族不是不能團結，我們所缺少的，乃是人類間那不可少的那個同情心罷了。對於一件事，我們自己幹不下，我們更不願意人家成功；我們歡喜說人家的壞話，「搗亂」好像已

成了我們的天性。同情心就是「設身處地」的意思。是一切公義人道事業底運動的起源。一個富翁，在冬天圍爐的時候，能夠感悟到在他門前底那個乞丐身上的冷；一位高貴的太太，在鄰縣饑荒，自己飽足的時候，能够覺得別人肚皮裏的餓，那末這個社會就會進化。同情心在人與人之間是不可缺少的美德，比如在一個學校裏，大家有濃厚的同情心，教員們就能彼此合作，學生們就能敬愛師長，先生們也不愁麻煩地盡指導之責，所以同情心在這裏包含友誼、訓服與慈愛。

在心靈訓練方面，我們第二要緊的是待人接物當以愛誠為基礎，至誠可以感天，熱愛可以把一個頑固的少年變成和順、眞的，世間再沒有比這個力量更偉大了。欺騙、敲詐、敷衍，這些惡劣的手段，我們在幼小的時候就學會了，倘若現在我們要建立一個新的社會，這些罪惡的習慣一定要先被剷除才行。

嬰兒時期，我國的兒童大都是睡在母親的懷抱裏，及至作了父親，他們還是脫不了家庭而謀自立。所以我國的人民，因了這些姑息與溺愛，只圖安樂，毫無進取勇敢的精神。你看，歐美各民族是多麼精幹，富於創作。日本尙能倣效，我們怎樣呢？除了吃鴉片，打麻雀，跳舞，看影戲，醉生夢死外，我們

有個甚麼發明，對於世界的文化，有了個甚麼貢獻？我們現在還不當拿點精神出來，將這民族澈底的改造嗎？

「亡羊補牢」，爲時尚不晚。新婦女倘肯負起這個責任，我們還能改造中國，走上自強之路。

未來的中國，應當是一個社會民主主義的國家。這社會民主主義是超度我們痛苦的新宗教，因爲它是公義、真理與人道混合的產物。爲實現這公義、真理與人道，已覺悟的女同胞，當立刻起來，相信這個主義，研究這個新的宗教，並藉團結的力量，用投票的權利去急進地促成社會政策的實現。雖然國家底財富問題解決了，倘若我們不改變我們的勞工觀念，把勞力與勞心同樣地看待，這個國家社會主義即或實現了，恐怕也不能持久哩！最後所講的心靈訓練，是我們更要緊的工作，去發揚光大這個「愛」，就是心靈訓練的中心。詩人太戈爾更神祕的在優婆尼沙曇中說：「由於喜悅，一切被創造；由於喜悅，它們被支持；它們向喜悅的方向進行，它們進於喜悅之中。」日本昇曙夢在現代文學十二講裏解釋說：「喜悅便是愛。一切由神的喜悅，由愛而產生。由於這愛的分離，萬有被創造了。我們人類也是如此。我們也是作爲神底「別自我」(Other-self) 而生的。把這愛的分離，

返於原本的神。原本神的愛，即把神底別自我的我們底自我還於神底自我，換句話講，返於梵（梵，在一方面盡進化，同時在別的一方面是完全的；在一方面是顯現，同時在別的一方面是本質。）神，同時是這兩者，恰如歌與歌詠這行為底關係。這是人生底目的。所以我們只有在愛而返於梵。自我，由於愛才能發揮其意義與神合一。」

第九章 婦女與世界大同

大同主義的解釋

前面已經說過，中國婦女運動的最後目的，不僅在獲得了女性自身的自由，還要更進一步而謀獲全民族及全人類的解放。大同主義就是要消滅國際間的仇恨，侵略，與戰爭，使凡生在這世界上的人，不分種族，性別，和教派，都能安居樂業，講求禮樂，在整個的生活中，達到一個俱有完全人格的人。自來大同主義的學者，可分兩派：一為初民自然社會的大同，我國的老莊，俄國的脫爾斯泰，法國的盧梭等均是這一派的代表；二為將來進化世界的大同，遠如我國的孔子，近如英之羅素等都是屬於這一派的。

孔子的大同主義就是：「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

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孔子那時所講的『天下』，恐怕只意想到中國，至多亞細亞洲，可是從此我們當將四海擴大到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南冰洋和北冰洋；天下把歐羅巴，南北亞美利加，亞非利加，以及南洋羣島都包括在內。著者以爲我們如果要實現這個偉大而美麗的夢，將來一定要藉力於全世界的女子，西方不是有句話說：『搖搖籃的手可以管天下』嗎？從來提倡大同主義的人，他們的方法，不是偏於物質方面的變遷，便是光重心性的改革，而對於女子的力量，除少數外，竟一字不提。著者現在要以女子的立場，來看看我們怎樣能與男子攜手，實現世界大同。

消滅種族間的成見

世界各個的種族，因所住居底地方的氣候不同，所食用底物品的差異，及其所講語言不通等困難，他們的生活方式，也就各個不同了；再加上交通的不便，彼此不常見面，在幻像中，或謠傳中，便

發生了許多誤會與成見。美國人眼中的中國人大都是蓄了長辮子，拖着木鞋兒，穿着短衫的洗衣匠；（因為在美國有許多洗衣店是中國人開的。）中國人眼中的傳教士，大約是捉小孩，挖心肺的洋鬼子，不但往日是如此，現在內地又何嘗不是這樣？白種人以為他們是上帝的選民，對於其他的民族一律加以蔑視。在林肯以前，他們簡直不承認非洲的黑人有靈魂，有感覺，所以把他們當作牛馬，用鐵鍊子鎖着，大批地牽到市場上去出賣！但是，在釋放以後，黑人有了受教育的機會，他們現在在人與人的關係上，以及一切事業上，已證明他們是有靈魂，有同樣的智力與感覺。在與白人來往密切的人，現在也都知道，他們並不比別國人高超。在他們的國裏，有君子，有小人，他們的喜怒哀樂，以及其他的一切情緒，正和別的民族一樣。太陽普照着大地，我們這些微渺的人類，在大自然中，實在是與宇宙同爲一體。我們當除去一切種族間的仇恨及成見，往較親愛較和諧的路上走去。

鼓勵異族結婚

我們看見一個黑面孔的男子，與一個美麗的美國女子結婚，或一個中國留學生，帶了一個巴

黎的姑娘回來，我們雖當面不講，背後總是以爲這事是不幸，而更爲他們未來的子女們發生悲哀。其實，愛情超越國境，惟在愛裏，我們才能享受真誠，互助，和一切人類間的美德。我們要剷除世界各個種族間的成見，就必須在婚姻的關係上，力求改革。我們當提倡異族結婚，使在血統的方面及習慣上，人類將發生極密切的關係。在將來，英國人不能自驕地說：『我是天之驕子。』因爲他的母親是位東洋人；中國人也不能說他完全是中國人，因爲他的祖父是美國的國籍。我們是大同世界裏的公民，我們都是一家，一律平等。

實施大同教育

在日本軍閥未侵略中國以前，聽說他們的教師們，常常手中舉著一個蘋果，對小學生講：你們如果要吃這個水果，就必得到中國去，因爲在那裏長了這些好吃的食物。這輩兒童長大了，他們還記得幼年時代的蘋果，如是他們便不顧性命地往這黃金國來侵略，轟炸，與搶殺。有一個基督教的教徒曾說：『倘若我們能支配一個兒童在七歲以前的生活，那末我們便能擔保一生。』兒童教育

的力量偉大，在實現大同主義的運動裏，我們也當藉重它，在我們的兒童身上，把這主義一步步地灌漑。

這偉大的責任又將爲誰去擔任呢？這在女子，是當然不可推却的。爲什麼呢？因爲女子與兒童發生較密切的關係，不但在家庭裏，在學校裏也是如此。在歐美各國，所有中學以下的教育權，差不多有百分之九十九操在女子手裏。我國小學，雖尙有許多男性教師，但一俟政治稍上軌道，他們有了別的生路，這地位也會自然地讓給女子呢。

剷除資本主義制度

現在世界有兩大思潮，一是如何保存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一是如何實現社會政策，而將來人類的幸福所繫，全在看這兩個大運動的那個勝負。我們已知道，資本主義制度所給予吾人的是：在國內，階級仇恨日深，生產過剩及失業恐慌；在國外，帝國主義者爲求過剩物品的市場，國際間發生極殘酷的戰爭，而世界大戰的結果，將使人類更趨於貧窮與勞困。這些已來及未來的禍患，資本

主義者的靠山——他們的政府——又何嘗不知道呢？所以，他們曾在華盛頓討論過如何去恢復世界商務的繁榮；在倫敦正式開了世界經濟會議，但是他們一經討論到實際的辦法，即如何撤除關稅壁壘，穩定幣價，取消外匯限制，提高物價，以及恢復信用等問題時，則立刻就取正面衝突了。世界的經濟制度不根本改變，這些會議所通過了的議案，不過是一紙虛文而已。他們要保存殖民地，為過剩貨物的市場，他們就不能不擴充軍備。所以在日內瓦招集了幾次國際裁軍會議，始終謀不到一個正當的解決。

日本亦因資本主義的奔放，國內經濟恐慌，由失業而引起階級間之仇恨，又兼人口過剩，便極力地向外開擴，一方面藉以壓服國內的輿情，另一方面願與其他帝國主義的國家並駕齊驅。適逢我國人民受國外經濟侵略的影響，便作了她的魚肉了。日本的侵略，於我國固不利，而於國際間的和平，更使世界陷於危機一髮的地位。

由此看來，沒有限制的資本主義制度，於人類有害而無利，我們要實現「四海兄弟」的問題，必先解決這個制度。

社會主義的國家就不是這般使全人類痛苦，在這裏，資本是有限制的，不被耕種的地當歸國有，決不准一個人在家裏睡着發財，各人當有工作，人在物質生活上沒有缺點，到這時，人人都是快樂。

世界各國的財富平等分配了，從此既沒有生產過剩的怪狀，也就沒有利害的衝突，我們可以進入大同之門，講信修睦，利用各種科學的發明，往人類更光明的路上努力。

推進女子參政

女子實際地參預政治，這個夢是多麼美麗啊！然則我們將怎樣去實現呢？摧殘女性是演習了數千年了，自從工業革命到現在，它在人間更大顯威勝，一時把它推翻，又是一件多麼困難的事啊。但是，婦女如欲得到真正的解放，改進未來的中國及世界，我們就非拏到政權而運用它不可。女子參政的緊要我們已經知道了，現在讓我們來看看這政權怎樣可以幫助實現世界大同。

前不久，有位酷愛世界和平的日本女友坂本夫人(Mrs. Pauline T. Sakamoto)，聽說她在

東京，反對日本出兵侵佔中國，婦女大會開會的時候，說了一句最勇敢而誠實的話，她說：『男子做錯了，女子必須贖罪！』(Man made mistakes, woman must redeem them)。對的，男子的確做錯了，我們女子應當來贖罪！你看，那一個戰爭，國內或國外的，不是爲男子所造成，所主持的呢？可是，女子在大多數的國家裏，現在已經有了參政權了，不但可以選舉，直接參政的也不在少數。雖然美國的愛登女士 (Jane Addams)，英國的柏女士 (Miss Py)，法國的垂夫人 (Madam Dravé) 等均在努力國際和平事業，但是她們的方法，也不過是勸告與哀求而已。世界上的女子，中外一律，大都是醉生夢死，倘若我們和她們肯將大家的心智，來研究一下人類問題，並組織一個健全的婦女團體，來推進國際和平事業，又有什麼事情女子不能辦到呢？除了我們和她們自己以外，在我們和她們的身邊，還有幾萬萬的兒童，可以信仰我們和她們的主義，作母親的和那些生力軍聯合起來，女子的力量能移山，也能倒海，但是，可惜女子的信心太微小了，眼光太淺薄，性情太懶惰了。

所以中國的先覺婦女，不但立刻應當去喚醒本國的，尚在迷夢裏的婦女，我們還當喚醒全世界的婦女，由她們的努力，促成她們的國家往社會主義的人類光明的道上走去。各國

的婦女有了這個共同的目標，去改善各個國裏的經濟制度，世界大同的實現，一定爲期不遠。我們現在要來說，爲什麼婦女參政要比男子好呢？因爲每一個女子，是一個可能的母親，即或不作母親，她那仁慈的，同情於人類的，寬恕的母性，是永遠不會消滅的。倘若世界各國，能有這輩賦有母性的，人來參預政治，社會主義的國家，一定能卽日實現。國際間的戰爭，當然沒有爆發的可能。

締結新的國際公約

自從國際聯盟成立以來，在這期間，國際間不知道成立了多少公約，有的是公開的，如非戰公約及九國公約；還有許多是祕密的，局外的人一概不能知道。可是這些結盟，因爲根本上的矛盾，除了稍能緩衝國際間的戰爭外，有時連緩衝也不能，沒有什麼別的貢獻。在將來，國際方面仍舊是要盟約的，但那時的盟約，不是消極的緩衝，乃是積極的去商議大國如何去扶助小國，平等的國家如何彼此互助。各國的天災，如地震，大水，旱災等已够人類忙個不休，將來人類決不會將寶貴的光陰，耗在彼此陷害，互相殘殺的死路上去。

限制過剩的人口

在計劃這書的時候，作者本想不談到節制生育，因為在別的著作裏，如快樂家庭、自強之路，我曾詳細說過。但是，真的要實現大同主義，我們就不能有過剩的人口了。馬爾薩斯曾說：「人口過多的結果，是貧窮、災荒、和戰爭，這三者每每很殘酷地把過剩的人口除掉，使人口歸於平衡。」近幾年來，日本因有過剩的人口，便不顧命地侵略我國，因為它有侵人的野心。我們就不能不與它抵抗，戰爭的結果，是侵略者及被侵略者的人口，同樣地減少，再加上戰後的貧窮與瘟疫，人類在這種情形之下，誰也不能生活，即使活着，也太慘痛了。

節制生育，談何容易！雖然荷蘭等國有政府主持提倡，但其他國家不是因宗教之迷信太深，或國家主義太重，極力反對，就是對於這椿事件不發生興趣。在有產及知識階級裏的婦女，尙能到醫生那裏去得些指導及手術的施與，但那些赤貧的人家，尤其是農工兩界的婦女，簡直是在那裏聽天由命了。這人口問題是一個重大問題，我們希望熱心大同主義的人們，同時也提倡這個運動。

這不是說新婦女可以不要小孩子。因為母性的強烈，小孩子在家裏，除少數家庭外，是不會絕跡的。每一個青年，應當有這種知識，在必要的時候，運用它來定期及限制兒童的產額，倘我們能普及這個知識，人口達到平衡，人類將來是多麼快樂呢？關於這個運動的提倡，我們當希望醫學家予以幫忙。

提倡大同的宗教

科學家雖貢獻了許多發明，美術家許多藝術，但是他們對於這奧祕的宇宙，仍舊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哲學家觀察四週的現象，立了不少關於宇宙的學說，然而，至此，世界上還沒有誕生一個人，他的學說，能滿足人類尋求真理的渴望。哲學家對於宇宙之所以為宇宙之真理，仍舊是努力地尋求，其他人類對於這真理的了解，仍舊是忍耐地等待。

只有宗教家比較給了我們一個較美滿的答復，宗教家之所以成為宗教家，是由他心靈的深處，至少要發生五個疑問：（一）我們所見的這個宇宙究竟是什麼？（二）生命是什麼？（三）死

亡是什麼？（四）我們當信什麼？（五）我們當作的是什麼？在尋求這些真理，向外間得不得答復的時候，他們隨之就要感着苦悶，由那不懈怠的追求，終有一日忽地裏，好像被神靈感動，對於宇宙的一切，豁然大悟了。

在四千年前，印度國的一位王太子，釋迦牟尼（Gautawa Buddha），他就是佛教的始祖，因眼見民衆的痛苦，不知道自己爲什麼不樂，於是決然地別了他那初生的嬰兒，溫柔的妻子，親愛的父母，以及王宮裏的一切，到較南的遠處去追慕真道。據說，經過數日的路程，他才到了文達海耶山（Vindahya Mount）的山谷中，那些隱士那邊去慕道。印度國人一向以爲一個人如欲獲得最高權利與智慧，唯一的方法便是絕食，禁睡，與自苦。釋迦聽了這班隱士的忠告，帶了五個同志，來到一個森林中，他們就在那裏開始刻苦了。由此他的名聲大振，但是他禁不住這些肉體的殘酷，過了幾天，他忽然量過去了。在這半死半生的當兒，他對於死後的真相，好像有了相當的了解，他雖然此後沒有禁食，可是他却尋獲了人生快樂的祕訣。他以爲人類的不樂，是因爲要滿足五官，追求長命與獲取祿位而來，所以要作超人，必須禁慾。佛教的組織及事業雖不及其他教會，它那「普度衆生」

的宗旨，却與現代的社會民主主義互相吻合，含有大同主義的性質。

和釋迦同時，東方又產生了一位聖人，那就是我國的孔夫子。生在春秋時代，他的主張是在『己所不欲，勿施與人』。大家能『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那『四海之內』便可以一家了。他欽羨古代的賢政，曾贊嘆過『大道』之偉大。孔門的書籍，雖沒有被今人如當時那般熱烈地研究，但他那『忠恕』的哲理，仍舊是人類和平相處不可少的信條。

當拿破崙被囚到聖海倫海島（St. Helena），悲嘆他命運末路的時候，他對於那猶太國拿撒勒人耶穌基督，却發生了極大的羨慕。他好像曾說：『啊，微小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在一千餘年以後，你仍是這樣地受人崇拜！我這一世英雄的拿破崙，竟一敗至此了！』我們現在要問，為什麼這個卑微的、一個木匠的兒子，竟這般偉大呢？請看那世界著名的歷史學家韋爾斯先生（Mr. H. G. Wells）怎樣說：『耶穌是位貧窮的教師，在日蒸沙舞的猶大省生活着，無一定的住所，無一定的飲食，但是，他的外表，永是光潔直豪，好像帶着一種無聲無臭的神祕，從空氣裏滑過……我們姑且不論這些神祕，平時他是一個人，真誠，熱愛，疾惡如仇，他所教的是一個易於了解但又深刻的道理，——

「上帝是全宇宙人的父親，及天國的降臨。他的人格偉大，無處不吸人歸降，使他們充滿了熱情與勇氣。」

「上帝是不偏不類，人間沒有選民。上帝是一切有生命者大慈愛的父親，好像太陽一樣地光照大地，凡是人類，都是兄弟。他所主張的天國，就是要將我們這痛苦的全民族的生命，完全改革，不但外表的，還要革心呢！他發現上帝是全人類的父親，人類是兄弟的時候，他不但反抗了狹隘的愛國主義，並且對於家庭的忠孝，也下了一個極大的攻擊。在他的教誨裏，我們已經知道，他咀咒過造成階級的經濟制度，私有財產，及個人的特權。在他，人類一律是天國裏的國民，他們的財物均為天國所有，人的正當生活，只有一事，那就是本着上帝的旨意行事。」

耶穌不但解釋「太初有道，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他又告訴我們「生命是上帝賜給的，行上帝的旨意是人類的工作，相信這真美善的創造者是我們人類的本分。」關於永生或曰死亡，他曾發表過更奧祕的真理。

人類心靈的訓練，比什麼也更緊要，在推進大同運動的時候，宗教的力量是不可忽視的。既

成爲宗教，它的宗旨決不是狹隘，自私，所以我們對於宗教也得有相當的提倡。

近幾十年來，地球上物質的文明已是一日千里，可是對於心靈的培養，則是一步步地往後退縮。由這不平衡的發展，人類就不能利用科學的發明來享受幸福，但只知勾心鬥角，彼此陷害。我們要免除人類未來的大禍，除其他問題應解決外，尙須向宗教的路上追求，這是中國目前的需要，更是全世界人類的需要。中華民國的姊妹們，不要小看了我們女子的地位及能力，自我國歷史將有記載起，其間希臘、羅馬、波斯及埃及等帝國，曾如何地威顯它們的榮耀，現在呢？却因它們領袖及婦女們的墮落，除了一點兒歷史的記載以外，還有什麼了？我們固然不當誇張，但是自我們這民族底刻苦的精神看來，我們可以相信，我們有力量去解放尙在黑暗裏的我國婦女，改造中國及全世界。我們現在所需要的乃是要有這種覺悟，自信力及堅強的團結。

第十章 婦女團體及刊物

在過去的三四年中，革命的思潮瀰漫了全國。由這民權思想的發達，婦女解放的聲浪，也就同樣地澎湃起來了。在起初，雖然有了許多同情於受壓迫女性的男先生們，如李海珍、梁啟超、陳獨秀等，在他們的著作裏，主張女性反抗，提倡男女平等。但是，婦女如要獲得真正的解放，造福女子本身及全人類，還是要靠女子自己團結起來去努力。自民國元年到現在，推進婦女運動的團體，為數已不下百餘個。然而大多數都是曇花一現，不但它們的主張不能貫澈始終，如今連會所也沒有存在了。這是何等的不幸！可是，我們絕不要因此而灰心失望，因為在這沉寂中，仍有幾個婦女團體，在那裏不斷地努力，慘淡地經營。

婦女團體

中華婦女節制協會——中華婦女節制協會是以「改進家庭生活爲宗旨」的。至於辦法，則分兩方面進行：（一）消極的，拒絕煙、酒、賭、邪；（二）積極的，提倡慈孝、貞儉。現在中國的家庭已在那裏一天一天地搖動，非孝運動呵，自由戀愛呵，離婚呵，以及其他種種破壞家庭幸福的魔力，都在那裏不斷地衝進去。小百姓的家庭生活感覺不安，大要人的家庭也是日趨危急，無怪乎天天高呼着救國，而國仍是不可救。家庭是國家的基礎，基礎穩固，國家自然會強盛起來，所以，這會雖直接是謀家庭幸福，間接則爲國家服務。

這會三年開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上一次是民國二十年五月間在上海舉行的）每一次都加添了許多力量。代表大會產生了董事會以後，一切立法及指導之責均由董事會負責進行。董事會而外，又設幹事部，幹事長或稱主任，是會中極重要的人才。現在華東區主任是施雲英女士，華西區是唐悞智女士，華南區是陳維善女士，華北是楊美貞女士，華中區是曹鳳翔女士；每區管理數省，每省設指導委員會一個，無論何地，只要有五人以上的會員，得請設一分會。這會還有兩個支部——一個是青年節制團；一個是兒童節制軍。

這會尤其使人家敬佩的，就是它那仁愛的工作，它處處以平民的幸福為依歸，在上海江灣創立了中國女子自辦的第一個慈善機關——上海婦女教養院。在這兒，鳩形鵠面的乞丐，舉目無親的婢女，為夫拋棄的婦女，痛苦不堪的妓女，都能得到她的快樂。當滬戰慘殺轟炸的時候，這會為援助無家在滬的青年婦女，雖當時感覺經濟萬般的困難，在上海法租界呂班路蒲柏路口，又開辦了中國女子的第一女子公寓，為職業界的女子服務。現在會中又辦了女子家事學校；該會的同人，復正在那兒聯絡滬上各界領袖，作大規模的救丐運動。因為這種實際的運動，無怪乎有許多表同情於她們的人，自請加入，做她們的信徒。

這會最大的動力，就是那些會員的忠勇，只有成年的女子，才格外地受會中的歡迎。這些會員，說也奇怪，一入了這會，就能發出一種犧牲的精神，自己馬上從事節儉，將省下來的錢，送到會中去實現她們仁慈的工作。近來她們對於國難，也大家一致採用國貨，又極力地提倡廢止內戰，去實現她們所期望的和平。她們相信這種心理改造運動，雖時間須長久，將來一定能成功的。其他如新家庭指導所之設立，改進農村婦女生活之研究，都也使這會在其他婦女團體中，首屈一指。

中華女子參政會——中華女子參政會成立於民國元年，當時名稱爲神洲女界參政同盟會，爲女子北伐隊所改組。當時的領袖人物爲唐羣英女士等，曾與參議會關於約法的條文，有過一番極暴烈的爭鬭，但是經了這次打擊，失望以後，就不幸地消沉下去，甚至無人過問了。

現在的中華女子參政會，雖然並非以前的組織，可是從性質上說來，亦可說它是以前婦女參政組織的一支存脈，現在只上海、南京、廣東三地尚有這會。

這會的工作，即憲章上宗旨項內所載的『以實現女子參政及立法的手續求得女權之保障』。近幾年來，國民政府對於女子在法律上的各種權利，大體均已承認，故大多數的女子皆已心滿意足，不復念及女子參政運動，所以女子參政會之會務也就漸趨於沉悶。在已往，參政會之工作，大都隨政潮而趨轉，當國家擬制國憲省憲或有重大之會議時，則女子羣出而爭求參政權。民國二十年國民代表大會進行之際，全國婦女之活動，聲勢浩蕩，迄目的既獲得，則又不復有所聞。前不久上海市府民選參事會之消息傳出後，參政會會員又極形興烈，連日開會籌議，進行於爭求參與選舉之事。這種情形，當然是一切女子參政會之普通情形，不過深望此後這些從事參政運動的女子，能

夠打破這種惡例，不但於政潮有所更動時須努力，即平日亦當努力婦女地位增高之一切工作。

婦女協會——婦女協會之組織，成立於國民政府之下，其根本組織是附屬於黨部；中央黨部之婦女部為婦女協會之最高機關，婦女部統轄之下，各省有省婦女協會，各縣有縣婦女協會，會中設委員七人，分掌各種事宜。

婦女協會之宗旨，是力謀婦女之解放，對於廢娼及解除婦女婚姻痛苦等，皆努力進行，且可說是一個男女不平等之伸冤處。在許多地方，這會是留下了不小的功績，因領袖人才及經濟的缺乏，其失當處亦復不鮮，於民國十八年清黨以來，乃被解散，並且取消這個名義。現在的婦孺救濟會，就是這會的變相。

婦女救國大同盟——婦女救國大同盟會乃是一九三一年，在東北事件發生後所產生者，發起人為丁淑靜、黃紹蘭、王孝英、楊錫珍、林克聰、劉王立明等，他的宗旨是要本和平的原則，以奮鬥的精神，藉團結的力量，推進婦女救國運動，所以這會的組織，可稱為一個純潔的大同盟。

當時在滬組織之際，一時參加的女子極多，為數在三千以上，曾努力於後方宣傳。迨上海戰事

發生這會即召集女界共同作大規模之愛國運動，曾與其他婦女團體籌募款項，創設傷兵醫院，擔任救護事宜；備有各種用品以供前方將士之用；并服務於難民收容所等處，協助當局，維持治安，撫恤流民之事。

可是，自從政府承認日本所提出之取締一切抗日工作之要求後，這會不能受政府之保護，而失去其自由集會之權，因此這個組織像其他一切抗日救國團體，乃消滅於無形中。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女青年會，可說是在中國的婦女組織之最早者，在一八九〇年，辛亥革命前二十二年，即設立起來。當時創辦者乃是一位從美國到中國來遊歷的女教士，故其宗旨，形式和方法大若與美國青年會相似。

以後這會漸漸隨時代環境而應變，各方面皆能顧到中國實在的情形，而為基督徒及非基督徒謀幸福。它的宗旨是：「本基督之精神……以促進婦女德智體羣四育之發達，俾有高尚健全的人格，團結之精神，服務社會，造福人羣。」

其協會設在上海，他的事業分學生、體育、出版、鄉村、宗教、社會、勞工、少女等八部進行，此後會中

中國婦女，倘能多居領袖地位，則其對於社會之貢獻將更偉大。

中國婦女團體，除此處已列舉數個外，尚有女權同盟會，女子勵志社，婦女解放會，倘若它們有點實際的工作，將來在婦女運動史上，也要佔一個重要的地位。

婦女的言論機關

在民國以前，我們可以說，中國一切關於婦女問題的言論機關，完全是由男子所主持，但在革命以後，婦女便覺得有自辦刊物的必要了。在這二十年之中，除各女校的校刊外，有定期的女子自辦的刊物，有『女鐸報』，『女青年月刊』，『女子日報』，『女國民月刊』，『婦女共鳴』，『節制月刊』及最近出版的『女聲』。『女鐸報』在女子刊物方面，要算最早的刊物，一向由廣學會發行，以前是袁玉英及美國亮樂月女士等擔任編輯，現在改由李冠芳女士負責辦理。該報自從李女士主編以來，一切力求改善，所以頗得女界的歡閱，尤其是家庭婦女。『女青年』月刊，顧名思意，已可知道是由中國基督教女青年會發行的了。這刊物代表女青年會，在婦女的德智體，羣四育以及

服務勞工婦女的各方面，有極精密的討論及指導。在起初，有張採蘋、孫文雪、丘麗英、黃郁馥諸女士在這裏擔任過編輯，但是現在一切主編事宜均由蔡葵女士負責。『女子日報』曾於民國十五年秋在上海發現過幾月，到底爲誰所主辦，至今還不能知道，由刊物的口吻，只曉得爲女子所經營。『女國民月刊』爲上海女子參政會所發行，曾於民國十一年出版了一個創刊號，後來因爲經費不足，無形中停止出版。『婦女共鳴』爲陳逸雲、談社英等所主編，在首都發行，本來是個半月刊，後因某種關係，改爲月刊了。談女士對於婦女運動有切實的認識，對於文學生涯一向發生極濃厚的興味，而思想又極穩健，所以該刊頗受社會一般人士之信仰。『節制月刊』是婦女節制會的機關報，專以發揚會旨爲依歸，於民國十一年春出版創刊號，這刊物起初是個季刊，但現在已改爲無定期刊物。最近而最受讀者贊許的女子刊物，要推『女聲』半月刊了。這刊不但編的玲瓏精彩，除有關於婦女運動論文外，對於整個的國家社會，有正確的認識與批評。它的確的是婦女作家的大聯合，是每一個女子的報。它大膽地發表女子的主張；小心地引導少女的生活，要知道近代婦女最好的文學及婦女事業的詳細報告，大家必須看這報了。女界的中堅份子，全國負有聲望的女文學家如何

香凝，蘇雪林，小說家廬隱，伊凡，金石音，郭咸，論說家陳令儀，何萼梅諸女士，都是這刊物的長期投稿人。編輯主任爲王伊蔚，王女士係復旦大學新聞學系第一屆畢業生，福建人，負有著作天才，又能刻苦耐勞，凡閱『女聲』的人，均莫不驚歎女子的作品，而欽佩該刊辦事人的精神。其他如杭州的『婦女旬刊』，上海女子書店所出的『女子月刊』，對於婦女問題，均有深切的探討，但是它們是否完全爲女子所主持，則不得而知。還有現已停刊的『婦女雜誌』，『新女性』，『近代婦女』等，在婦女刊物的歷史上，都曾有過相當的貢獻與光榮。

現代婦女團體與刊物，在目前中國一切事業都幼稚的環境裏，當然也只是幼稚，幼稚時代是人生及一切事業的最重要時代，婦女運動，既有了這個穩固的基礎，到了相當的時期，我們相信就會達到成年，到那時，社會上將有更偉大的婦女團體產生，及更有力量，更精彩的婦女刊物發現，現在的幼稚，只不過是一個時間問題耳。